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Thursday, 30 June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BILL

何秀蘭議員：主席，隨着資訊電腦科技的通行，加上使用光纖輸送資料數據，以及互聯網湧現不少社交網站，資訊科技發展已在過去30年顛覆了現代人的生活，把我們的生活方式大大改變，令我們可打破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在地球上不同地方即時互通資訊。這可說是蒸氣機發明以來，帶給人類生活上最大變化的產物。

但是，科技與軟件均屬中性，內容才是最重要。以最近在北非及中東發動的茉莉花革命和突尼西亞的政權更替為例，埃及的茉莉花革命便是藉Twitter推動，其中一名重心人物更是互聯網資訊科技行業的專業人員。所以，極權政府對此非常害怕，它們最害怕的是市民、公民社會可以利用這有力平台及武器，進行辯論及互通資訊。

議會尚算容易處理，因為議會是在一幢實質的國會大廈內議事，政變時只要派遣人員圍困國會大廈或進行各種政治游說，在獲得足夠票數後，便甚麼野蠻行為也有可能出現。但是，公民社會、人民則不是那麼易辦，當他們明白整件事情，經過一段時間的成熟討論，瞭解政府的野蠻行為後，便可以互通消息，聯合起來，屆時這股力量便沒有那麼容易……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你是否知道我們正在審議第4條及有關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我知道，我正在說及獨立問題。主席，正因為這個平台如此有力，很多政府也希望對之作出操控。所以，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加入有關獨立規定的修正案。同時，我也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加入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的規定。

其實，兩位議員昨天已很清楚表明，在實際營運上，現時的被委任人士應可按其職責維護公眾利益。條例草案亦已在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職能內，加入須依循香港人權法案行事的規定。可是，為何兩位議員仍要“畫公仔畫出腸”，把“獨立”及“言論自由”等字眼納入法案中？正是因為政府最近撒謊太多，令本來無須添加的東西也要納入法案中。

試看林瑞麟局長昨天交代不用就取消補選機制進行諮詢的原因時，竟然指出在過去大半年，諮詢的元素已然存在。關於由辭職而引發公投一事，已在立法會進行多次討論，所以不用再作諮詢，這樣的話竟能出自他的口中。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一些清晰、明確的字眼，但政府現時的表現及體制的敗壞，令我們不單要說明一次，不單在本質上確實存在便能接受，還要更清楚地再多說一次，在法例中再作重複，這其實是體制敗壞的表徵。明白法律的人士也知道，法律草擬本來是越簡單越好，只要能清楚說明便不應重複，否則很容易會引起更多混亂。但是，為何我們仍要這樣做？正是因為我們對政府真的已完全失去信心。

主席，除了因為資訊科技平台潛藏很大的政治能量之外，當中亦涉及相當巨大的金錢利益。相信現今社會，每人每個月或多或少均要支付百多二百元的通訊科技服務費用，無論是電話費用，還是家裏的收費電視或寬頻上網費用，當中均涉及巨大商業利益。我們現時亦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也擔心通訊局日後如工作表現欠佳，有所偏頗，將對香港的言論自由及經濟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接觸市民的渠道，可說是很多團體希望得到的資料，無論是政治團體還是商業團體，均很希望能控制這方面的渠道。在商業方面，有八達通公司利用市民私隱謀利在先，而在政治方面，最近則出現iProA加入為貧困家庭兒童提供上網學習支援的質疑，令大家甚感關注。所以，為何通訊局必須獨立處事，為何我們要不厭其煩地重複申明其獨立性？因為無論是政府的政治立場還是財團商界，均有極大理由令市民接收資訊的渠道及權利受到影響。當中最容易的做法是透過發牌和規管，令中介營運者沒有辦法做好向市民輸送資訊的角色。

所以，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不單是對通訊局運作和職能的要求，亦是捍衛整個社會的接收資訊權利及民主進程的方法之一。

可是，我很悲觀地認為，這項修正案一定不能獲得通過。所以，我希望在此列舉一些外國例子，說明通訊局能否獨立行事，其實是取決於當局委任了一些甚麼成員。現時，通訊局的行政部分是由公務員組成，它的情況一如其他法定組織，可讓公務員無需由政府架構內以公務員的身份到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只要他們服務於另一些法定機構，便可以迴避問責。至於通訊局的主席人選，若以英國對應組織的主席人選而言，他在接受委任後將須前往國會接受議員的質詢，讓市民可透過傳媒直播國會的會議，清楚瞭解他的為人及行事方式。如這人在經過議會議員質詢的洗禮後仍可得到社會的信任，他將來在行事上亦會有較大認受性。

可是，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們的行政長官並非由選舉產生，他行使任何委任權力均只是逼不得已，因為我們無法透過選舉選出所有職位的人員。可是，正因為行政長官的權力並未經過市民的認受，很多時候均有待被委任人士正式上任後，才可證明他是否真的能基於公眾利益行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最初獲委任時，也曾受到很多質疑，他亦須經過一段時間，憑自己的努力獲得市民的信任。可是，有更多情況是被委任人士根本是政府的傀儡，未必明白自己在擔當該職位後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正因為香港缺乏民主政制，整個社會很多時候均任由政府宰割。

因此，主席，我必須在此重申，當市民發現議會體制和委任程序無法維護市民權益時，便惟有選擇直接民主，在七一選擇上街遊行，以行動維護自身的自由和權利。我們在立法會中也可以這樣做，當這兩項修正案被否決後，我們定會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要求通訊局主席必須定期到立法會作出交代，屆時市民便可以見真章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由於現在是合併辯論，我發言不是討論我的修正案，而是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劉慧卿議員分別提出，關於宗旨的修正案。

主席，就這兩項修正案，我呼籲大家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她清楚說明這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宗旨是甚麼。表面

看來，局方的修正案跟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也是在說同一樣的東西。不過，在用語和修正的位置方面卻有點不同。

但是，劉慧卿議員說的宗旨是甚麼呢？大家是要看動詞，多於其他的字眼的。劉慧卿議員說，通訊局的宗旨在於提倡和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然後是促進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和公平競爭，最後是促進消費者在通訊市場的權益。

主席，為何這些宗旨有用呢？因為將來法庭解釋這項條例的其他條文時，它一定會考慮到宗旨。所以，宗旨越清楚、越直截了當，便越能幫助市民大眾瞭解究竟應如何理解這些條文，亦可以令法庭很明確地作出解釋。

如果有關係文能夠清楚地解釋這項條例的宗旨的話，便可以避免很多無謂的訴訟。原因是，大家也會知道法庭將會如何裁決。我們千萬不要說，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便由法庭來裁決。

主席，我是律師，因此我知道要在法庭提出一項訴訟是多麼艱難，要花多少資源、要面對多少風險。所以，主席，一個寫得直截了當，可以幫助到市民、幫助到局方、幫助到法庭更清晰瞭解這項條例的宗旨，是絕對較一種模糊的說法為優。

但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卻放在通訊局的職能內，由此可知它是關於甚麼東西。修正案只是說，通訊局在執行職能時需顧及，即要考慮一系列事宜，要考慮甚麼事宜呢？(a)是營造有利發展的環境，(b)是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和投資，(c)是推動市場內的競爭；而至於(d)項的大意是，做上述的(a)、(b)及(c)項後，要以符合，即目標是要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方式行事。

主席，“顧及”、“營造”、“鼓勵”及“推動”，全部只是很寬鬆的字眼。當然，若要把宗旨用比較公道、比較清晰有力的字眼寫出來，我們便要注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下的憲法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這些都是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利。

終審法院在很多宗案例中作出清楚的裁決，讓我們知道應如何解釋《基本法》給予我們的憲法權利。終審法院採用的字眼是“generous”及“purposeful”，即要用一個寬大的角度來看這些權利，以及它們要

達到甚麼目標，並非只是說《基本法》沒有寫的東西便沒有。我們不應採用這種角度。

終審法院又解釋為何要用“generous”及“purposeful”兩個字眼。它指出，目標是要令市民可以得享“a full measure”，即令他們充分享受這些權利。所以，“generous”，“purposeful”及“a full measure of their rights”這3組用語已很清楚解釋了《基本法》的宗旨。因此，在處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時，需要符合甚麼呢？嚴格來說，答案是很清楚。

但是，若局長把這項條文寫得這麼寬鬆，主席，我們便要多花許多時間來解釋這數項條款之間的關係及說明正確的註釋角度。為何要弄至這麼複雜？

主席，我最不濟也是一名執業大律師，也曾處理過數宗關乎人權法和司法覆核的案件。大律師由於日常工作的接觸，所以很熟悉法例條文，看得很清楚。難道你真的要每名市民都好像大律師般？

所以，主席，若局方也有相同的目標，最終也要遵照終審法院的指示來解釋《基本法》條文賦予市民的一切權力。那麼，何解不寫清楚呢？為何不堂堂正正、清清楚楚說出來，避免訴訟，讓大家都知道政府的決心是很大，不是要這個通訊局成為政府的工具。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般，條文若有任何含糊的地方，紛爭真的會無日無之，主席。

試想想，對一間商業機構來說，若牽涉很龐大的金額……因為這些機構通常牽涉到……例如電視台，便常常會牽涉很重大的利益。它怎會不着重影響通訊局的決定、去游說通訊局，甚至利用一些灰色地帶來行事呢？當它得不到它想要的東西時，它怎會不嘗試提出訴訟呢？如果它財雄勢大的話，它為何不聘請很多律師……即使最終不一定勝訴，但若通訊局的成員害怕訴訟的話，最少能令他們下次三思。

主席，有何必要引起這些事情呢？何必要令香港成為一個每件事都只說影響、關係和恐嚇的地方呢？

所以，主席，就所有這類條文，我認為越清晰、越直截了當，就越好。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還有一個很大的好處，便是短，任何人看

到這數行字也可以一目了然，她的修正案一如其人，是快人快語。在這些問題上，我們是絕對不應該含糊的。

主席，我明白稍後表決時的程序，是先表決局方提出的修正案，而無論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都可以繼續提出修正案。因此，即使兩項修正案也獲通過，亦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呼籲大家支持局長的修正案，同時亦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雖然這不是最理想的立法方式……由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在後，她的修正案有很大的危險，因為要進行分組點票，有些人會以政治取向來投票。主席，我真的要呼籲本會議員，不要從政治角度來看這件事，要從制度的角度來看，要以香港用甚麼制度是最有利的角度來看。

主席，即使我這樣呼籲，民主黨的路徑依賴可能亦未必很成功，所以，我會呼籲各位同事，表決支持兩項修正案，但我本人覺得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是較好的。然而，很遺憾，政府沒有接受這項修正案。多謝。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作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跟貼整個審議的過程。在討論過程中，我發覺大家均實事求是及理性地提出很多反建議，我亦看到不同黨派的觀點有一定的交流及商討；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政府吸納了不同黨派的具體建議，亦反映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中。今天有兩位同事提出修正案，我覺得以務實的態度來進行觀點上的交流，是有益及有建設性的。

首先，我會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談談我個人的看法。當然，吳靄儀議員的觀點是希望將來的管理局能夠獨立運作，不受政府干預，更不應該受到政治的干預，這觀點無論在精神和原則上，其實大家都沒有異議。正如現時坊間已有不少管理局成立，我們回看這行之有效的方法，譬如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及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它也不需要加上“獨立”兩字來顯示其獨立行徑的方式，它自然會受到條例的規範，行事的官員及委員均須以獨立的方式來運作；又正如現在我們很熟悉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同樣需要採取獨立的運作方式，但也無須加上“獨立”的字眼來顯示其獨立的運作方式。

至於政府干預的問題，我們很難界定干預的因素、程度或深淺等。譬如在審議過程中，大家均知道這個管理局大部分的成員均是非

官方的，但其中一位是官員，這官員要執行管理局提出的建議，履行其執行的職務。在整個管理局架構內出現了一位官員，這是否也屬於政府干預呢？那便見仁見智了。然而，大家在商討的過程中也覺得這安排是必須的；事實上，管理局只得5至10名非官守成員，但很多時候在執行條例時，便必須有一羣龐大的公務員隊伍來執行。事實上，我們過往看到公務員隊伍在執行政府工作的時候，均能秉持專業、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而在座很多議員也對公務員隊伍表示高度讚揚。所以從執行方面來看，如果廢除了公務員隊伍，反而可能會引起社會上的一些猜疑。

昨天吳靄儀議員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我亦很認同的，她指出政府原先的設計只有5位非官守委員，但另外有2位可能是由政府委任，甚至屬於公務員，在5對2的情況下，政府很容易便享有一定的影響力，即其影響力的比重會相對地大。所以當時委員均同意，無論在工作量上，抑或是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觀點，即政府的影響力方面，吸納多些非官守成員是重要的。所以，我昨天的發言也提及這個觀點，希望將來即使容許5至10的比例，但我們仍傾向委任較多非官方成員，這是較為理想的，特別能符合獨立運作的原則。

就將來委任獨立非官方成員一事，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對此也有一點期望。這個委員會是否冠以“獨立”兩字，我剛才已指出這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這羣成員要有獨立的思考，特別在面對通訊業、電訊業、言論自由、維護新聞自由等問題上，我期望將被委任的成員能夠有獨立的思考，亦應該投入工作，並有良好的操守。

為何操守這樣重要呢？剛才何秀蘭議員或其他議員也提及，這個委員會的利益牽涉面是相當廣泛的，所以在利益申報方面，我們在審議過程中也有不少意見交流，大家也很重視這方面的問題，我自己更關注將來電子會議的問題，電子會議當然能給予委員方便，但如果不是在同一個空間進行意見交流，而是透過電子的方式來進行，可能會引起很多保密上的問題，甚至出現很多千奇百怪的事情。

我相信電子會議在商界相當流行，原因是大家事務繁忙，但在處理公眾事務上，特別是牽涉重大利益的事項上，如果稍一不慎，令一些敏感的資料外泄，甚至被第三者瞭解及操控，這便大事不妙。所以我在法案委員會上已提出了這個觀點，政府亦接納將來的管理局能設有常規，以至能深入和嚴謹地規範這類利益的申報，甚至是處理，使

公眾能看到這是個公正、獨立和無私的委員會，這是我的期望。所以，主席，就這方面而言，我不是從政治角度來看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而是從實際務實的觀點來看，我認為不一定需要有這樣的條文。

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她一開始便強調言論自由，委員對此均沒有反對，大家都同意的。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大家一直以來都希望加以維持及維護，亦是市民所喜歡的。但是，這衍生兩種觀點，劉慧卿議員昨天提及她的字眼是“宗旨”，但政府則採用“職能”。其實最初委員是採用“使命”一詞的，不知劉慧卿議員是否記起大家都是採用“使命”的，但無論是“使命”、“宗旨”或“職能”，當然如果要咬文嚼字，我們可以找出很多不同的解釋和定義，但從常人的角度來考慮這問題，無論是“使命”、“宗旨”或“職能”，其實均涵蓋我們希望和規範委員所必須維護和促成的工作，無論用甚麼字眼，都需要這樣做。

因此，劉慧卿議員提出的3點雖然是短和精簡，但我不認為政府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有不足之處，而且其包含面較闊。劉慧卿議員應該亦同意，她的修正案和政府的修正案其實有相似的地方，例如劉慧卿議員提出的(b)點：“促進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公平競爭”，其實在政府的修正案內的(a)點亦有較清楚的描述：“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字眼可能有不同，但其實意思很接近。劉慧卿議員另外提出的(c)點：“促進消費者在通訊市場的權益”，政府亦吸納了在其中的(c)點：“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兩者亦是較為接近的。

我注意到不同的地方有兩點，第一點，劉慧卿議員用了“提倡及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大家對此均沒有意見。但是，當法案委員會提及這一點時，我記得我當時表達了意見，是對此時此刻香港的政治生態環境有感而發的，我認為我們必須維護言論自由，但同時維護他人的言論自由其實亦相當重要。劉慧卿議員和我可能在過往一段時間都很深刻，無論哪一位議員到公眾場合，甚至在議會上，亦有時會遇到人身攻擊或任意謾罵等情況。當然，我們希望他們能繼續享受其言論自由，但其言論責任，以及讓他人表達其觀點也是相當重要的。

因此，政府今天提出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這是重要的。《人權法》是本會所

有同事一起遵守的法例，我們亦經常提及。如果我們看《人權法》的第十六條，其實已提及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的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的權利；有一點較為重要的是，除了這兩種自由之外，亦要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當然我簡化了《人權法》中的精要或要點，但當中的平衡、涵蓋性及包容性，我覺得是重要的。所以，就這一點，如果採用政府的修正案，可能會較全面，亦沒有否決或否定劉慧卿議員所主張，或大家在議會間所共同主張的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觀點。

另外一點是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所沒有，而政府的修正案所具有，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便是政府修正案的(b)點：“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我和劉慧卿議員最近出席了譚偉豪議員的論壇，討論創新科技，當時大家看到雖然香港在世界某些機構的競爭力排名中名列第一，國家社會科學院亦把香港的競爭力在所有內地城市中排名第一，可是，我們香港人深深感覺到我們的競爭力可能一直在削弱中，所以我們都很緊張，當天的會議很熱烈，很多專業人士在場，大家都就香港應如何提升競爭力提供了很多意見，要保持競爭力不是那麼容易。

所以，透過通訊科技和電訊業的發展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是相當重要的。香港有一個軟實力，便是自由、法治、廉潔和專業隊伍，這軟實力應該在香港繼續發揮。政府的修正案關乎創新和投資，是相當重要的，特別香港是個國際金融市場，除了炒賣之外，其實應該將國際金融資金引導至創新科技或電訊業，我覺得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相當重要。

因此，我自行分析了這兩個相同和不同，並不是要排擠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政府的修正案恰恰完全體現到吸納意見這一點，並能觸及香港最重要的長遠利益。我們搞這麼多東西是為了甚麼呢？除了要維護現有的東西外，我們亦透過法例重組和架構重組，來賦予未來這羣委員長遠的使命和方向。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建議把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合併為一個管理機構。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主旨真的完全沒有爭議性，為何呢？在數年前，立法會已經達成一個共識，監管機構應該盡量簡化及歸一，而並非增加“山頭”管理。所以，這項條例草案原本應該很快便會討論及審議完畢，也應該很快便獲得通過。但是，不少同事在昨天和今天均發言，爭論一些我相信外人是無法明白的東西。

主席，如果有一個非香港人從外國來港，特別是從一個民主國家來港的時候，他坐在上層的公眾席，旁聽了兩天的會議，也不會知道我們的議員是為了甚麼而爭拗。他會覺得你說管理局要獨立，不要受政府干預，倡議一些基本的人權原則，這是放諸四海皆可的，為何會有人反對呢？更奇怪的是，為何有人要提出修正呢？這些東西不說出來也是存在的，為何要修正並寫在法例中呢？

局長昨天在發言時沒有說出一句通俗的說話，他的意思即是無需“畫公仔畫出腸”，這東西是一向也存在的。我相信如果有一位外國人坐在上層的公眾席旁聽，他也會這樣想，為何議員要“畫公仔畫出腸”呢？他是否不相信這制度呢？即使真的要“畫公仔畫出腸”，為何政府要反對呢？還有，議員也反對，雖然他一方面大聲說支持這些東西，說這些東西是好的——主席，這與普選一樣，大家均說我們一定要普選，這些是好東西，我們會支持，不過在表決時便會反對——主席，我坐在這裏也感到有些不明白，或許我的智慧有限，加上現時是早上9時多，還未是動腦筋的時間。

然而，我很多時候也覺得有些東西是議員不會說的，這些東西是甚麼？主席，這裏的背後其實便是香港的政治角力。當你把兩個監管機構合而為一，它的權力便會增大，更何況它所管轄的是現時資訊流通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平台？好像“蜘蛛俠”所說——主席，我不知你有否看過“蜘蛛俠”——他說“權力越大，責任亦越大。”當這個管理局有這麼大權力的時候，它會影響這個社會的一些看法或甚至是一些政治的文化。到了這種情形的時候，有人便會擔心，這個管理局在香港如此特殊的政治環境之下，可否做到很多議員提倡的獨立、有一個明顯的使命、要真正為香港做事呢？是會存在這些疑端的。

然而，主席，為何會存在這些疑端呢？其他國家，特別是民主國家，是不會這樣的，這只因我們有一位特首。我們這位特首與其他特

首不同，無論在言語、行為或施政上，他也是政治掛帥。不單是政治掛帥，他還要清楚指出他是親疏有別的。一切的政策均以政治利益着想，是基於政治利益——主席，好像我們現時討論得熱騰騰般所謂的遞補機制般，完全是以政治利益着想，完全漠視了基本的人權，亦不會想想法理或憲法的道理何在，只想在政治上可以勝出這一步。

主席，在過往多年，我們看到政府的表現是，第一，它把所有東西政治化；一方面要人們不要政治化，另一方面每天也把我們提出的所有議題政治化；第二，它秉行親疏有別的制度。主席，問題便出在這裏了。所有公共機構或甚至監管機構其實均有委任制度，委任制度在一個民主國家裏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在一個政治如此失衡的制度之下，加上特首清楚說明他是親疏有別的時候，這個委任制度的誠信及公信力便會被受質疑。事實也是這樣，看看所有被特區政府委任的人，你可否明正言順說出，有多少個公共機構、諮詢機構是沒有親疏有別的？主席，是沒有的。制訂所謂“6+6制”或多少制也沒有用，那個“6+6制”是用來限制持不同意見的人；你持有不同意見，便要遵守“6+6制”，持相同意見的便無需遵守。所以，這便是香港存在“公職王”的原因。

有了這樣的制度，你要普通人或我們的同事如何信任這個表面上是堂而皇之、非常公正的架構？我們如何信任呢？很多同事其實也沒有說出這句話，只說：要“畫公仔畫出腸”嗎？其實，“畫公仔畫出腸”的原意，是希望有明文規定，令政府在親疏有別掛帥之下，不要這樣過分。如果條文寫得清清楚楚，在出現問題時，交由法庭處理，法庭便會說：有白紙黑字寫明，說明是要獨立，不受干預的。為何要這樣做呢？原因便在於此。為何有同事反對呢？政府反對也是同一道理。其實，如果它不反對，我們可能無須提出這些修正案，因為它不反對，即表示它認同這些原則的存在，我們便無須爭拗。既然無須爭拗，便無須提出修正案。如果無須提出修正案，主席，我便無須說出這番廢話。但是，問題正是政府反對，議員亦反對，或建制派也反對，他們越反對，便越令對這制度存有質疑的人，覺得質疑是有實在的證據存在。因為這種基本、放諸四海皆可的原則，為何會有人反對呢？為何還要板起面孔地說，說得非常堂而皇之，說得完全像個聖人一樣，但最後的一句卻說：“其實我是不同意的”？為何要把一些不符合公義的事化妝成符合公義呢？這種立場及表現，便證明議員的擔憂是有道理的，而這些修正案是應該獲通過的。

不過 —— 對不起，我很cynical，cynical中文是甚麼？即很負面、持質疑的態度 —— 這些修正案是一定不會獲通過的。主席，即使不能獲通過，但作為一位在代議政制之下為選民發言的議員，我覺得也有責任站出來說清楚這場爭拗背後的意義。背後的意義，便是我們面對一個完全失衡的政制，一天不解決這個失衡的政制，一天這個委任制度也會令人存疑。除非明天政府提出一項法案，建立一套完全公正、獨立的委任制度，甚至提交到立法會，像其他民主國家般，讓議員質詢，以及讓議員決定該制度是否真的完全脫離政治考慮。

如果我們有這種制度，我相信吳靄儀議員也好，劉慧卿議員也好，都不會提出這些修正案，我們亦不須花時間在這裏討論。老實說，我認為這些是沒甚麼意義的修正案，因為第一，根本背後不應該有人爭拗；第二，是並不能通過的，那為何要討論呢？

主席，發完一輪“嘞蘇”後，我覺得香港人在今天看到這項辯論，便要嘗試明白有議員“畫公仔畫出腸”，不是有心挑起一些無謂的辯論，而是事出有因。其實，這是對不公平的制度，對政府失去信心的表現。今天的辯論、議員今天的發言，也是為此而起。當然，建制派有同事站起來，道貌岸然地解釋為何要反對有關修正案，亦暴露了他們真正的政治面孔。從這方面，今天的辯論也有少許益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說是沒有意義的修正，或許他的說法是有意義的，因為他說反正不會獲得通過。如果不獲通過便是沒有意義，我們的開會時間將大為縮短，稍後的兩項議案辯論也是不會獲得通過的。

我們當然要“畫公仔畫出腸”，但這並非唯一原因。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意見，甚至劉江華議員也同意，只是他認為當局的修正案跟我的相比之下，似乎已涵蓋所有範圍及內容更豐富。可是，我的修正案所說的是宗旨，而局長的修正案則關乎職能，正如我昨晚所說，可能大家因欠缺充足休息而忘記了，兩者的層次其實各有不同，因此亦有所不同。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我的修正案是很積極的，而我本人亦是很直接的。

劉江華議員說我的目的是要維護言論自由，但這是所有人的自由，並不單只是捍衛我們的自由，而你們則沒有這個自由，事實並非如此，所以不要曲解。主席，其實兩者是否完全一樣，我們大可斟酌一下。關於局長的修正案，他昨天已清楚說明會加以考慮，而並非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必須維護和促成。修正案所用的字眼是“須顧及”，局長昨天的用詞則更輕巧，只說日後處理時會作出考慮。局長和我的修正案均有提到競爭，但我所說的是公平競爭，為此我們更曾爭拗良久。再者，兩者均有提到消費者，但局長的修正案是要令消費者受惠，我的則屬不同層次，涉及消費者權益，這是文盲也曉得的道理。所以，問題是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我們也可以接受，內容不是太差，但似乎不太足夠。

主席，現時共提出了3項修正案，而你剛才也清楚表明，3項修正案均可以通過，問題是如3項修正案均獲得通過，我相信劉江華議員及其所屬黨派原則上也不會反對。這其實沒有甚麼大不了，大家也已在會議上清楚表明立場，只是他認為無須明文規定。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獨立組織，但他認為其他組織均沒有明文道出，那麼我便要問，為何我們會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其實也是有明文規定的，明寫出來並無壞處。所以，既然大家同意，而且亦有先例，局長，我們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這個先例，那麼為何不可以明寫出來？如果這樣也不肯作出明文規定，人們一定會追問原因，反而明寫出來會沒有問題。如果局長誓死捍衛，不肯明寫出來，那便大事不妙了，所以大家要看清楚問題所在，而這次辯論是有重大意義的。

劉江華議員剛才說不應說成是干預，還反問如何界定干預的程度和深淺，這真是一門學問。不過，對我來說，干預就是干預，正如有些人口中所說的民主一樣。主席，我原本今早要到慈雲山一間小學訪問，但我現在不去了，希望該校的小學生看到電視後知道我不是故意欺騙他們。我告訴那些小學生，民主包括現在所說的干預，其實好比懷孕，不可能出現一半的情況，只能夠是已經懷孕或沒有懷孕。我們只能夠是有民主或沒有民主，只可能是有干預或沒有干預，而不涉及深淺或程度，不是某個程度不屬干預，但到了另一程度則屬干預，不能這樣劃分。就像我們所關注的葛輝事件，雖然民建聯不支持進行調查，但7月13日的辯論仍可能要花上6天至7天，這也沒有辦法，因為這是很有意義的辯論，我們有必要為此花一些時間。

正如我昨天所說，所涉的都是官員，都由公務員擔任，這已令大家不能安心，即使那9位成員均很獨立，但其實其中之一亦是公務員。即使他們是獨立的，負責執行的始終是公務員。雖然有人指出公務員

會以不偏不倚的公正態度行事，但問題是公務員的領導人並非如此。所以湯家驊議員才多次提醒我們，行政長官當選後已立即宣稱他是親疏有別。局長今次已學乖了，上任後沒有提出親疏有別說法，但有些說話人們是聽得明白的，事實上就是親疏有別。

我們曾在地區接到很多市民投訴，指公務員行事親疏有別，雖然也有部分公務員不偏不倚，令人深感敬佩，但由於領導人並非如此，產生的方法亦非如此，又怎能令我們認為它是獨立的？所以，即使加入了吳靄儀議員修正案中那些字眼，難道便可以放心，不會出現干預？當然不是，但最低限度已明文規定要這樣做，要以此作為意願。一旦有甚麼不妥，便惟有訴諸法庭裁決。主席，現在甚麼事情也要在法庭解決，因為現時已別無其他解決方法，除非回到以前以決鬥解決爭端的時代，以誰人拔槍較快來決定誰勝誰負。

因此，作為一個文明的大都會，有些事情既然已取得一致同意，便應作出明文規定。現在最可笑的是，大家其實已一致同意，作出明文規定也可收和諧之效，但當局卻不願為之，雖然已同意可以這樣做，但卻不能明寫出來。其實，即使明寫了出來也未必可即時體現，如果連明文作出規定也不肯，我們這些已感憂心的人，是否會更覺憂心和憤怒如焚呢？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既無需要，亦不恰當。首先，通訊局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已經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第3(3)條指明，管理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和特權。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亦提及，本港其他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例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財務匯報局、選舉管理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市區重建局等，反映其與政府關係的法律條文，均採用與條例草案相

類似的文字，而沒有訂明它們是獨立或不受政府干預的。沒有上述的用語絕不代表這些法定機構不能獨立作出決定，以及行事或受政府干預。因此，修正案並無需要。我們亦有參考海外通訊規管機構的安排，相關法例並無上述用語，但絕無影響這些機構獨立運作。

其次，通訊局是根據法例賦權行事，條例草案中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法定職能屬於通訊局，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這點是非常清晰的。再者，條例草案第14條及第15條清楚訂明，通訊局及其行政機構之間的關係，即通訊辦總監須有效支援通訊局，以履行或落實通訊局的決定，而通訊辦必須支援及協助總監執行其法定職能。

上述條文已經清晰釐定通訊辦及其總監的角色，釋除了任何政府當局會透過通訊辦干預通訊局運作的疑慮。由於通訊局會依賴通訊辦營運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亦須由通訊辦執行其決定，加入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令人對通訊局的行政支援安排產生疑問，並不恰當。

總的來說，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無需要，亦不恰當。而且會令人對通訊局的運作產生疑問。我在此懇切呼籲議員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劉慧卿議員建議加入新的第3A條，亦是既無需要，亦不恰當。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在法例內加入通訊局的宗旨，包括提倡及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促進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公平競爭，以及促進消費者在通訊市場的權益。有關問題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當局已經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正案，於法例下加入通訊局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的事宜，包括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和投資，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的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條文的方式行事。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已經涵蓋劉慧卿議員所關注的事宜，而且更全面廣泛，以配合通訊局的運作需要。此外，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亦保留彈性，容許通訊局顧及其他事宜，以配合未來的發展。但是，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則缺乏靈活性，通訊局日後如果希望按照市場發展的實際情況引入新目標或新方向，便必須先修訂主體法例。這樣會窒礙通訊局迅速回應通訊市場發展的能力，影響通訊局未能適時拓展其工作。

我們亦明白劉慧卿議員重視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希望通訊局能夠在執行其職能時，秉持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的原則。就這點，當局是完全同意的，亦已提出修正案，回應劉議員的訴求，規定通訊局需要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按包括表達自由的條文行事，以維護香港核心價值。

上述安排已經回應法案委員會內不少議員的意見，認為保障言論自由之餘，我們亦必須關注保障公眾秩序、公眾道德及風化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已經清楚包括上述的關注，但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未能顧及此等事宜。

總的來說，政府已經提出了修正案，以照顧劉議員的關注，而修正案亦得到法案委員會接納。反觀劉議員的修正案，一方面重複了政府的修正案，另一方面亦不全面，缺乏靈活性，並未能反映法案委員會議員的關注。因此，我在此懇切呼籲委員通過政府的修正案，並且反對劉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局長剛才就反對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理由。其實，這絕對是重複了在二讀辯論時已提出的理由。局長說這些修正案是沒有需要的，但很明顯，當我們要為此進行辯論時，便代表其實是有需要的。

局長在說我的修正案沒有需要時，有一句說話是可圈可點的，便是他說沒有加入這個用語，並不等於不可以獨立運作。我希望他這句話在日後會是真的。如果是沒有需要說明，但他又認為這情況是真實的，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日後將會是真正獨立的，那麼局長又為何不讓我們加進法例條文中呢？為何他不願意讓香港人更安心呢？

第二，局長說這做法並不恰當，因為其他機構的法例也沒有這樣的條文，而且條例草案第3條亦已清楚說明。但是，其他法定機構是要做很多其他事情，而有些相關法例的條文甚至清楚指明行政長官是可以作出干預的。所以，如果純粹是靠條例草案第3條，是不足夠的。局長說他的意願是通訊局獨立運作，這一點我們會記錄在案；但他說有第3條便已足夠，對此我不能夠同意。局長又說現時所有其他機構也是使用第3條的模式，如果要另外加入一項關於獨立的條文便不恰當，對此我也是不同意的。

第三，便是第14條及第15條，該兩項條文提及總監將如何執行通訊局的權力。局長說當中的條文已經很清楚，指條文中清楚界定通訊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關係。其實，第14條及第15條的寫法很曖昧，並非說通訊局是負責作決定，而通訊辦則是負責執行決定；而是說在通訊局作出決定後，通訊辦便要全力作出支援。面對這些內容如此曖昧的條文，我們應否清楚寫明通訊局會是獨立不受干預的呢？

最後，局長表示如果加入一項修正案，反而會讓市民產生疑問。可是，我認為是只有當局才會對如此清楚及簡單的事情產生疑問。我不相信有市民會認為“不受政府干預”是難以明白，是否寫明通訊局不受政府干預，便表示其他法定機構會受到政府干預呢？我認為這些只是政府的獨特想法，所以我不會接受局長剛才發表的反對理由的。

主席，我亦想回應劉江華議員剛才的發言。劉江華議員說就“獨立”及“不受政府干預”而言，在精神上我們是沒有分歧的——是精神上沒有分歧——但在字眼上他則認為是沒有需要。主席，我做了律師很多年，在立法會內亦審議過不少法案，很多事情其實也是在普通法的原則中的，只要大家真正體現普通法的原則，基本上很多事情是不用寫出來的。可是，以現時香港的實際情況與政府的實際情況來說，對明文的條文內容其實是相當重視的，並且越來越依賴。所以，在這裏把字眼寫清楚，以避免出現任何爭拗，這是值得去做的事情。如果我是很長篇大論地提出修正案，可能大家會認為這樣只會使事情更模糊，但現時一個如此簡短、清楚及直截了當的修正案，是可以幫助市民瞭解通訊局的性質的。

劉江華議員提出一個問題，便是我說條文要加入“不受政府干預”等字眼，但他認為我們是難以界定何謂干預的。因為，現時第8條說明在成員當中是有一名政府官員，而這名政府官員的存在會否違反“不受政府干預”這項條文呢？主席，這是很清晰的，我並沒有就第8條所說的政府官員提出任何質疑，亦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重點是，一位政府官員的存在，是否便一定等於他是有作出干預呢？絕對不是這樣的，正因為通訊局成員中有一位政府官員，而他是有其角色的，所以我們便需要說明他的角色是不可以“過界”，政府不得透過他作出任何干預。

主席，我不明白為何議員和官員不理解當中的界線在哪裏。公職人員在反映政府的意見、從公帑或其他地方作考慮，在通訊局或任何

機關內提出意見等，何時才算是干預，何時算是沒有干預呢？其實，對於有道德操守的人來說，這界線是很清楚的。任何會引起誤會，使人感到被施壓的事情便不應該做。如果他認為當中的界線是很模糊時，我認為更重要的便是要劃下一條界線，讓所有政府官員在傳達政府的立場、意見及公帑考慮時，也要清楚知道自己的辦事方法和表達方法絕不可以“過界”。

那麼，如何才算是“過界”，如何算是沒有“過界”呢？如果他知道自己不可以“過界”時，他便會逐步建立文化，讓大家得以明白，特別是當他的意見不獲接受時政府將會如何做。所以，這些正是我們必須訂定的明文規定，讓大家重新建立道德文化。現時官員和議員的道德界線是越來越模糊，所以我們今天是的確要把這條線再劃清楚。

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為何要“畫公仔畫出腸”，他亦作出了很多解釋，我很尊重及多謝他的詳細解釋。其實，當我們越擁有這樣的文化背景時，便越需要有一個制衡，這是我們的力量及職能可以做到的，便是在條文上作更清楚的闡述。

我深知道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很微，但我是尊重同事的，我即使知道有議員很可能不會支持我，但我也不能假設他們是不聽道理的。如果我假設他們是不聽道理的，那麼我就乾脆不作聲了。人是理性的動物，完全沒有用處的事是不應該做的，但我不會假設其他的議員是不聽道理的。同時，我們也有責任向市民解釋清楚，為何我們這條例中有些原則要清楚說出來。所以，主席，無論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是大還是小，只要是有意義的事情，我們有責任做的事情，我們便一定要做。

主席，總結而言，我呼籲所有議員，既然政府在精神上及政策上跟我們並沒有分歧，而這是可以幫助香港人、通訊局及法庭的，為何我們不在條文上清楚地寫出來呢？這麼簡短的修正案，便能有這樣的作用，而在這樣的環境中也是有其需要的。所以，主席，我呼籲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劉江華議員舉手示意)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很簡短地回應一下。

全委會主席：你要明白，在你回應後，我也要讓吳議員回應。

劉江華議員：明白，明白。由於她剛才提及我的一些觀點，所以我要稍為說明，很簡單的，主席。

吳靄儀議員提到，雖然她不反對管理局中有政府官員，但卻又害怕存在政府的干預。邏輯上，她應該也反對在管理局中有政府官員的，否則，這政府官員便會很為難，究竟官員屆時要說話還是不說話？要投票還是不投票？這是有問題的。

劉慧卿議員則提到，每個人也有表達言論的自由，包括別人——我聽到她提出了這觀點——但如果依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確有寫明“尊重他人權利”，這是有分別的，如果這兩點可以說得更明確，便會更好，也能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真是教壞學生，因為他說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沒有需要的，亦不恰當。但是，我們一直在聆聽辯論，大家都完全同意所建議的是可以互相補足的。所以，劉江華議員說我的修正案不足夠，局長的才足夠，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支持局長的修正案，同時也支持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這樣便沒有問題了。

主席，局長卻不是這樣，只提出自己的修正案，卻貶低別人的修正案，並說它們不恰當，但卻沒有解釋清楚如何不恰當。維護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獨立性，有何不恰當之處？要求寫清楚保護香港市民的權益及權利，有何不恰當之處？

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應議員辯論時的發言，他只是不斷重複，把昨天的講稿再讀一次。主席，看來你也要考慮為他們開辦一些訓練班，他們完全不懂得辯論。即使有時候是歪理，有些人也會辯白，他完全不辯論，既不聆聽別人的發言，也不作出回應。我覺得……大家都感到很“無癮”。

至於劉江華議員，無論喜歡聽他與否，他仍有發言，我希望當局也發言。不過，唯一他批評我沒有寫明他所寫的那一句，便是有關促進科技發展，以至欠缺靈活性方面。我的修正案並非包含所有東西，所以，我說大家是互補。縱然我沒有寫明，主席，沒有寫明便不能做嗎？他究竟懂不懂事？

所以，不要“屈”我的修正案。如果想我寫明所有東西，10項、20項也可以——如果要寫明宗旨的話——不過我已把最重要的寫下來。他說要促進科技發展，有誰會反對呢？所以，如果他支持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便3項修正案一起通過，我相信這樣會對條例草案更好。

不過，我始終要說，就現時的架構，無論在紙上寫明甚麼，日後能否落實呢？大家都存有很大疑問。不過，大家認為現時的形勢，是要匯流，而成立一個新的架構來處理，根據這些原則行事，我們便會同意。

然而，有很多東西放進去，是希望當局會處理，但願不要很快便能證實我們昨天和今天辯論所提出的質疑，就是政府委任一些人員後，外界噓聲四起，讓人知道全是親疏有別的。這樣又怎能捍衛香港人的權益？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政府的立場其實已經重申了很多次。如果有議員聽不到這些立場，我要重申這些立場。

如果議員聽不到的話，主席，我便需要再次解釋。不好意思，阻礙了同事的時間。但是，政府的立場在我的發言中已充分表明。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談談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意見，因為很有趣的是，如果我們有時間，便值得就這件事進行辯論或討論。

關於劉江華議員的立場，他剛才的發言很簡單，他指我既然不反對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有官員擔任成員，但又害怕政府干預，是否自相矛盾呢？他認為這兩件事是有矛盾的，為甚麼？因為他的假設是，有官員便會有干預，提出意見便是施加壓力，有官員施加壓力便是很正常的，既然我接受有官員施加壓力，為何又要求政府不可干預呢？

主席，有官員擔任其成員是否一定要施加壓力呢？那便要看看他本身如何處事、是否尊重通訊局、是否明白界線在哪裏。我不知道為甚麼近年來，人們覺得這條界線越來越模糊。以往任何一位官員和公職人員的操守，會令大家很明白，對他們何時是提出意見，何時是過了界線在施加壓力，是不應有任何懷疑的。今天大家認為不反對有官員擔任其成員，便是接受某程度有干預，正因如此，我們更應在條文上清楚寫明不受政府干預。如果大家分不清這條界線，便真的要上補習班了。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劉江華議員站起來)

劉江華議員：由於晨早關係，主席可否再說一遍，現在是就甚麼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要表決的是吳靄儀議員就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在該條加入第(1A)款。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4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0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她不可就詳題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條，以加入第(4)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員會委員須在獲委任時每年開始，以及在適當的時候申報利益。通訊局須把已申報的利益載於一份利益登記冊上，供公眾查閱。此舉旨在為通訊局建立兩層的利益申報制度，藉此加強通訊局運作的透明度。

第19A條確立通訊局因執行其職能而正當行事所涉及的開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此舉順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以釋除委員對通訊局可能招致的法律或其他開支由誰支付的疑慮。

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的新訂條文。我懇請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2A及19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支持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亦對他在聽取委員的建議後提出修正案，感到很高興。

主席，你一定知道，香港是沒有民主的，市民也很渴望擁有民主。利益衝突一定會觸動市民的神經，因此每當發生利益衝突的事件時，傳媒便會非常廣泛地報道，而市民亦會細心聆聽。他們會說道：“有冇搞錯的，原來存在利益衝突，如此不該做的事情，你卻做了。”

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們對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所管理的眾多事宜，以及其所處理的廣泛利益進行討論。有同事跟我說，通訊局是一塊“肥豬肉”，將來不知如何瓜分，可能會向數間大地產商及其支持者傾斜也說不定。主席，即使制訂利益申報制度，對釋除有關疑慮也無甚幫助。

不過，既然這是應做的事，便當然要做了。主席，你與我均知道，立法會也設有利益申報制度，而立法會秘書處現時也經常進行多項研究及調查，議員對此亦很着緊。我希望通訊局將來亦會非常着緊。

現時建議的利益申報制度應該與本會的一樣，分為兩層。第一，是其成員在獲得委任後，便要登記利益。如有改變，便要重新登記；如有事情發生，便要即時披露。通訊局的秘書處……我不知道會否設立秘書處，這要視乎將來的安排。主席，如果有成員在待議事項上存在利害關係，便可能不會獲發關乎該項事宜的文件或資料。所以，我希望他們將來會自行瞭解清楚有關常規。

主席，通訊局的秘書處(如有的話)跟立法會秘書處不同，後者沒有所謂的“機密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所有文件也會發送給議員，文件極其量有時候會蓋上“限閱文件”的印鑒，意即有關文件不可隨便傳閱。該等文件既非載有商業秘密，亦並非載有敏感資料。不過，這種情況也時有發生。主席，我希望其秘書處將來應雷厲風行地執行，以期使利益衝突的情況盡量不會出現。

我們昨天在辯論中也提及，通訊局掌管很多職責，但職員數目卻很少，那麼是否足夠應付工作呢？有人說參考過外國經驗，發現很多地方的機構均聘請全職員工。主席，聘請全職員工的好處是……“全職”便是整天工作。對我來說，全職僱員便只有一份收入，我便是全職議員。

主席，你與我均知道，誰發薪，誰便是老闆。我的薪金來自納稅人……我希望將來有關人士能想清楚，因為全職工作所招致的利益衝突會較少。

我亦明白要聘請熟悉此行業的人。譚偉豪議員昨天提出的意見，我不反對。他表示要聘請一些年輕、有創意、所知甚多的人。這項意見不壞，但問題是如何聘請有關人等，以及如何防止他們因為潛在利益而幹下對另一幫派有利的事情，因而損害公眾利益。主席，這是對大家的功力的一大考驗。

因此，我們建議設立機制，並有必要嚴厲執行。就此，當局最終提出設立公眾查冊。主席，這點很重要，因為通訊局的會議是不對外公開的。我們昨天提出以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做法作為參考，把部分會議公開，讓公眾旁聽。當局說會予以考慮。不過，由於其大部分會議均是閉門進行的，因此利益申報及有關事宜均應該在網頁上披露，而並非一如現時行政會議的做法般。

主席，你曾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市民其實難以查閱關於行政會議的會議，因為他們無法登入相關網頁。相反，立法會的網頁卻大為不同。大會會議的議事紀錄全部均上載至網頁上，但行政會議卻要求市民先預約，才能旁聽某些會議，或查閱某些文件，這樣便有違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做法了。

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作出回應。既然已有條文訂明讓公眾查核，當局應否以最大的透明度，把已登記或要披露的資料……主席，要披露的資料也是要让公眾知悉的。同樣地，雖然有關成員在閉門會議上作出披露，但卻不為人知。那麼是否有方法令有關資料為人所知呢？透明度越大，問責性便越強，也能讓人對制度更有信心。

大家在此聽了我們兩天的辯論，大家其實心存疑問。如果當局把各種資料秘而不宣，市民便會覺得所謂的“利害關係登記冊”(“登記冊”)只是形同虛設。

最後，我要呼籲各成員在登記冊設立後，應審視其要求，不要違反，要按要求辦事。如有成員覺得某項要求不公道，可以提出來。相反，在規則設立後，大家便要遵守。我希望登記冊將來可以完善地運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就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說法作簡短的回應。她表示要出錢才能找到合資格人士辦事，因為誰出錢，誰便是老闆。

主席，我想強調的是，我在法律界工作多年，做過很多義工，包括擔任相關機構的若干職務。即使出錢，有些人也是聘請不到的。如果政府告訴某人，現在花大額金錢來聘請他，但他要對政府唯命是從，他反而不會受聘。

主席，我們現在的制度或政治架構之所以有這麼多人望而卻步，便是因為這種心態。政府以為“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總之出錢，便會有人替其辦事。不過，事實證明這是行不通的。

主席，我不是要重複剛才的辯論。事實證明，真正有心有力、肯替政府辦事的人，會義務地替政府辦事，他自己亦會堅持以義務的性質來提供協助。不過，政府必須保證有關機構是獨立自主的。

主席，如果由正人君子替政府辦事的話，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全面申報等問題，我覺得會迎刃而解。

政府越強調所關乎的是金錢問題，便越會惹來爭拗，惹人質疑所謂的“利益”是否真的屬利益、會否造成利益衝突，或所謂的“利益”屬直接利益還是間接利益。

當政府依循這方向辦事時，原本對個人聲譽的要求而訂下的高標準，反而會令大家尋根究柢，看看如何用條文來規限何謂利益衝突。大家每天便一如進行刑事辯護般，要對方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另一方真的違反了利益衝突的規定。

主席，我不是反對局長提出的修訂。雖然我明白其修訂的來源，但政府以為用金錢和條文便可以作出規範，並以為以此便可以找到合適的人替自己服務，我覺得它走錯路。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絕對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的說法。

我覺得越是有才能的人，政府越是支付不起他們的薪金。雖然我不想侮辱香港人，但老實說，才能有限的人，政府才能支付得起他們的薪金。

如果政府的使命清晰，符合有才能的人的理想，他便能不計成本及回報，替政府辦事。我覺得這是香港人最重要的質素。

梁國雄議員：今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90周年。當年有12人參加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毛主席有參與會議，但陳獨秀卻沒有。陳獨秀應邀請前赴廣州擔任廣東省教育委員會委員而沒有參與會議……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們的辯論又開始偏離主題了。(眾笑)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他剛才談及原則，不是嗎？如果有人有心要為社會出一分力，只要他認為政府的理念跟他的理念相近，或他覺得有關機構真的具有公信力，他便會加入。這亦是我們的國家制度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的來源。

大家皆知道，在一黨專政下，其他黨派(包括國民黨在內)會召開政協來解決國事。所以，“失道而後德”，意思便在於此。社會如果沒有理想或變得越來越複雜，有太多機構成立，固然會導致有德行的人疲於奔命。不過，如果降低水準，跡近作出賄賂，向有才能的人呼籲“加入便會有好處”的話，我覺得這做法偏離正軌。

所以，我非常憎惡政治制度下的貴族。貴族和騎士便是這類人，我只是聽到他們這樣說。

我覺得我們的制度應該……怎麼說呢？如果有政治領導知道社會應循哪方向發展，有關問題便會迎刃而解。

全委會主席：在歷史上，法治之所以重要，也是因為禮崩樂壞開始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讓我們日後再辯論何謂“法”及“禮”。

我自己的想法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法”其實與法治的“法”有距離。很多法治原則所融合的並非中國傳統的法家思想，而是儒家“禮”的思想。

主席，我禁不住要在此階段說上一句。我希望日後能有機會透徹地討論有關問題。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亦很多謝她支持這兩項新訂條文。

我邀請劉議員細看她之前表示支持的條文。有關條文已很清楚說明，關於利害關係的登記冊的披露是對公眾公開的。特別是第12A(2)條、第12A(3)條及第12A(4)條均清楚說明，公眾是可以查閱登記冊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12A及19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2A及19A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2A及19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2A條(見附件III)

新訂的第19A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2A及19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放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內容純粹是對附表的中文文本作出兩項技術修訂。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BILL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們支持條例草案三讀，但這是基於局方在條例草案辯論過程中再三提出的承諾。

第一個承諾是這個通訊局將來是獨立運作的，不受政府干預，政府表示同意這一點的精神和原則，只是當局不願意用條文寫出來。

第二個承諾是維護言論自由及保障資訊自由，這是日後通訊局必須遵守的宗旨及原則，雖然在文字上有所不同，但局方再三強調這是他們的目標。

第三，當局承諾……我們曾提出應該有全面的政策檢討，然後再成立合併單一的監管機制，當時政府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馬上展開制訂全面政策的工作。

主席，公民黨是基於這3個承諾而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認為，如果政府違反承諾，將來的通訊局會對市民造成很大禍害。如果日後有這些事情發生，我希望全港公民會回看今天的辯論。

主席，如果我對政府這3個承諾的理解有錯，請局長立即更正，好讓我們投反對票，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了吳靄儀議員那麼說，我得出相反的結論，故此，我是不會支持政府的。

我可以舉出大量的例子，例如領匯，在表決通過領匯時，那位前香港房屋協會的總裁提過“3-3-3”，即3年內不會趕租戶離開、3年後再談租約，這些都沒有兌現。接着是證券大法，在立法會通過框架，當時政府說要先取得框架，不然便不能跟上國際大潮流，到時香港便不行了。於是也不管了，任志剛便弄了“雙峰制”，其後“一業兩管”，造成2008年的雷曼事件，現時立法會仍在調查中。

政府實在太不可靠，公民黨實在太愚蠢。政府說與他們的目標相同，但不能寫出來，大律師，有沒有“搞錯”！如果一份合約沒有清楚寫出來，你會代表你的客戶處理嗎？我覺得他們最適宜投棄權票。本會之所以難，是因為我們的立法權被剝奪，如果提交私人條例草案，十居其九，你老人家也不會批准，我試過數次也不行，這變相令持不同意見的人不能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其實對每位議員也有影響的，連所謂保皇派也“谷住道氣”。

政府則“大石壓死蟹”地表示讓他們做官，但後來卻發現原來不是做官，而是做“馬臣蓆”(messenger)，即文書官。政府這樣做是不行的。其實，政府輸了官司給我。我引用斯里蘭卡的例子，斯里蘭卡最高法院表示，斯里蘭卡的總統讓部長委任一個局的成員也不行。

政府今天又重施故技 —— 我不知道這是否蘇局長的意思，也許蘇局長並不知道今天由他來讀這份稿 —— 而立法會又再以為既然與政府是一道的，即使只是口頭承諾，不肯寫下來，也會信任政府。“老兄”，即使你是女人，也不要信任那個男人，他說“你信任我好了，我愛你，但我不會與你結婚”，你會信任他嗎？所以，我覺得公民黨該投棄權票才對。當然，我不會強人所難。你們又被政府欺騙多一次了，當局只提出一個框架，拿到法院打官司時，又再重提立法原意，又要.....幸好吳靄儀議員今天學精明了，講明3點並要求政府回應，否則又一次被騙。

關於證券大法，由於雷曼事件的緣故，我回去查看資料，看到吳靄儀議員以英文發言表示不能通過，如果真的通過了，政府一定要“做嘢”。一年後有關條例草案再提交立法會 —— 主席，你當時還是議員，“范太”則坐在上面 —— 政府竟說：“不行了，一定要通過了，我們沒有這個責任，如今只是讓你們看看而已”。在有關條例草案獲通過後，2008年的雷曼事件一爆發，大量苦主便怪責立法會。所以，我根本不信任這個政府，我最多只會投棄權票，其實即等於反對，這是政府咎由自取的。如果政府與人家的目標是一樣的，那便簽約吧，“老兄”！

現時競爭法也是這樣，要求法例最終要對消費者有利，政府竟說他們是知道的，全世界也是這樣的，不過香港卻特別不寫出來，英國和歐盟也有寫明.....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說其他跟這項議題無關的事。

梁國雄議員：不，我想提醒各位同事，不要被政府騙了，它騙了一個又一個，把我們分成10塊來欺騙，對嗎？

劉慧卿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已說了很多次，我們支持這種做法。其實已經做得太遲，在2006年進行諮詢，到2011

年才提交立法會，而且有這麼多瑕疵。不過，我們真的希望當局快些檢討那兩項條例。同時，我們很擔心有關的獨立性。剛才已多次提及，這方面是有所不足的。當局亦承諾日後會檢討公務員體系，看看是否讓通訊局有獨立的執行機關，以及如何定出成員人選等。我們希望當局會諮詢立法會，屆時與大家一起討論，希望真的可以揀選獨立人士來擔任成員，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故此，當局已承諾的事情，我希望新上任的局長會盡快落實，以完善整件事的處理，以免日後要再來立法會，主席，像葛輝事件或其他事件，一弄不好，一吵起來，又會在立法會大罵一場。我希望當局可以處理好這些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3點，其實我已在多次發言中提及了，故此，我在此不再重申了。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湯家驊議員舉手示意)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怪責吳靄儀議員，但我問她應該投甚麼票，她說投反對票，所以我按了“反對”的按鈕，其實是應該支持的。

吳靄儀議員：我們說的是第二項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才剛步入會議廳，所以不太清楚現在就哪項議案投票。

主席：湯議員，你是表決贊成的嗎？

湯家驊議員：是的。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5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7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修訂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附表2的各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獲豁免外，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便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僱主和僱員均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入息作強制性供款。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自僱人士。《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積金局須最少每4年就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主席，訂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構成的財政負擔。《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的檢討須考慮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積金局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上述指標的水平為5,500元。儘管如此，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及積金局均認同在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應同時考慮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讓低收入人士能繼續獲豁免而不須作強積金供款。

我們在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1月透過立法程序落實後，隨即於2月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透過委員會在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公聽會，更廣泛地聽取意見。

在釐定具體水平時，我們的起步點是以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作26天為基本假設，並按不同工時的假設，推算每月最低有關入息的參考水平。過程中，我們亦廣泛吸納了社會各界的意見。議案提出的水平，即由目前的5,000元提高至6,500元，是考慮了上述的參考水平，亦符合社會上的大致共識，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和工會在內的主流意見。

下一步，因應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會對就業人口的入息帶來根本性的影響，尤其是低收入人士，積金局計劃在法定最低工資對就業人口入息的實際影響能夠反映在數據時，全面檢討《強積金條例》下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以確保日後的檢討有一個較清晰及明確的基準。

除以每月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外，《強積金條例》也為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及糧期短於1個月的僱員，訂明以每天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議案同時提出對以每天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相應的修訂，即由目前的160元，提高至250元，當中同樣採用了每月工作26天的假定。至於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議案則將之相應由目前的6萬元，調高至78,000元。

根據2010年第四季的數據，如將以每月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6,500元，會有額外180 900名僱員和自僱人士，即合共337 300名就業人士無須作強制性供款。不過，由於這是最低工資實施前所收集的數據，我預期實際人數應會較低。

配合是次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積金局會在短期內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以訂出在最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下，適用行業計劃內不同入息組別成員的供款額，方便僱主及僱員符合規定。

在生效日期方面，政府一直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讓低收入人士能獲豁免而不須作強積金供款。受託人曾向積金局表明，在落實新水平時，必須給予受託人和全港超過24萬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合理時間，進行調整系統準備工作，以避免行政混亂。有見及此，積金局早前與業界作出了詳細的溝通，並向僱主組織進行調查，以作為釐定實施新入息水平日期的參考。政府經審慎考慮了積金局及業界的意見後，建議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最後，藉此機會我想感謝主席及各位議員同意加快處理議案。我懇請各位支持通過議案，落實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6月14日訂立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公告》”)建議由2011年11月1日起，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下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6,500元，有關建議已參考了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以及每月工時的中位數。

在審議《公告》期間，有委員曾質詢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進行公眾諮詢。當局解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

金局”) 在2011年2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最近一次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結果，當時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一些議員強調，在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必須顧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為進一步收集公眾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舉行公聽會，邀請持份者發表意見。與會人士普遍認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該調高至約6,500元。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參考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及每月工時中位數等，當局認為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6,500元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擬議的入息水平亦反映了社會上普遍認同的水平。

由於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目的，是減輕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供款對低薪僱員造成的經濟負擔，委員認為，當局應該加快落實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有委員曾詢問，如果小企業僱主不知道新安排，繼續根據舊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僱員供款，這樣做是否違法？積金局表示，由於有關情況不涉及拖欠強積金供款，應不會觸犯《條例》。至於有關僱主會否不慎違反勞工法例，委員察悉，如果僱主不是故意或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他們可能不會被檢控。委員亦察悉，除積金局設有的退款機制外，受託人如果發現僱主多繳供款時，會與有關僱主跟進，以辦理適當的退款安排。如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積金局會與行業計劃的受託人商討，安排向有關臨時僱員直接退還多繳的供款。

由於積金局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全面檢討《條例》所訂立的法定調整機制，委員強調積金局須加快檢討步代，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公告》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主席，以下是我本人及代表民建聯對《公告》的一些意見。

由於《公告》建議是因應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對供款最低入息水平作相應調整，能因時制宜，並迎合社會的主流意見，所以民建聯支持有關《公告》。

有議員認為《公告》的建議應盡快實施，不滿需時4個月才生效，因為他們認為調整系統的工作並不複雜，而且在2002年已有先例，曾調整過最低入息水平，所以已有經驗，加上受託人收取高昂管理費便應該提供良好服務，並協助僱主處理系統調整。政府當局解釋受託人

需就調整工作進行一定的程序運作、系統測試及宣傳工作等，而且有75%僱主是自設系統，所以需要有充分時間準備。當局曾與他們商討，取得共識而制定11月1日的生效日期。對此，民建聯亦希望《公告》建議能盡快生效，令低薪人士盡快走出“供款網”，但考慮到最近中小企僱主為應付最低工資已疲於奔命，計薪、計假已弄得頭昏腦脹，現時又要處理供款入息水平調整，新措施一個接一個，如果沒有充分時間準備及更新系統，恐怕他們招架不住，屆時造成混亂及引起僱傭爭拗局面，相信並非大家願意看到。而且，《公告》建議實施前，僱員被扣的4個月供款，也是存放在僱員自己的供款戶口內，這些供款亦可能因投資有利而有收益增長，所以對僱員並不一定是損失。所以，4個月可說是能平衡各方要求的合適時間，民建聯經考慮後覺得應該是接受的。

最後，民建聯敦促當局盡快就新安排展開廣泛宣傳，令僱主及僱員都清楚知悉。此外，當局亦應促請受託人在新安排實施後，加緊留意供款情況，當發現僱主多繳供款時，除了通知僱主外，亦應盡快作出退款安排。主席，民建聯亦盼望積金局能更好地掌握社會實況及民情，與時並進，以便日後進行條例檢討及修改時能適切地反映社會現實及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修訂公告”)把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部分的入息下限，於今年11月1日起由現時的5,000元修訂為6,500元，我有數點意見想提出。

首先，當局在釐定有關入息下限水平時，參考了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時中位數，特別是以最低工資委員會為4個低薪行業每個工作日工時中位數8.5小時計算，從而得出6,500元為新建議的水平。

我想指出，許多低薪行業每天的工時其實不止8.5小時。雖然在推行最低工資後，縮減工時的情況會增加，但現時在工會的壓力下，普遍僱員除工資外，亦有“飯鐘錢”和有薪休息日，使許多低薪僱員的入息大增，很多人的月薪已經超過8,000元，甚至過1萬元。所以，我認為把強積金供款的入息下限月薪水平提高至6,500元的建議，是值得斟酌的。

不過，不同政黨背景的工會已經聯合一致要求把入息下限水平訂為6,500元。鑒於修訂公告只影響僱員供款部分，我相信僱主亦不會有很大的意見。可是，我想強調政府日後應該小心採納符合現實情況的參考數據。

此外，我認為今次修例根本未有充分諮詢僱主。雖然當局表示已經作出充分諮詢，並指在4月20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上已經就有關修訂展開聽證會，而僱主代表亦有遞交意見書，但我留意到大家討論的焦點主要是針對下限水平，對於更改水平對僱主所引發的行政困難卻從未有深入討論。

須知道，飲食業的僱員流動性高，僱主亦較多會聘請兼職僱員，而我們這個行業與建築行業是擁有行業計劃的。雖然即使在不知情下多扣薪金作為強積金供款並非蓄意違法，理應不會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亦不會被勞工處處長按勞工法例起訴，但問題是，如果要把多扣的薪金退回僱員，對僱主來說是很麻煩的。如果僱員只是一名兼職員工，而僱主又不知其去向，試問又怎麼可以把錢退給這名僱員呢？所以，這其實是相當擾民的。

值得慶幸的是，今次《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並發現上述問題，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承諾會應我的要求，與行業計劃的受託人跟進，特別為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果發現多扣臨時僱員的錢作強積金供款，所多扣的錢不會發還給僱主，而會由受託人負責直接退回給有關臨時僱員，以減輕業界的麻煩。

事實上，我們是不應該低估有關修訂對業界所造成的實際困難的。部分業界可能需要自行調校計算強積金的電腦系統，部分則可能需要請外判的電腦資訊科技公司更改，繼而要進行測試和修改。可是，我最擔心的是那些沒有軟件支援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特別是一些小型餐廳，他們只可靠人手逐一重新計算。對於涉及許多流動性及兼職僱員的企業，這將是非常繁重的工作。

一旦強積金受託人發現僱主多扣了錢並把錢發還，有關僱主便須重新處理及記錄，同時又需要更改僱員守則、合約及有關文件等。這些均需要在平日繁忙的工作以外另抽時間和人手處理。有些資源緊絀的小型企業是由老闆自己負責計糧的，任何事情均要一手包辦，恐怕在短時間內未必能夠適應。

我明白很多基層僱員希望有關修訂可以盡快落實，從而可“袋更多錢落袋”，不用被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費所蠶食。我絕對無意阻撓僱員得益，但我們亦須顧及小僱主的實際困難，作出適當的平衡。因此，我支持政府的說法，業界需要4個月的時間準備，以11月1日為生效日期。

主席，我想大家也同意政府是不應該強迫本會通過修訂公告的。今次當局要脅說如果今天不通過修訂公告，便不能趕及在今年11月1日實施新的下限水平，以致負責審議修訂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因大部分同事同意而決定不召開聽證會，我認為這種做法是不應該鼓勵的。

事實上，從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亦看到，是項修訂對僱主造成的行政困難，當局是有所忽略的。其實，如果當局認為時間有限，何以不提早提交修訂公告予立法會，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從而確保所有持份者均得到充分的諮詢和理解呢？

如果當局以為已取得工會的支持便可以匆匆帶過，主席，如果政府在計算已取得足夠的票數後，便認為凡事也可以強來，在諮詢僱主方面也可以輕率了事的話，那未免過於不負責任。一旦新修訂在實施後一如最低工資般對中小企添煩添亂，只會令當局的威信再次受挫。所以，我在此鄭重要求當局，以後在檢討僱員強積金供款入息下限時，必須充分諮詢僱主。

最後，我重申，我作為飲食業的代表，我很擔心在短時間內有關修訂的信息難以完全傳遞到一萬多間餐館。

雖然當局說會以發電郵及報章廣告來宣傳，但我可以告訴局長，飲食業是很忙碌的行業，他們未必有時間看報章，也未必有錢買報章，亦不是太多人懂得如何上網或看電郵。特別是我們這些經營小餐館，經常拿着“鑊鏟”和計算機埋頭苦幹的老闆，外面的世界是怎樣的，我們其實不知道。

因此，我促請當局必須因應個別行業，特別是參與強積金行業計劃的飲食業及建造業，制訂針對性的宣傳工作，例如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所有食物業牌照持牌人發信，廣泛通知他們有關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於政府願意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息下限提升至6,500元，工聯會表示歡迎，因為我們作出此要求很久了。

政府今年在檢討強積金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早於今年1月已經提出，最初建議把供款入息下限調低至5,500元。但是，積金局當時強調有關入息建議是否包括最低工資等因素，最終屬於政府的政策決定。我們當時表示異議，但政府當時只表示會慎重考慮，亦指出在下次檢討有關入息水平時，才會考慮最低工資的因素。但是，工聯會當時已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特別是要參考例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水平。

最終，政府可能事後才發現，如不考慮最低工資的因素，可能會令一些僱員“因加得減”，即獲得最低工資後，卻需要支付強積金供款，最終每月實質的入息，可能較以前還少。在這情況下，我們看到政府才接納考慮最低工資的因素。無論如何，即使政府接納了有關建議，但要到今年11月1日才生效，其實令基層僱員無故支付數月強積金額外供款。

主席，不要小看這數月的額外供款，每月可能要百多元，數個月便是數百元。數百元對很多基層僱員來說，其實可以做到很多事，例如支付電費、水費或其他費用。

主席，在過去3天內，我協助了一羣電梯業工人爭取加薪。他們的日薪最低的那位只有208元，這是基本薪酬，還未計算加班費，208元至四百五十多元，他們只是爭取每天加薪20元，1個月只是二百多至300元。但是，這加幅對他們來說，已能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所以，我希望有關政府官員在考慮這方面時，多從如何照顧基層僱員的生活出發，考慮如何不會令基層僱員受到困擾，或無故支付數百元強積金供款。

故此，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調整入息下限的機制時，應考慮應否與最低工資的調整同步進行。因為《最低工資條例》已規定，即使委員會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兩年內最少要檢討一次——假設有新水平，從檢討至落實，與最低工資也相距一段時間。我希望積金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當最低工資委員會調整最低工資時，是

否同時也要考慮入息下限，與最低工資同步調校及生效，避免基層僱員無故供款數月，或很多時候，當局也要增加行政工作，做多了工夫。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能對我們作出正面的回應。

其實，在政府公布入息下限調高至6,500元時，曾經有人指出，因為入息下限調高至6,500元，實際上會令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減少，這點我們當然知道。但是，其實這正是凸顯現時強積金的弊病。政府一直強調三根支柱，但現時很多低薪工人，每月的收入其實未能完全足以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現在還要供款，這樣會令他們捉襟見肘，他們連眼前所需也未能照顧，何況是長遠的生活。

強積金至今已實施超過10年，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就強積金制度作出長遠的檢討，令它更符合對香港工人的利益，亦能解決香港工人退休保障的問題。現時市面上也有很多解決退休保障的建議，工聯會也有提出方案，我們更希望政府能詳細考慮各個方案，以及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使之稱為更符合保障香港工人退休生活的制度。

局長，不要說他們供款減少可能令累算權益減少，事實上，我們一直批評強積金的行政費用收費過高，蠶食工友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此外，由於收費透明度不足，所以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加強強積金收費的透明度，特別是每年收取僱員的管理費，我們認為有關強積金的管理人員應該清楚列明，以便工友作比較，亦容易監察受託人收取多少管理費。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對強積金制度的看法，我們期望6,500元的入息水平下限盡快落實，也更期望政府將來能制訂最低供款的下限，以及如何與最低工資同步實行。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制訂一份諮詢文件，落實有關制度。多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回應張宇人議員感到氣憤的一件事。他指出政府只要有足夠的票數，推行有關政策時便不會諮詢僱主。這番話張議員已說了很多次，我十分贊成政府推行有關政策時必須進行諮詢。如果他還是這樣氣憤的話，便應該先反對政府的遞補機制，不要談其他的事情，因為政府今次推行遞補機制連諮詢也沒有，甚至連假諮詢也沒有。所以，如果剛才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沒有進行諮詢，他應該透過反對遞補機制，作一個更強烈的表態。

主席，說回今天的議題，我們一直是爭取調高現時訂為5,000元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使以前未訂立最低工資時，我們認為最低限度應該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6,000元才算合理，因為對低收入的工人來說，他們根本不能生活，不能應付生活所需，這是一件十分悲慘的事情。

很多人跟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保障我們未來的退休生活，如果我們不供款的話，到將來退休時，低收入的工人豈不是獲得更少的金錢？我完全同意他們的說法，但最可悲的是，對一些朝不保夕的工人和低收入家庭來說，遙不可及的未來是不可能負擔的奢侈，這是可悲之處。

當然，我們也有跟他們說要儲錢為未來，強積金是保障他們未來的生活，但他們的直接反應令我們啞口無言。他們說：“我們現在的生活也朝不保夕，你說怎麼辦呢？”他們說得對，現在的生活也朝不保夕，還跟他們說未來？

首先，我們認為現時政府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6,500元，是希望回應這羣低收入家庭的訴求，最低限度讓他們能應付目前的生活所需。有些人會問，當他們應付了生活所需後，未來的生活又如何呢？你們是否不關心他們的未來呢？職工盟絕對沒有這種想法，我們絕對關心他們的未來。我們最關心的，是政府一直不肯回應的事情。

這個政府真的虛偽，我每次發言時也要罵。政府的虛偽在於聲稱關心工人退休保障的問題，說一定會讓工人在退休時有多點金錢，而訂立強積金的制度便是為工人設想的，所以大家一定要儲錢。

但是，有一件事是政府始終不肯讓步及檢討的。在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的代表便清楚說明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的問題是不會進行檢討的。但是，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工人永遠都是被佔便宜。現時低收入工人的薪金不足6,500元不用供款，雖然僱員不用供款，但僱主仍然要供款，然而，僱主的供款也是虛假的。何解？因為遣散費可以與強積金對沖。如果僱員不用供款，僱主供款的部分又可與遣散費對沖，對工人來說，他們退休時拿到甚麼呢？答案是甚麼也沒有。所以，如果大家從這個角度來看，整個強積金制度是假的，這不是強積金制度，而是遣散費基金或長期服務金基金的制度，最終只是用來支付長期服務金。

當然，有一些工人沒有被人遣散，他們是自行離職的，可以取回一些金錢。但是，對低收入工人來說，他們被解僱的風險很高。何解？很簡單，清潔工人、保安員差不多四、五年轉換一個僱主，因為外判化的關係，四、五年後合約期滿，便需要再投標，所以他們不能長期對着同一個僱主。對工人來說，他們取得的遣散費，其實又會與強積金對沖，如果他們不能取得遣散費，又沒有被迫辭職，結果便是一無所有。

因此，根據現時整個制度，如果一個工人被多次遣散，最後他們連一毛錢也取不到，而工資6,500元以下的工人，他們連自己供款的退休金也沒有，真是一無所有。但是，政府一直沒有處理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問題，這便是政府的虛偽之處。

政府的虛偽甚至達至這個地步：有些工人問政府，為何我失業或患有重病也不能取回強積金呢？政府指出這個制度是為他們的退休生活而設，所以一定要65歲才能取回金錢。但是，僱主遣散工人時卻可以從中抽取金錢，僱主可以在工人的強積金戶口提取金錢，以支付原應由僱主支付的遣散費。

政府當然會說這與歷史背景有關，這問題我當然知道。我當時反對強積金其中一個理由便是對沖的問題，但我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當然知道這是歷史原因，也知道這是與功能界別有關，因為他們永遠都投反對票。但是，如果政府真的為工人規劃退休生活，便應該支持工人退休，取消對沖機制以保障工人的退休生活。為工人的退休生活作適當的規劃，是政府的責任，但政府並沒有這樣做，而是使強積金變成一個“跛腳”的強積金、“短椿”的強積金。

政府可能會認為我又說回以前常說的事，但我一定要把這事情經常掛在口邊，直至問題解決為止。

我現在又說回6,500元的問題，我想特別提出兩項事情。第一，我剛才已指出，我是贊成6,500元的計算方程式，因為這也是職工盟的建議，把最低工資乘以全職的低薪工人的工資的中位數，6,500元就是這樣計算出來。政府告訴我們，以這個方程式計算，所得的結果是六千一百多元。我便向政府查詢，我的建議是只計算全職的低薪工人，但政府卻連兼職工人也一起計算，大家知道，兼職工人的工時一定是較短的。政府解釋，兼職工人大約只佔一成，但計算結果一定多

於六千一百多元，大家便姑且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6,500元，因為加上“飯鐘錢”及休息日薪金後，金額其實是差不多的。

這個方程式本身並沒有問題，但我希望日後的計算可以更準確，只計算全職的工人，不要連兼職工人也一起計算。不過，這只是技術性問題，原則上，我們認為6,500元這個水平是沒有問題。

我希望將來如果最低工資調整，當局要盡快按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調整這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上曾提出過這點，但政府表示屆時要再檢討，視乎當時的中位數而定。但是，我覺得既然這次大家有共識這樣修改，其實將來用“自動波”的方式來計算，便是最好的方法，不需要每次都回來再討論一次。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個問題，便是工資在6,500元以下的工人怎麼辦呢？我並非不關心他們未來的退休生活，我認為最好的做法便是政府幫他們供款，這是針對性的做法，不是“亂派錢”，雖然政府最喜歡“亂派錢”。

如果要針對性地做事的話，對這羣工人來說，便是幫他們供款，使他們有儲蓄，到將來65歲退休的時候會有積蓄。當然，有時候工人未必喜歡儲蓄。但是，如果從宏觀的角度、從退休規劃的角度來看，這樣做是幫助他們。

職工盟覺得，政府當局應該有一個政策，由於工資太低而不需要供強積金的人，全部由政府來幫他們供款，其實數量不多。這對政府來說，最終其實是沒有甚麼分別，為甚麼呢？因為不幫他們供款，他們日後會領取老人綜援，但老人綜援的錢，也是從政府那裏出來。現在幫他們供款，將來便可以減少綜援的支出，這對工人也是一件好事。

但是，最終我們當然希望推行全民養老金，這方面，我不在這裏多說。香港政府對不起香港工人、對不起香港長者的，便是所有市民退休後甚麼都沒有，政府沒有任何退休金給我們的長者。這跟其他地方的做法很不同，其他國家的公民退休後，會有一筆退休金，令他們有一份安全感。但是，香港絕對是一個沒有安全感的社會，而這亦是我覺得香港需要改變的地方，要令任何市民對自己的生活有安全感，因為現在的老人家完全沒有安全感。所以，我的另一建議，便是剛才所說的，薪金6,500元以下的工人由政府來幫他們供款。

我想說的最後一點，便是我們不滿整件事最後都要待11月1日才實施。政府的解釋是，信託人要整理好整個電腦系統等安排。我常常認為，這些信託人很懂得收費，收我們行政費的時候天下無敵，但做事的時候便有心無力。

其實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常常覺得行政費是佔工人的便宜。現在強積金已經累積了三千多億元，它們每月收二、三十億元供款的時候……它們一直抽1.8%的平均行政費，我據聞當中的0.6%作為投資費用，1.2%是行政費。

大家試想想，每個月抽1.2%的供款作為行政費，而過去已掠奪了三千多億元的1.2%，賺了這麼多錢。現在我們要求做快一點，他們竟然跟我們說不可以，要11月1日才做到。

所以，行政費是強積金中非常令人憤怒的一環。政府只管讓那些大財團、信託人得益，那些全部都是銀行和保險公司，政府讓他們賺這麼多行政費。但是，要幫工人做事的時候，他們便慢吞吞。有時候追強積金供款，要靠信託人來幫工人提醒僱主或追僱主供強積金時，進度每每都是很緩慢的。

主席，我最後想說的，便是我覺得行政費用這一點正是大家對強積金感到憤怒之處；此外，我們亦對於這項決議案要等到11月1日才生效，感到十分不滿。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較早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建議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供款下限由現時的5,000元提升至5,500元的水平。不過，在最低工資實施以後，全職“打工仔”的收入必定超過5,500元的入息水平，變相成為全民供款，無一幸免。現時，全職“打工仔”在最低工資下的基本月薪為5,824元。如果實施5,500元的供款下限，無疑令基層的收入下降至五千五百多元的水平，情況如零和遊戲一般，令“打工仔”得不償失。

隨後，政府在強大的不滿下，決定將強積金供款的每月最低入息水平由5,500元進一步提升至6,500元，令更多低收入“打工仔”無須負擔每月250元的供款額。對於這項最新的修訂，我本人表示很小的歡

迎，或可以這樣說，是無奈接受，因為如果再拖延這項公告的實施，便會令“打工仔”受到更大損失。因此，現時的改進只是走前了很少的一步，而且是走得很慢。

主席，在新下限實施後，估計有18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脫離供款網，每月可增加325元自用，同時亦令無須供款的人數增加至三十三萬七千多人。不過，鑒於現時申請交通津貼的入息上限亦為6,500元(這便算是低收入了)，假如成功申請，便可獲得政府600元的交通津貼。把這600元加上原本的6,500元，總數便是7,100元，即是變相又要再為強積金供款355元，在一加一減之後，這些申請人最終只得到245元的交通津貼。

主席，我們再聽聽最新的新聞，關愛基金剛釐定向符合資產審查的新來港人士派發6,000元。一人家庭的申請入息上限設在哪裏呢？是7,300元。政府現時這項修訂，便又落後於關愛基金昨天所訂定的水平。何謂低收入呢？對1人家庭而言便是低於7,300元。我認為上調的水平，實不足以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負擔。因此，我向當局建議，以當下來計算，最適當的下限便應該要調升至7,500元，這樣才較合理，令基層“打工仔”真正受惠。

除此之外，當局在訂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09年第二季的工資中位數作計算。不過，如果按照2010年第二季的工資中位數作計算的話，本港“打工仔”的時薪已經調升至59.5元，較前年增加了1元，增幅約1.7%。故此，如果根據2010年的數據作計算，現時最低工資的水平便應該提高至28.5元。

主席，5角這數目看起來雖然很少，但對於基層的“打工仔”而言，“慳得一蚊得一蚊”，節省5角便多5角。過去半年，本港的通脹持續上升，為基層“打工仔”帶來不少生活壓力。政府在調整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的同時，亦需要解決最低工資數據滯後的問題，否則“打工仔”同樣難以享受免卻供款的好處。

日前，統計處公布了今年5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至5.2%，是34個月以來的新高；而令市民感到苦惱的是，自去年10月以來，通脹幅度每月飆升，單在半年之內便升近3%，由此可見“通脹猛如虎”的威力。大家只要走到街上繞個圈，便能感到現時的日子越來越難熬。然而，小市民最擔心的是通脹持續，根本看不見盡頭，普通“打

“打工仔”的人工已經追不上物價的升幅，即使最低工資已經實行，也補救不了多少；小市民惟有節衣縮食，慳得就慳。

主席，對於當局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半年(即今年11月1日)才提高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入息水平，我認為這項調整明顯滯後。因此，這必須盡快實行，以免“打工仔”仍然需要按5,000元的每月入息下限來為強積金供款，無緣無故多供款數個月。其實我們正是逼於這種情況才表示支持，6,500元根本已是脫節的了。

主席，積金局已於去年完成檢討報告，連豁免水平亦經過當時的諮詢，社會上亦有共識，加上強積金實施超過10年，已有既定和暢順的運作機制，如今只是在銀碼上作些微改變，因此要改動上下限水平，其實完全不複雜，有關程序應該盡早啟動和改變。但很可惜，即使實施了10年，這次改變仍然是“龜速”(即如烏龜爬行般緩慢)。所以，雖然今天的公告一定會獲通過，但我希望當局要檢討為何如此“龜速”，為何制度不能加快，為何檢討機制往往滯後，為何檢討結果一出來便已經落伍呢？我很希望政府及積金局反省一下這個落伍的制度，研究能否提升效率。

主席，當提及強積金管理的時候，不得不提強積金管理費過高的問題，以及對回報率太低的不滿。眾所周知，強積金管理費約為2%，遠遠高於其他先進國家的水平；而在扣除平均2%的管理費後，過去10年的年回報率亦只得5.5%。強積金變成基金公司侵蝕市民血汗退休金的途徑，令廣大“打工仔”成為在制度中得益不多，但受影響最大的一羣，這些基金公司則成為最大的得益者。其實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最初打算把6,000元直接注資入強積金戶口，卻引來這樣大的反彈和不滿，這種教訓很值得政府反思現存強積金制度的種種弊病。

以一名月入1萬元的“打工仔”為例，如果他在供款30年後退休，加上賺到的利息和扣除通脹等因素，以今天的購買力計算，他最後可取回約50萬元；但以現時香港人的平均年齡計算，他在退休後每月只有二千多元的生活費，與政府向60歲或以上健全人士發放的標準綜援金額2,680元相若，而這個數目更遠遠低於5,000元的貧窮線水平。

此外，基金運作亦欠缺清晰的透明度。有調查發現，近八成受訪者表示強積金管理公司完全沒有或只是簡單地向他們交代基金的管

理費和行政費，而大部分供款人對基金的運作、行政費用、供款比率及保證費等關鍵資料一知半解，甚至毫無頭緒。

再者，由於強積金涉及不同風險的基金投資，一般市民對於複雜的合約條款可謂無從瞭解，例如保證基金聲稱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本金或回報保證，但細看之下，大部分保證基金都附有先決條件，而最普遍的例子就是設有鎖定期，意思是投資者必須在鎖定期完結前把資金留在基金內，如果中途轉換基金，便有可能得不到相關的保證。

此外，部分保證基金設有嚴謹的提款條件，例如要求基金持有人在指定情況下，包括年屆65歲、提早退休、死亡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等，才可提取累積的權益；一些保證條款更可能容許受託人在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調整，甚至取消保證回報率。凡此種種複雜的條款，都不在一般“打工仔”的認知範圍內。故此，積金局應在檢討的過程中，要求強積金管理公司以淺白易明的文字，清楚列出各項條款，並統一複雜難明的用詞。

主席，為了保障公眾對強積金的信任程度，政府必須加快改革現時的制度，並從監管機制開始。現時供款人無權選擇基金公司，只能把供款交予僱主選定的基金公司作投資。對僱主而言，強積金供款只是生產成本的一部分，“打工仔”能否從中獲利，根本不為僱主所關注，更不會花時間比較不同公司的優劣。因此，盡快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引入競爭，促使基金公司主動調低收費以吸引僱員供款者，是勢在必行的。小市民對於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措施已急不及待，當局應該加快改革的步伐。

最後，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設立全面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方能應對香港人口老化，達致老有所養，這才能根本解決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最近我參加了一個攝影學會的晚宴，巧合地重遇一位較少見面的親戚。他已年過60歲，年輕時在一間大型外資工廠出任技術員，現已退休數年，跟太太居住於已供滿的居屋單位。他依靠自己的積蓄、養老金及子女給予的生活費過活，可說是晚年無憂。他告訴我他會花很多時間跟隨學會四周拍照，也會做一些義務工作，閒時便弄孫為樂。

這樣的退休生活確實令人羨慕，但在香港，只有少數“打工仔”——大多數是中產階級的“打工仔”——才可有這樣的退休生活。對於大多數“打工仔”來說，他們一輩子拼命工作賺錢、儲錢，但仍要擔憂退休後的生活沒有保障。事實上，如果大家翻查數據，他們這種擔憂並非沒有道理的。2009年的數字顯示，60歲以上領取綜援的長者約有16萬人。所以，香港的“打工仔”跟“老有所養”仍相距很遠。

政府在2000年12月推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現在剛好過了10年，而強積金計劃其實已發展成一個規模龐大的基金。去年第四季的綜合住戶統計數字顯示，在全港356萬就業人口中，70%擁有強積金戶口；正在供款的有250萬人；只有3%的人是應該為強積金供款，但他們卻沒有強積金戶口。

直至今年，強積金已累積達3,783億元。現時，核准的受託人有19個，有41個計劃，共有422個成分基金。強積金的規模如此龐大，又影響這麼多人，但它是否真的能夠讓香港的“打工仔”安享晚年呢？答案其實是“否”。

正如數位同事剛才說，強積金的制度存在很多缺陷，其中最為人詬病的是對沖機制。在目前的制度下，僱主可以利用僱主供款的部分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就是所謂的對沖機制。這個機制非常嚴重地損害了“打工仔”的利益。僱主的供款其實也是“打工仔”酬勞的一部分，讓“打工仔”在退休後作為晚年的生活費，這些都是“打工仔”的血汗錢。那麼，為何要以這些錢為僱主“填氹”呢？

此外，現時更出現了一種情況，便是新一代的“打工仔”很多也是合約制，每隔1年或兩年便續約，在每一份合約完結時，他們的強積金便會遭受到一次侵蝕。長此下去，在“80後”、“90後”的年輕人年老時，他們的強積金戶口究竟還剩下多少錢呢？所以，這個對沖制度是整個強積金制度中的首惡。事實上，僱主也發現這個對沖機制方便利用，所以，在強積金制度實行了10年後，以強積金作為對沖的金額，其上升速度便好像火箭一樣快。

強積金制度第二個最為人詬病的是，“打工仔”並沒有很大的選擇權，他們現時不可以選擇受託人，即基金的提供者。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由於“打工仔”不能選擇受託人，只可選擇不同種類的成分基金，所以便造成缺乏競爭，產生了眾多流弊，結果是“養肥”了受託人。

關於強積金的流弊，例如剛才所說的回報率低、收費昂貴等情況，我稍後會再詳細解說。

強積金的回報差，已為議員及社會輿論詬病了一段長時間。在這10年間，強積金每年的平均增長率只有5.5%。我記得譚耀宗議員最近在議會曾就強積金的回報提出質詢。較諸外匯儲備超過7%的增長，強積金這個回報率是更差。事實上，如果我們有購買強積金以外的其他基金，便會知道5.5%這個回報率是差強人意的。

強積金管理費高，也是市民非常關注的問題。強積金的管理費平均約稍超出2%，高於同類非強積金的基金。即使同屬強積金，不同的供應者就性質相近的基金產品所收取的管理費，相差居然可大於十倍。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所以，“打工仔”根本已一肚子氣，他們被人按着強搶，無法逃避。強積金其實是強制性打劫。政府現在說會修例，令它變成半自由行，但這只是稍稍增加了僱員的選擇權。半自由行只是小修小補，不能根本地改變強積金缺乏競爭的問題。

強積金的第三個大問題是監管乏力。現時的積金局沒有權力處分違規者。十年來，不曾有中介人被除牌，那是因為積金局沒有除牌的權力。政府現在打算修例，加大積金局的權力，我覺得這會有一點幫助，但另一個更大的問題是“一業多管”。由於強積金的受託人除了提供強積金外，還有經營其他業務，所以便歸不同的部門規管。事實上，這亦令當局無法為強積金設立統一的監管機制，導致強積金在本質上淪為受託人的“肥豬肉”。這塊“肥豬肉”可以說是長吃長有，“打工仔”則任人魚肉。

事實上，現時民憤已經到了頗高的地步。舉例來說，財政司司長今年3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本來是要把6,000元注資入市民的強積金戶口內的，豈料引來了極大反彈。我相信“財爺”也始料不及，不明白為何“派錢”給市民，讓他們年老退休時可有多一筆錢享用，卻換來他們如此憤怒呢？市民憤怒是因為覺得強積金太過豈有此理，“食水”太深，表現太差。政府最終便成為了強積金的受害者。

因此，我想在此提出工聯會的建議。第一，政府應取消對沖機制，真真正正保障“打工仔”的權益。第二，讓強積金可以完全自由行。有句說話是“有得選擇才是老闆”，如果“打工仔”可以挑選由哪個受託人替他管理強積金，結果一定會促進競爭。有競爭才會有進步，有競爭

才會有更佳回報，行政費才會降低。第三，我們認為應設立有“牙”的積金局，一旦受託人、中介人違規，便取消其資格或牌照。

此外，我們亦可以考慮將強積金的用途多樣化。看看鄰近的新加坡，他們可以用公積金供樓、購買人壽保險、作為子女的教育費、購買指定的金融產品(包括國家債券)、以部分用作支付醫療費，但香港人的強積金卻只可看、不能用。我們是否也可以參考人家的做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再者，我覺得目前的強積金對“打工仔”來說其實只是雞肋，給他們無奈的感覺。強積金的標誌是一個很漂亮的“桔”，實際情況其實也是一樣，我們也真的只有一個“桔”。我們盼望在考慮如何給予“打工仔”更好的退休保障前，政府能夠盡量令強積金更完善，使它不止是一個“桔”，而是一棵果實纍纍的果樹，讓“打工仔”可以心滿意足。

最後，我也想談一談供款的月薪下限，即由5,000元增至6,500元。我認為這是合理的。事實上，數位議員剛才亦提及，低收入的基層勞工手頭的確很緊，如果要他們撥出一筆錢儲蓄，留待將來退休時使用，坦白說，這真的是強人所難。所以，如果把供款的薪金下限適當地提高，他們手邊便可以有多錢應付日常生活所需。

在金額方面，以最低工資(連同休息日)計算，如果每天工作8小時，月薪便約有6,700元。我認為政府將來要訂清楚機制，把最低工資跟強積金供款的下限掛鉤，避免爭拗。正如多位同事剛才說，兩者應該同步實施，我相信技術上是可行的。雖然今次遲了，但希望將來可以同步實施。例如5月1日實施新的最低工資，那麼便由5月開始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月薪下限。我相信香港市民普遍都會贊同這種做法。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是希望通過這項議案，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僱員供款下限由5,000元提高至6,500元。這個下限只會影響僱員的供款，不會影響僱主的供款。所以，對僱主來說，並沒有直接的影響。

代理主席，正因為這樣，當我們在內務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這項議案時，有同事提出是否有需要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來審議這項議案。當時張宇人議員非常理直氣壯地表示，本會立法應該有嚴肅的態度，儘管這方面政策的改變已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討論多次，大家亦是毫無異議的，但我們仍應嚴肅處理，成立小組委員會來審議這項議案。

當然，他所說全是對的，亦因為這樣，我們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來審議這項議案。

張宇人議員剛才發言時進一步名正言順地表達了作為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責任。他說，雖然這項議案不影響僱主，但政府也應諮詢僱主。如果政府認為時間不足，便應早點把這項議案提交立法會。政府不應在沒有諮詢僱主的情況下，以為湊夠票便可以硬闖，迫立法會議員如期通過這項議案，否則，便會影響其政策。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番說話擲地有聲，句句真言，我是絕對認同的。正因為這樣，我很希望張議員會貫徹這個立法精神，我在此呼籲張宇人議員的選民要求張議員對遞補機制的法案投反對票，以貫徹他這種應該受到嘉許的立法精神。

我剛才說過，這項議案只會影響僱員的供款下限，然而，這個問題衍生出另一個更大的問題。僱員的供款下限提升了，的確能解決燃眉之急，在現階段來說，他們的支出減少了，令他們的生活可能稍為有很輕微的改善。但是，正因為這樣，他日在僱員退休時，他們所得到的退休保障亦因此而縮減，那麼，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代理主席，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反覆討論這項政策時，我曾多次公開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這並不是個別僱員屆退休年齡後沒有退休保障、要自食其果的問題，問題並非這麼簡單。任何香港市民如果在退休的時候沒有經濟保障，可能會引致很多其他問題。

代理主席，不說其他，單說健康問題。如果市民無法照顧自己的健康，便要依賴社會資源，而社會資源即是大家的資源。所以，社會——特別是政府——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責任，便是確保所有香港人都可以安享晚年。

既然是這樣，我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公開要求政府，對於不可以或沒有能力供款的僱員，政府應代為承擔責任，我們談的錢不是很多，特區政府有足夠資源支付這些福利援助。

當然，政府一定不會答應，一點錢也不願花。政府派三百多億元倒一點也不吝嗇，但在改善民生的政策上，政府素來表現得與它無關，把問題推到商界或僱主身上。

代理主席，同樣重要的，是這凸顯了強積金以個人儲蓄模式解決退休問題的可行之處。

現在是一個很合適的時機，正好讓我們重新考慮是否以個人儲蓄的模式來處理退休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以這個模式來處理，一些低收入僱員，當他們沒有能力供款，又或他們的工資根本低於供款下限，他們便會脫離這個退休保護網。

正因為這樣，我覺得政府有責任重新考慮，是否應該以一個集體儲蓄模式來處理退休問題呢？

代理主席，我這樣說，固然是因為現時民間有很大訴求，要求政府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項計劃的宗旨，是以增加最少經濟負擔的模式，透過政府撥出某個金額，我們提議設立一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透過全民儲蓄，令所有人老有所依，可以安享晚年。

我認為這項建議值得政府嚴肅考慮，否則，在我們有了最低工資後，可能每年的工資水平也會有所改變，而政府每年都會向立法會要求把僱員的供款下限延伸，令更多人脫離這個退休保護網，這其實只會令問題惡化。

代理主席，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在我們通過這項議案之際，希望政府正視香港人的退休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最初在法案中建議的供款最低入息水平其實是5,500元，即是由5,000元提升至5,500元。其實5,500元也不是沒有幫助的，仍可以讓約75 800名僱員及7 600名自僱人士不用再供款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讓這八萬三千多名社會人士每月可以多出250元至266元。

可是，如果真的作出這樣的修訂，我相信大家也會笑說“有沒有搞錯？”原因是，政府在工資下限方面竟然有那麼多個不同標準：強積金是5,500元、交通津貼是6,500元、一人房屋單位是八千多元，最後最低工資又未確定會是6,200元還是6,300元。這麼多標準令整個社會變得很混亂。所以，當政府提出這項方案時，我相信大部分議員也認為5,500元的下限是有問題的。於是，經過大家多次商議後，今天政府便提出修訂，把供款最低入息水平訂定為6,500元。

這樣也好，表示政府也是願意聆聽，亦證明在某些事情上，政府並非鐵板一塊，是願意聆聽市民意見的。可是，我希望政府不要只在這些事情上才聽一點意見。其實，低薪市民面對很多的其他困難，是到今天為止仍然未獲解決的。陳家強局長現時可能很輕鬆，因為今天這項議案將會無風無浪地獲得通過。但問題是，當法例修訂通過後，我相信他是仍然需要努力面對很多其他工作的。他不能好像過去被別人批評般，把很多事情擱起來不處理。

代理主席，今次修訂強積金供款最低入息水平至6,500元的建議，可令低收入市民增加一些零用錢，又或是使他們的生活不致太緊拙。我們一直爭取最低工資，便是希望低收入人士的收入能令他們應付其生活所需。我們並不是要令這羣人生活富裕，因為這是沒有可能的，我們只是希望他們可以應付生活所需而已。

對於現時的最小工資水平，很多議員也提到這並不是5,800元、6,100元或6,300元的問題，事實上，有些市民需要上班10小時，其賺取的工資甚至是6,900元。這羣市民的收入僅夠糊口，但我們卻因退休保障而要從他們僅夠糊口的收入中抽取5%，要他們把這筆錢儲起來，說這樣他們便有機會過較好的退休生活了。可是，這種說法很多時候只是在欺騙低收入的市民和普羅大眾，要他們在僅夠糊口的收入中再抽取5%。這其實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所以，很多議員也提出，既然我們認為要那些低收入人士在僅夠糊口的收入中抽取5%這種做法是困難及不理想，倒不如便由政府替他們供款吧。為何不能由政府作出補貼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全面考慮這項建議，但我相信陳家強局長現時是不會作考慮的了。我看到他的樣子，相信在接下來的1年他也只會坐在這裏，甚麼事情也不做，只是望天打卦地希望所有議員會支持及通過他的議案。他是甚麼事情也不會動手做的了。不過，這並不要緊，我們就當作向未來的特首或局長說話好了。

代理主席，現時入息水平為6,500元或以下的勞工，如果要他們把入息的5%供予強積金，一直到他退休時……例如一位約30歲的人，他只要再工作廿多年便會到達六十多歲的退休年齡……如果他每月約供款三百多元，再加上由僱主供款的三百多元，經我計算後，若果不計算利息，儲備30年是只會有十多萬元。如果再計算……王國興議員剛才說是50萬元，我卻質疑會否有50萬元這麼多。我假設他在退休時是可以取回三、四十萬元，三、四十萬元對於一名普羅市民來說好像是很大數目，但這筆錢其實很快便會全部用清光，如果再加上醫療費用，他的退休生活便將會過得更困難。

政府說強積金這根支柱是很好的，可以讓市民安心退休，但我相信事實絕非這樣。如果政府不考慮向市民提供更多安全措施或儲蓄措施，只依靠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是沒可能幫助低收入市民安享退休生活的。

代理主席，民主黨現正研究一些方案。我們固然會繼續支持由民間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這類計劃其實涉及很多爭論和困難，而據我觀察，現時的政府在民生方面是不會再願意採取任何行動的了。然而，在政治方面，例如打壓與它在政治上有不同意見的人，政府卻是可以在一、兩天內把所有事情改變。所以，對於現任的局長及特首，我真的不存甚麼希望，但我卻希望民間及社會真的能夠進行更多討論，而不要單單倚靠強積金。即使現時把強積金供款最低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6,500元獲得通過，很多人其實仍不能享有好的退休生活。

所以，民主黨建議，我們除了要再深入一點研究退休保障聯席所提出的退休保障方案外，其實仍應該在其他不同方面有一些新思維。舉個例子，我們可否考慮鼓勵一些退休人士把強積金注入個人基金，待基金到了某個水平，他便每個月得到一定數額的退休金。

然而，若果他把強積金注入基金後，其投資營運未達到他每月例如3,500元的數額，政府便要作出補貼。如果注入是足夠的，他便可以得到多一點；待他百年歸老的時候，注入基金的金錢，便可以成為他的資產，可以留下來給後代。民主黨正在研究這些方案，我們會在不同方位中考慮更多方案。

世界銀行(“世銀”)已經推出了5條支柱 —— 並非3條支柱 —— 但政府現時卻仍然使用及強調3條支柱。我不知政府為何會遺失了那2條支柱。香港政府覺得它是一個國際城市的政府，然而，不知為何，世銀已經提倡5條支柱，但特區政府仍然好像覺得擁有3條支柱便已足夠，但需知只有3隻腳的椅子是會搖晃的。

因此，我希望 —— 我真的也不想說了，因為我知道局長是不會做的 —— 我希望下屆政府 —— 很快了，明年一、二月便會誕生新特首 —— 能在最快的時間，讓政府官員體察民情，在全民退休保障方面做工夫，令我們的市民在退休後可以更感安心。

我想現時在民生事務上，普羅市民已經非常多怨氣，以及對政府十分失望。即使政府派發6,000元，我想也不會贏得大多數市民的歡心，反而派得不夠快，令市民遲遲未能領取6,000元還會引來更大埋怨。

因此，代理主席，我希望今屆特區政府真的能靜思己過，能夠做到的事情便做；至於無法做到的，我想市民也不會對它有甚麼期望了。然而，我期待在議會裏提出的議案，以及我們在此討論過的一些內容，能夠記錄在案，讓未來有機會主理特區政府的人士有所參考，以及真正落實有關工作。

代理主席，民主黨會支持今次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入息水平，希望在未來就最高入息水平的討論中，我們也能夠再次多向政府施壓，促使政府在全民退休保障的工作上做得更好。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天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出的修訂，把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6,500元，我認為只有一個理由讓我不提出反對。那個理由很簡單，就是我們有八萬三千多名僱員的收入處於這樣低的水平，如果還要從他們的收入中抽取5%作強積金供款，他們單是應付自己的生活還勉強可以，但如要應付多於一名家庭成員的生活，便會非常困難，根本不可能應付現時高漲的物價。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只好接受這項修訂。

代理主席，我想清楚指出，雖然我不反對，但不代表我支持，何以這樣說？原因在於該條例的本質，我不贊成強積金的本質，而且早在1996年時已表決反對強積金制度。其實當天的問題至今仍然存在，包括家庭主婦因沒有供款而在退休時不知如何是好，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此外，一些低收入工友即使有供款，將來能收取的強積金款額亦非常有限。如果退休時能每月取得二千多元，已可為之額手稱慶。然而，據我估計，他們實在很難取得這個款額的強積金。

我曾向很多工友查詢，他們的強積金供款至今已維持了約11年，但據說強積金戶口內的累積供款只有約8萬元至10萬元。年紀較大的工友即使繼續供款，令戶口累積多一倍供款，達到20萬元或30萬元，但到了其退休年齡時，這一筆款項仍需要維持15年至20年，計算下來，每月只有千多元，甚至未必達到此一數目，試問他們如何能維持生活？

政府聲稱這是退休保障的一條重要支柱，一切都集中在這制度上，因為依靠其他途徑如儲蓄的可能性更低，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則更加不消提。所以，對於強積金的本質，我根本不表贊成，但是由於法例已經存在，我亦無可奈何，只能不反對政府今天提出的修訂。

然而，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湯家驊議員剛才已曾提到，這些低收入的工友根本無法儲蓄，他們每月已差不多入不敷支，若要供款則更加會少了5%入息，但退休時將一如剛才所估計只有20萬元至30萬元，甚至更少，政府必須處理這問題。現時，這八萬多位工友可能會感到高興，因為無須供款，但眼前的高興只會換來日後的痛苦。政府真的不可如此，令一些人只得到眼前的快樂，而事實上卻沒有得益。他們目前雖不用被抽取部分收入作供款，但問題是退休後卻不知情況如何，這是另一令人感到頭痛的問題。所以，這項法例修訂根本不存在任何掌聲，有的只是勉強和無奈。

局長，我希望你真的要就此作出研究。民間已就解決退休問題提出很多方案，包括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是可解決年老退休問題的一個較有效應和效益的小方案。但是，很可惜，政府至目前為止仍沒有任何方案。我們上星期開會時曾詢問有關部門，所得答覆是這問題已交予中央政策組研究多年，但依然未有結果。當局希望中央政策組可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得出結果，然後提交政府，但這並不代表事件將有進展，因為仍有待政府就該研究報告作出研究，完成研究後

才可探討有何可行方案。我相信即使其後得出任何方案，也不會像遞補機制般以社會已就此討論多時作為理由而不進行任何諮詢。政府一定會就此進行諮詢，而且可能不單諮詢兩、三個月，還會進行更長時間的諮詢，然後再三上三落，諸如此類，於是即使真的得出任何方案，也要再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得以落實。

這對於政府經常提及我們須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基本上毫無幫助，而且政府不斷告訴我們，到了2033年，每4個人之中便有一位是長者。說來好像還很遙遠，距今仍有約20年的時間，但其實轉瞬之間已在眼前。況且，問題並非到了2033年才最為嚴重，現在已開始趨於嚴重，究竟應如何解決？

是次法例修訂根本沒有涉及這問題，整個強積金制度亦沒有真正思考如何能為退休人士晚年的生活作出更大保障。因此，對於通過今天這項修訂，我感到非常無奈。有一大羣市民仍然希望政府能提出更具前瞻性的方案，但現在的修訂連小修小補也不如，它只能在大家面對困難時令他們不致更加困難而已，卻不能令他們得到任何益處，只能減少他們的供款。減少供款的唯一益處可能是，當經濟環境欠佳而令供款出現虧蝕時，可供虧蝕的供款不致太多，因為那些收入仍然在他們的口袋中或已經花光淨盡。事實上，很多有作強積金供款的工友均對我說，他們的供款只有虧本，卻沒有利潤。當然，強積金投資整體而言有高於通脹的回報，但這只是整體數字，以個別工友的情況而言，他們的強積金投資根本沒有獲利，甚至出現虧蝕。

此外，將來的情況並不可知，現時的經濟情況雖然如此，但將來能否賺錢卻無人可知。兩、三年前便曾出現嚴重虧蝕的情況，普遍而言均出現虧蝕。所以，強積金並沒有甚麼特別的好處，本質上已不是甚麼好東西。

所以，我希望今天透過作出這項法例修訂的機會，再次告訴政府不應沾沾自喜，以為已有一些支柱作出支撐，但其實那些支柱已呈敗絮其中之象，隨時均會塌下。希望政府設立更具體、實在而鞏固的支柱，支撐長者的晚年生活，盡快實行全民退休保障。

全民退休保障並非不可行，例如政府今年撥款400億元用作“派錢”，但有很多市民都提出反建議，提出不要“派錢”，而把撥款用來為全民退休保障設立基金。如果政府每年撥款400億元，以5年計，連同投資所得已可累積二千多億元的基金款項。然後，從第六年開始由

工友、僱主甚至政府進行三方供款，相信已能建立一套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供款人在年滿65歲時每月領取二、三千元作為退休金，這做法其實有很多人願意支持。所以，我期望政府在進行檢討時，能夠切實考慮訂立長遠的有效方案，而不是只就法例作出小修小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席胡紅玉女士曾表示，她也認為有很多地方需要作出修改，甚至贊成實行全民退休保障。不過，由於她並非政府官員，政府如沒有這個計劃，即使積金局支持也沒有用。所以，最重要的是政府本身應訂定清晰的立場，表明會否採取這個做法，這才最為重要。但是，政府現時只交給中央政策組進行研究，不斷作出拖延和推搪，這並非理想的方向。因此，我上次已在會議上直接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如何，並要求當局不要再拖延和推卸責任。這是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我期望政府能盡快給我們一個更好的消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修訂可說是“雞肋”，如果不接受，便好像現時長者僅有的一些支援應該增加但卻沒有增加，這是說不通的。但是，如果接受的話，便好像給政府一個藉口，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問題已經處理及解決了，不用再真正考慮如何處理香港人老化及退休的問題，讓強積金成為政府不再作出改善及改革的一大理由。

政府本身有很多資料，作為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應該就人口變化，無論是現時出生率低或長者人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作出一些資料分析。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也為我們提供了一些數字，長者的人數是在增加的。然而，我要強調，長者人數的增加不應成為一種負面因素，或成為政府把他們抹黑為一種包袱的理由。要面對這個問題，便要承擔其他各種因素，包括退休金、安老服務、醫院、療養院等。其實，多種情況的這些數字，並不如此可怕。對我來說，在65歲退休並領取強積金的長者，相當多是還有工作能力的。問題是，我們沒有真正進行一些研究、分析及建議，如何讓這些65歲以上的長者以他們的經驗及能力，繼續在社會上發揮其工作及經濟動力。

就這項議題，統計處為我們提供了一些數字。它在2009年進行的統計顯示，在未來30年，即到了2039年，65歲以上長者將佔全港人口的25%，即4人中便有1人是長者，數字大概是240萬人。這個數字好像很嚇人，但我再強調，到了2039年，65歲的人是否便真的會成為全面倚賴社會的人呢？我對此是完全不同意亦不接受的。所以，不要被這個數字嚇怕。

然而，不要被這個數字嚇怕，亦不等於我們現時不需要處理問題。其實，在十多二十年前，民間團體已不斷要求政府做好退休保障制度及計劃。當計劃越早推行及做得越好，無論將來有多少長者，問題是均可以面對及解決的。

對於強積金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制度不包括數個範疇的人。有同事剛才說不包括主婦；低收入人士縱使不用供款或是僱主替他們供款，金額也是很少的，供款20、30、40年也好，每月得到的金額有些甚至可能還低於綜援或等同綜援的數字，使他們剛好不用申請綜援。長者一生為香港社會工作，無功也有勞，到了退休的時候，是否便要以綜援的金額或甚至低於綜援的金額生活？這是第二羣的人。第三羣便是現有的長者。現時是65歲以上的長者，當然是沒有強積金的，但即使是有工作的，40歲以上的“打工仔”到了65歲退休時已供款約25年，他們得到的錢也一定還低於綜援的金額。所以，我看不到現時所謂強積金制度，真的能夠讓我們未來的長者——我剛才說由40歲到65歲(即25年後)——拿着這筆錢來確保其退休生活是有保障的。

我曾是政府成立的扶貧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是專責研究扶貧問題的，而長者問題是其中一個討論項目。當然，由2005年成立到2005年年中，扶貧委員會當然也要求——我們知道智囊團曾進行了一項有關長者退休保障的研究。代理主席，由2005年年中開始，經過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現時是2011年年中了，6年了；6年時間，可以興建半個機場了。我們竟然沒有就長者的問題說過一句話，究竟這個委員會沒有做事、行動後想不到辦法，還是它用負面的角度來看研究取得的數字，覺得太驚人而不敢想辦法呢？

無論如何，這也不是作為面對及要解決長者退休問題的政府智囊，不向政府提供意見的理由。縱使情況如何惡劣也好，均應該把問題展示出來，讓香港人一起想辦法及討論。我始終認為“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並非逃避而不理、不提、不說。當然，還有一個可能便是失職，說其他每項事宜也較這項為優先，所以便不理會，一

直把它擱在一旁，最終甚麼也沒有做。然而，代理主席，無論是甚麼理由也好，我認為這也是不能接受的。

民間一直也有一項建議，便是要求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項建議甚至已經交由一些精算師幫忙計算，而得出的數字顯示這是可行的；這些數字甚至可以推算到在30年內訂立制度，而政府是無需再注資的，當然第一次的時候是需要的——有關第一次注資，我稍後會再談談——對於民間團體提議的多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是同意及支持社聯的那一個。它的做法是怎樣的？便是把現時綜援人士的長者部分——大概15萬個家庭正申領綜援——現時65歲以上、70歲這兩類（一種是需要計算收入，而一種則不需要計算收入），有大概20萬名長者是領取“生果金”的，這筆錢是政府撥出來給他們的，如果我們將來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話，如果每位長者每月也可以得到3,000元，他們自然便不用申領“生果金”，亦不會申領綜援，現時這筆款項大概約為200億元至250億元；再加上現時也有一筆強積金撥款，我們當然不會要求無論是“打工仔”或僱主再增加全民退休保障的供款。我們可以把強積金裏的部分比例——這可以是2%至3%——的供款注入全民退休保障，屆時兩個制度便可同時出現。

當然，還有一個情況大家應該是知道的，便是強積金的供款數目在未來的發展上可能會增加。這項建議仍在醞釀中，雖然今天沒有提出，但可能稍後會提出來跟大家討論。

對於強積金供款的上限會提升至2萬元，社會上仍在討論階段，這2萬元是否還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增加至25,000元至3萬元？即是說供款的數目正不斷上升。換句話說，由供款至政府一筆過撥款二百多億元——當然，如果政府能撥出500億元則更佳，既然政府的庫房儲備充裕，“派錢”也派三百多億元，除非它告訴我，未來5年市民的收入會急劇下跌，否則，按照現時的情況，綜援及“生果金”佔二百多億元，作為一個基數，再加上政府注資250億元，約共500億元，其實全民退休保障便可即時實行。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家每個月可領取2,500元至3,000元，如果他們能領取3,000元，這便相等於綜援的金額，甚至是比綜援的金額較低，因為一個老人家的綜援金額是3,500元。

民間是有很多建議的，但政府以一句“不適合”便不理睬或不回應，而它的智囊團花了6年時間也想不出甚麼建議來，所以民間指它不是“智囊”，而“窩囊”，真的不稱職。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應否提升強積金的下限，其實這問題不需討論，我們是一定要提升其下限的。如果以現時5,000元計算，這個金額比最低工資還要低。市民的收入入不敷支，日常的開支也不能支付，還要他們供款，便會增加他們的壓力。所以，把強積金供款下限提升至6,500元，我認為這是最低工資下限的數目，上限更可提高至8,100元。

在這情況下，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我認為今次強積金的建議是雞肋：如果不支持，我感到有點困難；但如果支持，又有點吃不消。今天我的發言是希望政府再想一想，特別是有兩個委員會直屬政府的機制，一個是智囊團所進行的研究，麻煩他們盡快公布研究的結果，如果有建議便一併公布，否則，也應該告訴我們研究的基本狀況，讓民間智慧可以給予意見。

第二，是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是否應根據統計處公布的人口變化作分析呢？這當然不只包括長者，還包括出生率低、人力分布、長者的情況等。我再強調，長者並不是一個包袱，長者是在社會裏經驗累積最多的一個羣體。大家知道，現時我們所指的長者，泛指年紀大、體力弱，做任何事也不行，但現時香港社會已走向知識型的經濟，其實經濟動力並非一定在於身體的體力，很多時候，我們打一、兩個電話、在電腦上按一、兩個按鈕，便可以賺取很多的金錢，不一定以體力勞動作為一個標準。再者，大家可看到我們不少高官，退休後從事另一份比他們擔任高官時發展更好、薪酬更多的工作。

從電視上看，畫面雖然有點悲涼，但這正反映長者的韌力，一些弓着背的老人家、公公婆婆仍靠拾紙皮和垃圾維持生活，他們從垃圾中找出有價值的東西來賺取金錢。我們不能看輕這種賺錢的方法，不少老人家，由年輕開始便以拾垃圾維持生計、為子女供書教學，甚至能擁有一、兩個物業。有60、70歲的老人家仍然做這種工作。

領取綜援人士中有65%是老人家，所以大家覺得老人家是一個包袱。其實，這些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實際的人數是多少呢？只是十五萬多人，但全港的老人家有多少呢？全港約有一百萬多名老人家，而領取綜援的只佔十多個百分比。所以，我們不能用負面的眼光來看待老人家，反而要倒過來用正面的角度來看，原來老人家能夠有其經濟動力，仍可服務社會。

另一個問題是，我們有沒有渠道及平台讓這些老人家發展呢？這正正是我期待政府的智囊團和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我們不時強調，社企是一條出路，很多成功的社企都是聘用老人家的，例如銀杏館，現在已開設第三間餐廳分店，全是由老人家來服務街坊和市民，這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如果政府能為他們提供平台及支援，我相信會有更多類似銀杏館的社企出現，我希望政府能從這角度積極地思考。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多謝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在剛才的發言中，涉及的範圍很廣，包括退休保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改善情況等。就着強積金本身的改善問題，我過去在多個場合都提到，我很關心如何改善強積金的制度，包括收費水平等各方面，這些議題我都很關心，都會積極跟進，但在今天這個場合我暫且不作回應，而另一些意見則基本上是一些批評，批評政府這次提出最低入息水平的修訂是太遲、太慢。我想就這數方面作一些回應。

就着政府為何不一早提交修訂予立法會審議，正如我在開首發言時提出，當政府收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報告，就現有機制作出統計後，我們已看到要一併考慮最低工資如何影響最低入息及其關係，這是有影響的。因為在我們原有的檢討機制內，只列明其中一個考慮點，便是入息中位數，我們認為這個中位數不能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對有關入息水平的影響，因此我們要衡量好這兩件事才作進一步建議。

所以，今年1月，當最低工資立法後，政府便隨即於2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進行諮詢，當時並沒有建議以5,500元為有關最低入息水平。五千五百元是當時已有的數據提供給我們的

一個考慮點，但政府當時已清楚表明，我們是想同時考慮最低工資的影響和諮詢議員後，才提出我們的建議。政府之後於4月20日出席了由財經事務委員會安排的公聽會，在聽取了大家的意見後，隨即落實這個方案，啟動立法程序。所以，我想指出，政府是在充分考慮了各個因素後，才提交這項修訂。這項修訂亦反映了由最低工資立法到實施期間，市民、議員和議會對法定最低工資對入息數據的影響有所掌握，再達成共識後，我才提出這項修訂。

議員的第二個意見是，為何這麼遲才生效，為何不可以早些生效，亦有議員認為我們可否將生效時間提前，我想指出，正如我剛才的發言提到，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是政府審慎考慮了業界及積金局的意見，以及積金局向主要僱主組織進行調查的結果而釐定的。大家要知道，系統調整不單涉及受託人，還涉及二十多萬僱主，他們需要自行或聘任資訊系統服務提供者，來更改支薪或供款軟件，並需要在調校系統後，全面測試供款流程，以減少出錯。因此，我們必須給予他們合理時間作準備。事實上，對比上一次最低入息水平的調整，上次是2002年進行的，當時政府的準備時間是6個月，這次我們壓縮至4個月。但是，為了盡量避免混亂情況，積金局會積極宣傳及透過其他渠道，讓僱主可以早日開始準備這項變動。我認為今次的生效時間是在充分考慮了僱主所需的落實時間和顧及讓低收入人士減輕供款負擔之間，要取得一個合理平衡。

亦有議員關心將來檢討最低入息水平的機制。我剛才已經說過，積金局已有計劃，待法定最低工資對僱員的入息分布產生的實際影響較為明顯後，會根據相關數據，對法定調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現階段積金局預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質影響，會在其實施18個月後顯現，因此認為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大約18至24個月開始進行這項檢討會較為適合。政府會要求積金局密切留意實際情況，作出適當安排。

至於檢討範圍，積金局計劃的檢討會涵蓋多個方面，包括檢討繼續採用現行調整機制是否合適、探究是否有其他方案作為該兩個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基礎，我們和積金局對任何建議，包括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均持開放態度。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項附屬法例修訂。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一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20周年。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20周年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IMPLEMENTING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20周年”。在20年前的6月，代理主席，你當時也在場，就在這個議事廳，

當時殖民地的立法局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代理主席，我亦翻查當時的紀錄，發現當時並沒有太多火花，但未說及當時的紀錄，我們也要提一下自己，港英政府為何要制定這項《人權法》，代理主席？便是因為1989年的六四北京大屠殺，令香港人非常惶恐，所以當時港英政府拋出數個方案來挽留香港人，挽救民心，當中有機場和玫瑰園計劃，亦有《人權法》，以及後來推出的居英權計劃，給予二十多萬人(主要是功能團體的人士)可以有居英權。

代理主席，這項《人權法》主要是把英國人在1976年已援引到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的大部分權利，放在本地立法內。當然，我們亦要知道1990年3月人大頒布《基本法》，而《基本法》亦在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基本法》內亦有提到國際人權公約。所以，提到維護香港人的人權，現時流行三頭馬車或鐵三角的說法，就是這個鐵三角了。所以，我今天便就這項《人權法》執行了20周年拿出來跟大家談談，看看歷史，亦看看我們現時是甚麼景況，有甚麼要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明天是七一大遊行，我相信特區政府現正“震騰騰”。老實說，如果明天真的有數十萬人湧出來，我相信林瑞麟局長跟其他問責官員也不知道怎樣才能擔當得起。

主席，如果我們回看1990年6月27日的立法局辯論，貴黨(當時貴黨仍未成立)或你們的代表譚耀宗議員當時說：“現時中國方面已一再表示不承認人權法案的地位。假如政府還是單方面進行的話，難免使人權法案因為先天不足，而只有七年壽命，這對於人權法案來說，不免喪失它的意義。而屆時可能出現的政治衝擊，更是香港人所不願見到的。”譚議員接着當然是罵港英政府，說這只是援引國際公約而已，在1976年已引入，一直都沒有搞，現在卻來搞。到了當時才搞，老實說，難道英國人真是很好人嗎，主席？他們搞也只因那個北京大屠殺迫他們這樣做而已。但是，無論中國是否承認也好，它已存在了20年，我相信中國政府或中央政府也要接受它。

我在此請大家看看香港怎樣推廣人權，以及《人權法》有甚麼威力。主席，其實我和何俊仁議員最近也提出了數項立法會質詢，說明

《人權法》的影響。局長引述了司法機構的資料，他說自《人權法》制定以來，不計那些口述裁決或判決，共有1 000份判決書曾經提過《人權法》；而當中法庭基於不符合《人權法》而判政府敗訴，引致要推翻一些東西的，根據他給我們的資料(我相信這也未必是全部)便有20宗案件。

主席，當然其中4宗是關乎我們敬佩的梁國雄議員挑戰政府，其中1宗是關於在囚人士可以投票一事，當法庭一作出判決，當局便沒有辦法了。其實一些外國國家也沒有這種權利，一些外國的民主國家也對我們政府賦予這種權利感到驚奇；我們也很高興，當時更稱讚政府，但在稱讚它之餘，也要稱讚梁國雄議員和其他人敢於挑戰它。另一項由梁國雄議員挑戰政府的當然還有《電訊條例》，這是很出名的個案；接着梁國雄議員亦就公共秩序方面的東西與其有所交涉，所以便有20宗。

不過，主席，我相信這個表可能很快便會加入很多項目，因為最近也不知道出現了多少宗，法庭天天也被政府弄得應付不來，因為市民無論是在環評報告等各方面，也在挑戰政府。當然並非所有人都沿用《人權法》，但很多人也會用，每次到法庭便挑戰政府。主席，但在很多法律內，當局也寫入《人權法》，即它自己也覺得要符合《人權法》。雖然《人權法》並沒有凌駕性，但人權法便是要把國際人權公約放在其內，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提到這項公約；基於這樣的關係，香港的法律也要遵守《人權法》。

主席，遠的不說了，說回兩小時前，在我們通過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當局自己也加入一項條文，便是日後當局在執行其職能時要符合《人權法》條文的方式行事。其實很多法例也有這樣的說明，所以對我們來說，《人權法》是很有用的，是很重要的。今年是《人權法》實施20周年，那麼為甚麼當局不願意多做一些東西來作推廣，告訴市民有如此重要的東西來捍衛大家的人權，讓大家知悉呢？林局長稍後會就這點告訴我們了。

主席，何俊仁議員在5月18日提出質詢時，林局長當然答了其他東西，說不用做了。主席，其實何議員當時提出港英政府在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設有人權教育工作小組，教育市民認識《人權法》，以及加強公眾對法治原則和人權保障的關注，促進《人權法》所能達致的效果；特區當局在2005年再次設立這個人權小組，不過做了兩年便解散了。主席，當時該小組表示要做3件事(恐怕你也聽我們說過很多

次，我相信你老人家也會覺得很沉悶)：一是進行全港性人權意識普查；一是看看是否要令我們的教材與時並進；一是就人權事宜舉行國際性研討會。可是，即使當時香港大學已完成了大部分工作，政府也要求它不要進行，更說要給回它金錢，要求它立即棄掉，不要進行。主席，人權意識普查其實可能是很昂貴的，但卻全部消失了，那麼我們便問政府怎樣辦？怎樣才能進行人權教育？

政府便告訴我們有一個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宣傳小組，主席，政府說人權方面的事情是由它處理。那麼我便上網查看該宣傳小組有何職能，它說第一便是製作一個“確立積極人生·共建健康家庭”的年曆；然後有一個名為“輝煌里程”的分享會；接着有一個“輝煌里程”年曆的網上版，又免費派發“輝煌里程”年曆；當中有一本《小泥子》親子雜誌，又有一本叫*Kidults* (即不是大人，是小孩子加上大人)；而且更有一些展覽，便是“積極人生·貢獻社羣”、“社會和諧添幸福”、“和諧社會·奧運精神”以及“社會和諧樂共融”。唉，真的難怪說我們被人“河蟹”了，主席，政府不斷搞這些事情，又怎會令人覺得它真的會做呢？

此外，主席，局長又搬出那數點出來，即三頭馬車，便是說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更有法律援助署，這些便能捍衛我們的人權了。但是，主席，我們也說過很多次，統領這首3個組織的全為前任高官，如果放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內，那些人又怎會相信它們是獨立組織呢？如果任用前任高官，聯合國便會問為甚麼香港真的沒有獨立而懂得人權的人士來統領這些組織，全部也變成退休高官俱樂部？那又怎麼辦呢？

在我的議案內，我便叫政府設立專責委員會來推廣人權教育，這是很基本而又非常合情合理的事情，豈料黃宜弘議員把它刪掉了。主席，其實現時說起人權，我相信全港已被辣到“燬合合”，稍後會有一些議員談到很多觸犯人權的東西。

在這20年，《人權法》的存在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一定要繼續捍衛它，亦要維護法治。當局做出了那麼多大家認為是違反人權的東西，現在似乎只有法庭才能收服它，但很多市民表示並非事事均可交由法庭處理，所以我們在此再次呼籲當局尊重法律，尊重市民的人權，亦要投放更多資源來推動人權，令市民有所明白。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較為自由、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城市，這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實施了20年有直接關係，因為《人權法》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大部分人權納入本地法律；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堅守尊重法治和保障人權的原則，並藉《人權法》實施20周年的機會，推廣人權教育及加強市民對《人權法》的認識，並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以促進《人權法》所能達致的效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一個自由開放、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地方。這一點不只本港市民十分珍惜，引以為榮，而且頗受國際社會的肯定。每年有數以千萬計的遊客來到香港，許多人均為香港這個獨特的優勢而感動。由於《基本法》的規定、“一國兩制”的原則和現行的法律框架，香港市民一直享有真實的人權和真實的自由。

自從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是，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和內地的制度並不相同，政治氣候及社會情況也有差異。因此，我認為不適宜將兩地的人權狀況，作直接的比較。

我曾經參與《基本法》的諮詢和制定。《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小憲法，其中第一章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

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第三章規定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在權利方面，包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在香港境內遷徙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進行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等。第三十九條明確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且通過本地法例，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使這些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得以在香港實施。我覺得，在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的關係方面，《基本法》採取“適用於”這個字眼，是務實及有前瞻性的，是着眼於香港的整體利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對香港有利的，便可以納入香港法律，否則，便不會納入。

1991年實施的《人權法》，保障任何膚色、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或階級的香港市民的生存、自由、公平審訊、私隱、婚姻等權利。實施期間，有部分條文曾被修訂或廢除，司法機構約有1 000份判決書提及《人權法》。我認為有必要指出，在香港特區，香港居民權利和自由的保障，在憲制上是源自《基本法》。而《人權法》則是令這些得到憲制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得以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本地法例，其地位和香港特區所有的其他法例相同。我留意到，《人權法》有些條文十分清晰，例如言論自由是源自《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人權法》第十六條則予以某種限制，即人人都有發表言論的自由，但（我引述）“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以及保護公共衛生或風化”。（引述完畢）現時有某些同事，在議事堂中藉着表達意見的自由之名，搞各種過激粗野的抗爭，甚至侵犯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其實已經是違背了《人權法》的精神。

由於香港特區是國家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政府，《基本法》作為全國人大制定和頒布的憲法文件，以及香港主權回歸後的法制基石，其地位明顯高於《人權法》。如果忽視《人權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特區的人權保障均以《基本法》為基礎的事實，以及《基本法》中與保障人權和自由有關的條文，誤以為有關保障源自《人權法》，而將《人權法》提升至凌駕於《基本法》之上的位置，我認為這是不應該和不恰當的。

自從香港特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尊重法治的精神，保障香港市民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我希望，特區政府應該繼往開來，繼續按照以上的原則辦事，在制訂和檢討政策時更注意保障人權。

現時在香港，不論在憲制上、法律上或體制架構下，市民的各種權利已得到充分的保障。例如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均訂明保障個人權利的條文。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這些機構，均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相關的條例運作，公眾可以就相關事宜，直接向這些機構提出申訴。政府各個政策局及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勞工處，均有制訂行政指引，設立投訴管道，以處理市民的投訴。立法會也設有申訴制度，處理市民對政府措施或政策的申訴。再者，公眾如果認為法律條文或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可能違反《人權法》，更有權得到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理權利。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其中7條規定，締約者須向聯合國提交定期報告。特區政府須透過有關報告，交代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工作。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也會就香港提交聯合國的人權報告項目大綱進行討論。我認為，現時的機制運作良好，並沒有成立人權專責委員會的需要。

為了促進香港市民對受《基本法》和《人權法》所保障的人權的認識，我促請特區政府應繼續投放資源，推廣人權教育和公民教育，並透過多個管道，宣傳人權概念和法治精神，鼓勵市民在認識個人的權利之餘，也能充分瞭解作為香港特區公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是”之後刪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較為”；在“城市，這”之後刪除“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實施了20年有直接關係，因為《人權法》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大部分人權納入本地法律”，並以“是基於《基本法》的明確保障，並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實施”代替；在“當局”之後刪除“堅守”，並以“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代替；在“機會，”之後加上“繼續”；及在“認識，”之後刪除“並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是一個自由開放、尊重人權和法治的社會。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尊重法治的精神，保障香港市民的各项權利和自由。而香港市民亦一直享有高度的人權和自由。

《基本法》在憲制層面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當中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香港特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於1991年6月制定，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透過本地法律實施。為達致這目的，《人權法》第8條載列了一套詳盡的人權法案，當中的條文大致上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相同。

在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中，香港特區須就其中7條按規定向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言，香港特區每5年向聯合國在日內瓦的人權委員會提交有關該公約的報告。香港特區的報告除了包括當局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次審議結論的各项建議的措施及回應外，亦涵蓋自上一次報告以來香港特區的各项發展，包括人權在香港受到保障的情況。在制訂報告時，有關事宜會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相關論壇討論，公眾也可發表意見。透過這個機制，香港特區在保障市民各项權利和自由方面受到立法會、非政府機構、市民及聯合國相關組織透明和公開的審視。

為了促進公眾對人權的認識和尊重，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廣受《基本法》、《人權法》和多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不同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性傾向的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兒童權利。

有關推廣工作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在學校舉辦教育活動、巡迴展覽、媒體宣傳活動例如透過電視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或聲帶、出版及派發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

公約的雙語及漫畫文本，以及向政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對人權的認識。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等相關機構也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及促進社會對相關人權理念的認識。這是我們持續的工作，亦將繼續進行。

在資源方面，政府除投放資源推行上述推廣工作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對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近年，政府在推廣人權的撥款在持續增加。在2011-2012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權利及對兩個機構撥款的預算開支為153,200,000元，連同轉撥民政事務總署以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在推廣人權方面的預算合共為179,500,000元，較2010-2011年度有關工作的總開支(178,600,000元)有所增加。

至於有關人權教育的工作，除了我剛才闡述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外，其他政策局，其中主要包括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亦有助推動人權教育方面的工作。

在學校教育方面，教育局已把人權教育的內容納入小學及中學的相關學習領域及科目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高中的通識教育科，以及建議在小學及中學開設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為學生提供一個涵蓋知識、技能和價值觀／態度的整全課程。教師可透過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領域及學科的學與教活動，讓學生認識及討論與人權有關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自由(例如言論、宗教)、對所有人的尊重(例如不同國籍、文化及生活習慣)、客觀及開放(例如不同國籍及文化、生活習慣、信念及觀點)、個人尊嚴、平等(例如兩性平等)、法治、非歧視及兩性認識(例如種族、性別)等。

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亦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協作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

特區政府亦致力在學校推廣《基本法》教育，讓學生體會在“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下，《基本法》對香港所享有的自由民主和人權方面的保障。我知道教育局為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瞭解，已於2010-2011學年加強中、小學課程有關《基本法》的教學支援，包括編製學習教材套，設計及製作教材，以及開發《基本法》試題庫。

民政事務局則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校外推廣包括人權教育在內的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現時負責推廣各方面的公民教育，包括法治、社會公義及人權教育等。委員會透過轄下出版的刊物刊登有關人權教育及《基本法》的文章，並在其網站上載與人權教育相關的文章。除了每年舉辦全港性的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外，委員會亦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組織舉辦推廣人權教育的活動。委員會亦於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向公眾派發有關人權教育的教材和資訊。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提出設立專責的人權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在香港，人權現時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正如我在發言初指出，人權在法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人權法》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

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包括平機會、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受到公開審視，當然亦受到立法會、傳媒及多個非政府人權機構的持續監察。

我們認為現時的機制行之有效，沒有明顯需要設立另外一個專責的人權委員會重複或取代現有機制的工作。

黃宜弘議員促請特區政府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尊重法治和保障人權的原則，繼續推廣人權教育，加強市民對《人權法》的認識。《基本法》是香港的憲法，“一國兩制”是我們堅守的重要原則，亦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基本法》已經清楚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我們會秉承一貫的做法，按照《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及法律框架下辦事，確保市民繼續享有受《基本法》憲制保障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主席，我在聽取各位議員有關這個課題的意見後，會就個別範疇的事宜作出回應。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已通過20年，我素來認為《人權法》是香港政治發展非常重要的基石。事實上，它為香港的人權法治作出非常重要的保障，亦構成了民主發展和民主制度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

至於《人權法》的重要意義，第一，當時的立法機關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相關條文的原則，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正式納入為本地法律。第二，透過當時的港英政府對《英皇制誥》作出修訂，以及在日後依賴《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讓《人權法》在香港法律制度內具有鞏固性和凌駕性的地位。換言之，《人權法》有高於一般法律的地位。香港法院因而不單有權透過司法覆核，審查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的情況，更進一步同時對立法機關的立法權享有審查權，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其實，這個發展令香港整個法制，較當時即1991年的英國法制更為進步。這個發展令當時的法律界包括法官，莫不感到面對極大挑戰，因為在引用《人權法》時，需要應用新的法理學觀點及方法學。一般而言，接受英國普通法訓練的律師均慣於引用規則為本的法律原則，將之應用於具體案例中。縱使偶然須引用原則如恆定法例內的原則，但很多時候均是用以處理具體的案情。但是，《人權法》本身的法理學則要求我們引用《人權法》的政治原則，來審查某些立法條文是否符合這些原則，而大家均知道所有立法條文均是原則性的。所以，以原則審批原則，而非審批或審查具體個案，便需要應用我剛才所說的全新法理學思維及方法學。

我記得當時有很多法官都感到面對很大挑戰，甚至有些法官認為通過《人權法》後，會否令司法機關政治化，因為在很多事情上，立法會通過後便是法律，為甚麼還要他們審批這些法律是否合憲？這些事情不應交由法院來做，這是當時的舊思維。我甚至記得有一位很有名的大法官，按他當時所用的字眼，是說《人權法》“has opened a can of worms”，一整罐都是蠕蟲，該怎麼辦？

但是，我認為我們可以很驕傲地說，香港的法律界是與時並進的。在《人權法》獲得通過後，大家都很努力掌握外地訂有凌駕性人權法例的國家的案例，從而瞭解背後的法理學和方法學，並很清楚瞭解到《人權法》賦予我們的不單是具體的保障，而是在審查法律原則時，須知道任何人權限制均必須透過法律體現。這些限制必須符合人權公約所訂定的原則，而有關的五大原則的其中之一，便包括了國家安全、公眾秩序、公眾衛生、公眾道德，以及其他人士的自由和權利。更重要的規定是，這些限制必須合理和相稱，換言之，所採用的限制必須合乎比例。以過往20年而言，香港的法律界尤其是司法機關，已能透過眾多判例發展出一套相當豐富的本地案例，並在與國際社會多作交流之下，建立了一套對《人權法》作出詮釋的本地法理學，我認為這一點對香港實屬非常重要。

以往其中一項令我們最感擔憂的挑戰是，在1997年過渡時，《人權法》的凌駕性地位能否繼續生效？我記得在回歸時，《人權法》有數個部分的條文曾被刪除，因其被指違反當時的《基本法》。幸而，被刪除的數個部分並非要害，並沒有影響《人權法》的凌駕性地位。在回歸前後，香港曾出現很多影響深遠的案例。在有些個案中並未能成功挑戰相關法例，包括關於國旗的法例和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法例，但亦有成功的案例，例如挑戰《公安條例》中的某些條文，以及政府在截取通訊方面企圖以行政命令取代立法需要，以至保障同性戀者的權利和被囚人士的投票權等。在這方面，梁國雄議員經常“以身試法”，對法律發展作出了很多貢獻，但我相信整個法律界的努力亦相當重要。

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須繼續支持司法獨立和法治，而且整個法律界的努力，尤其是在支持法官繼續維護《人權法》方面，實屬非常重要。

葉國謙議員：主席，由於我們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因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當中有關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才能夠繼續在香港生效，亦由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關於《公約》的規定因此才可以在香港繼續落實執行。由此可見，真正能夠全面地保障市民的人權，是源自《基本法》的。

透過《基本法》的規定，我們可以從憲制層面上獲得各項人權及自由的保障，包括法律上的平等、言論及新聞自由、婚姻自由、信仰自由等，而《人權法》亦是落實《基本法》有關人權規定的眾多條例之一。其他的法例還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精神健康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該等法例均全是根據《基本法》而制定及執行的。

由此可見，無論是從法理角度及保障內容的廣泛性而言，只有《基本法》才能從更高、更廣闊的層面上，全面地保障港人的各項權利。故此，我認為頒布超過20年的《基本法》其實更值得港人尊重、學習及認識。香港能夠被視為有自由、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城市，與《基本法》明確保障港人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更有直接關係。

至於應否成立獨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民建聯認為並無此需要。現有架構行之有效，按照不同情況及種類，由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及處理，包括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及評估本港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各項工作，例如制訂人權報告。

至於接受及處理違反人權的投訴個案，則分別由不同的委員會或專員公署負責，例如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的投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處理侵犯個人私隱的投訴，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則監察涉及警員侵犯市民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投訴。

至於推廣人權教育方面，各負責的委員會或專員公署均肩負起宣傳及推廣人權教育的工作，而將推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不僅設有認識及瞭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小學課程，亦設有學習及明白法治及人權精神的中學課程內容。

由此可見，在現有架構的環環相扣下，包括《基本法》、各項保障人權的相關法例、對人權事務進行推廣宣傳及處理投訴的委員會，以至現有各項中小學課程，均已全面及有效地保障及維護港人的人權狀況，以及教育下一代對人權方面的瞭解和認識。因此，民建聯認為無需成立專責獨立委員會來取替現有架構。

事實上，人權範疇既種類繁多，亦多元化，根本不能單由一個政策局獨力處理，更不可能由一個委員會負責。所以，人權範疇現時已得到非常恰當的處理。如果將內容如此多、範圍如此廣泛的人權工作交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結果只會令推動及保護人權的工作淪為討論層次，難以具體落實及執行各項人權政策及措施。

從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所見，自回歸以來，大多數市民均滿意特區政府在維護人權及自由方面的工作，而滿意程度近年更高於不滿意程度，平均分亦處於回歸以來的較高位置。由此可見，政府在尊重法治和保障人權、積極推廣人權教育及宣傳等工作上，已得到市民的廣泛認同。

基於我剛才所提及到的情況及原因，民建聯會支持黃宜弘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建議我們倒不如尊重或表揚《基本法》。不過，談到“表揚”，他倒不如請大家表揚《中國憲法》，因為當中的條文寫得十分美好。

可是，不管它寫得如何美好，劉曉波不是被以言入罪嗎？雖然他所做的事情全部均是《中國憲法》所容許的，但他卻被判監11年。所以，只把法例“寫”出來是沒有用的。《基本法》是“寫”在紙上的，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也是“寫”在紙上的。除非有其他配套措施，否則凡此種種，皆是沒有用處的。

當然，香港的配套較國內的好，最低限度香港暫時仍然擁有法治。不過，我們有時候也會感到害怕，因為香港的法治看來岌岌可危。儘管如此，我們最低限度也有法庭來糾正行政當局的侵權行為。

就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20周年”的議案辯論，我想指出一點。當我們回顧執行《人權法》的20年間，便會發現其間存在一大問題，便是如果政府不尊重相關法例，所有的保障也是被動的。

何謂被動呢？情況每次皆是如此的：當政府侵犯了市民的權利後，便會產生一宗個案。該個案會交由法庭處理，與訟雙方其間不停上訴，個案可能要3年或4年才能獲得解決。法庭最終可能會裁斷是“人權”獲得勝利，政府落敗。大家便會因此裁決而有短暫的歡愉。

然而，在法庭處理個案的3年或4年間，或在個案出現後的3年或4年內，政府不是也在侵犯人權嗎？所以，由法庭處理人權個案的機制便出現被動的問題。除非政府是民主及願意尊重人權的政府，否則僅以一項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是有限制的。當透過法庭所給予的人權保障存在限制時，政府自己便須尊重基本人權。

不過，很可惜的是，我們看到香港過去1年在維護人權方面是倒退的，因為政府侵犯人權的舉動越來越嚴重。當我們看回……我們經常說，過去1年是國內鎮壓維權分子行動最嚴峻的1年，有很多維權律師和維權人士被拘捕。即使他們獲釋，其後也噤若寒蟬，甚或被政府進一步鎮壓及被公安包圍，即使想外出購買食材也不能。劉霞現時便仍然被軟禁。

不過，我們今天不是辯論國內的人權問題。我只想指出，當國內在過去1年的人權鎮壓行動升級時，特區政府其實是配合國內的鎮壓行動的，而其鎮壓行動也同時升級。這便是香港現時面對的最大問題。

我們看到，政府在過去1年配合國內的鎮壓行動，加入更多人權限制，並對示威和遊行自由加入更多限制。我敢說，現時是“警權無限大，人權被出賣”。我們擔心這是否代表政府的政策有所轉變呢？

我們看到，新任“一哥”在上場後大跳“忠字舞”，彷如跟中央政府“交心”般，不斷收緊香港對人權的保障和示威自由，並把香港警隊“公安化”。這使我最感痛心，因為他變相把香港警隊變成中國維穩部隊的香港分部。長此下去，市民的人權會隨時被政府侵害，因為我們的人權保障本身是相當脆弱的。

過去有很多例子並非一如我剛才所提到的情況般。恐怕有些人會指摘我“唱衰”香港的人權狀況，但實情並非如此，因為以上情況皆是鐵證如山的。

第一項“鐵證”為何呢？可惜的是，沒有保安局的代表在席，而林瑞麟亦很少前往示威，因此對有關情況不知就裏。或許實情是他十分清楚，甚或他其實是幕後黑手。

話說回頭，“鐵證”為何呢？第一，當局採用一種限制示威的方法，我們稱之為大肆玩弄示威區的手段。此話何解呢？政府告訴示威者設有示威區，並請示威者進入其中，彷如進入“籠子”般。

在王光亞訪港時，我們曾進行抗議。政府把示威區設置在很遠的地方，在灣仔消防局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並請示威者進入示威區。由於我不願意進入該示威區，因此我便前往對面馬路的一個很狹窄的示威區。那兒有一處較接近馬路而有車輛經過的地方，警方表示不可以在該處進行示威。這算是甚麼樣的表達自由呢？我們的示威行動，無人能見。如此一來，乾脆要我們到大嶼山示威罷了。

政府每次也採取同樣的做法，不止一次。我們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門外示威時，附近也設有一個示威區。該示威區以一排鐵馬、一排警員、一排鐵馬，加上一個“政治花槽”（即花槽）作為障礙，只剩下一條狹窄的道路（由我身後的桌子及我這張桌子之間的狹窄距離），讓市民示威。警方更催促我們盡快

離開，又表示我們不可以派多於30人到中聯辦門前，最多只可讓少於30人到門前示威。當局便一直耍類似手段。

當局如此的行為，已經限制我們的示威和表達自由，因為政府不讓市民前往可以示威和表達意見的地方進行示威。這其實是一項限制。

第二種方法是挑釁示威者，然後控告他們行為不檢。究竟警方是如何挑釁示威者呢？黃宜弘議員剛才說示威者行為粗野，但其實是警員的行為粗野。警方先設置示威區和鐵馬來限制示威者，是警方先向他們作出挑釁，再指責他們粗野和行為不檢的。

第三種方法是濫用《公安條例》，誣衊他人非法集結。當我在中聯辦示威時便控告我非法集結，如果我們有3名示威者，便以影響秩序為由控告，我們非法集結。當然，我們現就此事在打官司及進行上訴。

第四，警方現在是越權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往並非由警方所管轄的，但警方現時卻“突然協助執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這項如此荒謬的法例，指市民在示威時不可以跳舞。最近在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時，更附加一項市民在示威時不可以使用樂器的條件。

鑒於警方以各種行政手段來收緊市民的表達自由，我是相當支持劉慧卿議員建議香港必須成立人權委員會的，以監察警方及政府限制示威自由的新措施。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權利，便是選舉及被選權。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由《基本法》頒布至今，由1997年回歸至今，香港市民並不能充分享有國際認可及全面的參選、被提名及被選權。一般市民不但不能參選及提名行政長官，連立法會選舉，也不是每個界別都能符合公平及票值大致相若的原則。現時有一半的功能界別並不符合這項原則，功能界別不單歧視婦女，而令我感到很驚奇的是，工會竟非常支持它們。功能界別不單歧視婦女和長者這些一般經濟不活躍的人士。它們最歧視的是“打工仔”。一般基層的“打工仔”與一般的專業人士“打工仔”是有分別的，或與老闆階級也

有分別。我看到工聯會支持功能界別，我感到很驚奇。它怎能向它所維護的“打工仔”交代呢？因為這些“打工仔”大多數都不能享受第二票的權利。

主席，當然，更離譜的是最近提出的一項選舉法修訂，即所謂遞補方案。我們可能真的要討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一項更重要的權利——被諮詢權。我想泛民主派是否真的要考慮建議把被諮詢權訂為法律要求，就好像《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所說的環境影響評估一樣。我們日後必須研究是否應就市民的被諮詢權立法，讓被諮詢權成為法律的一部分，不要讓林局長偷換概念，大談去年的選舉結果已表達了市民的意見。這樣也可以？這樣也稱為已諮詢？

當然，主席，我是不支持“五區公投”的，但我也認同這是他們的權利。他們有這權利，他們做與否，是他們的決定，而市民支持與否自可反映於其投票決定，用不着局長這麼操勞，代他們決定。梁美芬議員又回來了，我有時候也十分質疑她的法律知識是如何得來的？她如何能想出這些基礎呢？她如何可以代市民決定是否要補選？我真的不明白。為何她會把香港市民構想成那麼沒有智慧呢？她說要堵塞“玩嘢”權利，但我認為她這種說法真是十分荒謬。提出這些說法的人簡直是不相信人民懂得在政治選舉過程中作出選擇。若市民不歡迎任何組織或個人透過這種方式提出請辭，或市民不歡迎任何其他投票形式，市民自會在選票中顯示其選擇，用不着林局長操勞，用不着梁美芬議員一直說要堵塞。有甚麼要堵塞呢？在別的地方，沒有人說有堵塞這件事。根本這並不是漏洞。英國的百年國會，同樣有議員以辭職來顯示其政治訴求，也不見得英國需要堵塞。只有在香港這個地方，事事受到“中央”操控，事事要為主子操神，“上面”還未作決定，“下面”便先計劃配合，仿如政治奴才般，為它做工作，削減別人的政治權利。

林局長，你真的很厲害。你日後做甚麼工作，坦白說，我也會支持你。有甚麼事情好過由你一個人引起民憤呢？大律師公會連續4次發出信件，昨晚更召開記者會，與律師會一同責罵你，叫你收回法案。我覺得真的要邀請你加入民主派，林局長，我亦覺得你最好是每兩個月做這種事一次，我是無任歡迎的。最好是在10月底，我歡迎你再做一次，看民建聯及工聯會如何決定投票，明年7月、8月又多做一次，看看梁美芬議員如何投票。《明報》今天報道梁美芬議員支持這項法案，請她稍後澄清一下，她是否前後不一呢？不斷說堵塞，說了一年，《明報》是這樣報道的。希望你不是虎頭蛇尾，喋喋不休。

主席，其實選舉權普及化在現代化的社會，已經是一個無可爭辯的權利。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而作出剝奪市民選舉權的重大憲制變動，其實局長是會受到譴責的。原因是，他根本不能以去年投票結果為根據，以及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數次，便當作已諮詢市民，這是指鹿為馬、偷換概念。

主席，《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香港已實施了一段時間。它能發揮效用嗎？其實，我覺得在某些範圍，政府正逐漸透過議會多數的暴政，強行剝奪大多數人的權利。這個所謂遞補機制，完全沒有進行諮詢，剝奪市民的權利。它有諮詢市民嗎？

因此，主席，我希望林局長考慮清楚，否則，我相信就這個問題，市民將會在7月13日有更激烈的抗爭。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反對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最重要的原因是，黃宜弘議員刪除了劉慧卿議員原議案中“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的條文。其實，這是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中最重要核心的問題，即如何推廣人權。特別是我們最近也看到一些調查，反映了通識科教師對於人權及法治的認識程度，令我們覺得香港的確需要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的教育工作。

主席，我特別在此多謝劉慧卿議員在這關鍵的時刻提出這項議案。一方面，她提醒我們在20年前6月時，立法會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另一方面，也很恰當地……因為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方面，香港現時其實也面臨着很關鍵的時刻。主席，我想你也知道我是在說政府正史無前例地未經諮詢，鬼崇兼火速地強行推出這個遞補機制。

大律師公會在數次的聲明中也提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同時也提到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特別是其第8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的香港人權法案納入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其第二十一條的題目是“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根據第二十一條(甲)，“凡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根據第二十一條(乙)，“凡屬永久性居民，均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和平等……”所以，即使我們不看國際人權公約，而只看本土的《香港人權

法案條例》，也能很清楚知道，我們的投票權是應該是普及、平等及自由的。這其實也是任何選舉最為核心的元素。

所以，大律師公會甚至律師會也提到這遞補機制。大律師公會特別提及，要審視整個核心的問題，即選舉是市民或選民的自由選擇。但是，政府今次的遞補機制卻剝奪了市民在議員出缺時的投票權，然後透過法律把落選的候選人視為一個由選舉產生的遞補立法會議員。這是整個問題的所在。

政府卻指出，這是不緊要的，因為都是由選舉產生的，而《基本法》沒有說明在議員出缺時是需要補選的。我則認為，《基本法》也說要保障生命，但沒有說要依靠呼吸保障生命，政府總不能立法指明人工呼吸是可以替代自由呼吸的吧。我們現時在說的就是自由選擇的問題。黃仁龍司長昨天出來作出解釋，聽了他的解說後，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他只是重複林瑞麟局長說過的話。

我有3點特別想與他商榷：第一，他認為建議的遞補機制並沒有剝奪市民的投票權。這是絕對不正確。即使在上星期日的“城市論壇”，民建聯的代表也承認這遞補機制是剝奪大家的投票權的。所以，大家要實話實說，不要塗脂抹粉。

第二，很明顯的是有關程序公義的問題。其實，即使律師會不說法律觀點的問題，也認為按程序公義是應該進行公共的諮詢的。但是，就着這一點，非常遺憾地，政府卻要火速地在很短的時間內通過。大律師公會正確地指出，即使真的存在迫切性，也是政府咎由自取的。然而，我其實看不到迫切性究竟在哪裏。

第三，司長昨天出來解說時指，有人會任意辭職，所以要堵塞這漏洞。其實，甚麼是“任意辭職”？對於某些人來說，辭職是非常重要的、非常有意義的。對於其他人來說，可能並不認同這種辭職行為。但是，解決方法並不是由政府、立法會來取消市民的選擇，而是讓市民決定該次辭職或補選是否有意義。這才是最尊重市民的做法。

主席，即使退一萬步，政府認為這是一個漏洞，最低限度也要先諮詢市民，討論如何堵塞這漏洞。如何處理、如何補救也要先問市民，而不是由政府以自己的意志，或透過立法會由議員在未經諮詢前，剝奪市民在這個問題上的選擇。

主席，同事先前發言時也提及很多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現時的執行狀況，也舉出了很多例子。我想跟香港的市民說，例子實在太多了，7分鐘的發言時間是說不完的。也有很多人說，幸而我們有法庭。我不希望市民總是想着：“無論發生甚麼事也有法庭在，你懂得法律的，不如你作出司法覆核吧。”我覺得這並不是有責任感公民應做的事。

除非到了關鍵時刻，否則，也不應該透過司法覆核捍衛我們的權利。我們先要做好自己的工作。所以，我呼籲市民，明天3時，出來到維園，反對這個遞補機制，反對任何剝奪市民自由選擇權的方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反對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黃議員是第二次以這種方式修正關於人權的議案。在第一次時，他說我們要遵照《基本法》，我當時覺得他說得不錯，我們全部也是很擁護《基本法》的，但到了第二次，我們便看到他的意思是甚麼。黃宜弘議員其實是要說，全部人權均要倚靠《基本法》而並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才得到保障。我真要勸黃宜弘議員不要這樣，因為他只是硬性地把《基本法》跟《公約》分開。此舉是有違國家利益，亦有違國家政策，遠遠落後於中央的政策。

主席，中英是在1980年展開談判，那時候，中國的狀況跟現時很不同，但當時存在了一個很大的問題，令香港人感到非常擔心，那便是中國的人權狀況很可怕。於是，在中英談判的過程中，有些人便說不如在《中英聯合聲明》說明中國會遵照《公約》的條文保障人權，這樣大家便會感到安樂。

所以，我過往在《明報》工作時，前社長查良鏞先生特別出版了一本書，當中除了談及《中英聯合聲明》及姬鵬飛主任外，還刊載了《公約》的原文。為甚麼？原因是當時中國體現了《公約》下的人權：第一，這是一項國際承諾；第二，中國指出這是普世價值，不單是中國的法律、中國的立場那麼簡單，中國接受普世價值。時至今天，除了作出國際承諾外，中國也會尊重普世價值，溫家寶總理數次出國時也不斷強調這一點。然而，黃議員現在是走回頭路，說中國人權的普

世價值很次等，我們要倚靠全民性的法律來保障。他真的不要說這些話，這些話跟中央政府並非同一口徑。

主席，我想談的第二點是，劉慧卿議員在原議案提出了兩點，便是要尊重法治及保障人權的原則。主席，尊重法治及保障人權是二而為一的，但我們為何要有法治？便是要政府守法，不可透過濫權踐踏市民的個人權利。所以，法治的含意是大於我們今早稍有提及，中國法家所謂的“法”。中國現在談及法治時，其意思是要依法治國。法也者，便是法律，即要依照訂立出來的律法辦事及治國，這樣便是法治。不過，法治的內容其實遠較此廣闊。

按照依法治國、依法辦事這種說法，即使立法機關通過了惡法，只要依照惡法執法，便已經是履行了法治。可是，法治事實上有一項最重要的基本原則，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那便是程序公義。程序公義是法律及法治的一部分，一定要諮詢受影響的人，這是程序公義最基本的。為何說它是法律呢？如果我們要提出司法覆核，法庭只可處理你是否違法，但如果你是違反程序公義，你便是違法。

主席，公務員 —— 不單是香港的公務員，即使是英國的公務員，他們均越來越害怕司法覆核。因此，英國政府便告訴公務員要如何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就是要他們守法。英國政府出版了一本名為 *The Judge Over Your Shoulder* 的手冊，意思是法官在看着你，教導公務員要注意些甚麼。

根據我理解，律政司最近亦出版了一本香港版的 *The Judge Over Your Shoulder*，但我現在找不到當中相關的部分。我看到在英國的那本手冊中，其中一個項目是諮詢。對於諮詢，他們有甚麼要求呢？便是在要作出決定前，首先要進行諮詢，而且一定要 **conduct properly**，即一定要進行正當的諮詢，這樣才合乎程序公義。那本手冊指出進行諮詢時要滿足4項條件：第一，要於政策還在醞釀、考慮及尚未決定時進行諮詢 (**formative stage**)；第二，要向受影響的人充分解釋有關的建議，讓他們充分瞭解，並且作出回應；第三，要有充分時間，讓諮詢程序得以執行；第四，被諮詢的對象所提出來的意見，一定要得到很公平及公正的考慮，手冊使用的字眼是 **conscientiously taken into account**。

政府現在說的甚麼遞補機制，根本完全沒有諮詢，這是違反了程序公義，政府根本便是不守法。如果政府也不守法，我們還說甚麼法

治、尊重人權呢？通過惡法，只會是更強調政府其實是打着法治的名頭顛覆法治。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人權、自由是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而香港的成功，亦正正是建基於社會對於人權、自由的尊重之上。因此，我們一直非常重視這些每一個人都應該有的權利。

特別今年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在本港實施20周年的紀念日子，我們同意政府可以藉此機會向公眾多作宣傳，藉此提醒大家人權的重要性和認識。

事實上，香港的人權享有多種保障。例如今天所辯論的《人權法》，就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裏所指明個人應享的權利，收納於香港的法律之中。

更重要的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基本法》第三章的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條更明確保證香港居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依法享有選舉和被選舉權，以及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及遊行示威等自由。

《人權法》亦清晰指出，人人皆可享有平等的公民及政治權利，不會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而遭受歧視。為了維護這些基本的人權，本港自《人權法》實施以來，還陸續制定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及《種族歧視條例》，從各具體層面保障個人權益。

再者，自回歸以來，港人一直可以自由參加各類大大小小的集會，且不管是否帶有政治色彩或只是民生訴求，甚至我們換來“示威之都”的稱號，在在均反映香港是一處可充分享有言論和集會自由的地方。

除了法律上的明文保障外，本港現行架構中亦有多個機構，例如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負責保障港人的相關權益。

至於本港獨立的司法機關，亦擔當着重要的把關角色。近年一直有不少關於人權的案例，促使了政府修正法規，以進一步保障港人應有的權利。例如在2008年，法院就為在囚人士的投票權作出裁決，指出不讓他們行使投票權是違憲的行為。這判決令政府其後提交了《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容許在囚人士於獄中投票。

法院亦在2006年裁定《電訊條例》容許執法機關截取通訊違憲，亦促使政府草擬及落實《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以規管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行為。

以上例子都顯示，本港司法獨立的制度及尊重法治的精神，正正是維護人權不受侵害的基石。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基礎下，將這種優良傳統延續下去。

例如，執法當局在審批示威活動時，應該作合情合理的處理，千萬不要予人收緊言論或集會自由的錯覺，而參與者本身亦宜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進行活動，以珍惜這些亟需我們努力維護的表達自由權利。

此外，當局雖然時常表示已經透過多種渠道宣傳人權信息，又把人權教育元素納入通識課程，但這方面的工作似乎仍有待改進。

例如，早前教育學院的一項調查發現，通識教師對人權的認識非常薄弱，竟有46.8%教師認為公民必須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更有47.5%教師認為法官在審案時應該考慮公眾意見。既然通識教師也答錯了大部分的基本問題，那麼，整體人權教育能有多大成效，答案是不問而知。所以，我們亦同意，政府有必要大力加強人權教育工作。不過，這是否要一如原議案所建議般，特別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架床疊屋，我們則有所保留。

我們認為一個比較務實的做法是在現有架構中增加資源，以加強對各界推廣有關人權的知識，而不是動不動另設一個新架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國民教育壓倒人權教育。政府機關算盡，推行意識型態的教育，但這是沒有用處的，一個林瑞麟便破壞了全盤的計劃。

局長，近來你走紅了，記得在個多星期前，我在前廳已警告過你不要這樣得意，這次你一定“衰硬”。這是大約10天前的事，你還記得嗎？你聽罷便站起來離開了。平日我和你在前廳時也有說有笑，那天我對你說的是一個溫馨提示，你可以看見，現在你的情況是急轉直下，我們則氣勢如虹，這便是民意。

現在的專業團體和學者紛紛聯署，有些則走出來抗議，但你卻仍在夢中，還要連累“仁龍仔”，他的形象本來也不錯的，但多謝你的“帶挈”，他的形象也轉差了。

我剛剛在網上看到數張相片，其中一張是一個貌似林瑞麟的人在吃糞便——我只是把情況陳述出來——有一張的照片中人則貌似黃仁龍……本來應該沒有他份兒的。局長，請你醒一醒，今天兩個議題也跟你有關，我不知道你如何回應，又是變作“人肉錄音機”吧。請你捫心自問，這樣繼續下去，對你及整個政府有甚麼好處呢？今天我不會罵你，但那天是誰來衝擊你？是黃毓民。誰是第一個被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趕離場？黃毓民。所為的是甚麼呢？便是這個荒謬的遞補機制。現在很多人想指罵你，不用我動手，你自打嘴巴。自打嘴巴的還包括一些尊貴的議員，例如我旁邊這一位，說甚麼世襲制度，現在真的是世襲，我在2012年4個人一起參選，一人出任一年。這樣會有很多後遺症的，“老兄”。有補選制度便進行補選，如果想要制裁我們這類人，便用輿論、市民的選票來制裁我們，但說來說去也得一個理由：17%的投票率，不得人心，浪費公帑。這是在說甚麼呢？主席，選特首也是浪費公帑！

主席：黃議員，請就這項議題發言。

黃毓民議員：難道這與人權無關嗎？主席，你不要反駁我……

主席：請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有沒有讀過兩首詩，其中一首是朱熹的“觀書有感”，這首詩的內容是甚麼呢？“昨夜江邊春水生，鱉鱉巨艦一毛輕，向來枉費推移力，此日中流自在行。”你明白它的意思嗎？水的

力量有多大，連臃腫巨艦也像一毛那樣輕。“枉費推移力”是指極權主義者、統治者想壓制民意、壓制我們的自由，都是“枉費推移力”，只要“江邊春水生”，便會“臃腫巨艦一毛輕”，“此日中流自在行”。這是大家可以看到。

還有一首詩也是宋人所寫的，是楊萬里的“桂源鋪”：“萬山不許一溪奔，攔得溪聲日夜喧。到得前頭山腳盡，堂堂溪水出前村。”局長，你有否唸過這首詩呢？水性是向自由的，人性也是向自由的。“人本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亦復平等。”這是出自1948年的《普遍人權宣言》。

聯合國《普遍人權宣言》與我們宋代兩位知識分子，不謀而合也是用水來描寫人性向自由，任何力量也不能阻擋。今天，在香港這樣的環境下，政府“甩頭甩骨”進退失據，局長不但不幫忙，反而幫閒、添亂。如果我是中央政府的領導人，我一定會掃他出門。

局長，我跟你說，明天的遊行人數絕對比去年多，這是你老人家叫他們上街的，你不能推卸這個責任，但我們卻感謝你。無緣無故有一個林瑞麟弄出這事情來，時間不早不遲，偏偏要在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天通過，但現在也未必有足夠的票數，請局長用心拉票吧！剛才我跟劉江華議員說，一級“打手”又如何，用心拉票吧！他隨時“玩完”。

陳健波議員，我現在懇求你以業界的利益為重。局長向他拉票吧，不過這一票隨時會消失，我舉例說說而已。原來謝偉俊議員也會投反對票，我從此愛上了他。

主席，我知道現在談的是人權，但我只有7分鐘發言的時間，你不讓我借題發揮我也要說下去，雖然只剩下1分鐘。我現在給他一個溫馨提示，我不敢教他做人，雖然我比他年長，但所有的事情都是他一手弄出來的。他說這跟他沒關，是“阿爺”叫他這樣做的，我請他不要這樣說，他一定要說是自己做的。堵塞漏洞，我怎樣堵塞他這個“狗官”呢？他這個“狗官”不要在這裏為非作歹、無惡不作、倒行逆施。不要緊，主席，你們經常說公道自在人心，我也很有心思，唸了兩首詩出來讓他回去反省。他跟我也是主內弟兄，對嗎？請他想想，晚上禱告的時候，請他問上帝，他這種所為是否稱得上是上帝的兒女？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跟上次一樣，我反對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要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框架下落實人權公約的保障。

主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及數條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在1991年，港英政府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當中所寫的大概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容。

但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留有一條尾巴，因為這項條文說明該等公約給予香港的保障是透過本地法例予以實施。但很矛盾的是，本地法例是由甚麼組織、甚麼機關通過的呢？便是由我們現在這個有一半成員是小圈子代表、不符合人權公約普選定義的立法會來通過。

這些法例在先天上、結構上，不能夠妥善保障香港的人權。反而，這個不能夠公平代表香港人意願的立法會，會利用立法或不立法的過程，侵害人權。所以，我們要是把人權公約放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框架下落實，我們的保障便會大打折扣，權利亦會被出賣。

另一方面，《人權法》在1991年通過後，當時的港英政府承諾，會全盤檢討當時已經有的法例，看看當中有沒有抵觸《人權法》的條文，以便進行刪除或修訂。但是，非常可惜，這項工作一直沒有完成，從來只是在修訂現有的法例的時候，才趁機做一下。

我們可以看到一項很古老的條例是完全抵觸了《人權法》給我們的保障，而現時正被食物環境衛生署濫用，這便是《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該條例禁制展覽及規定展覽要領牌。所展覽的是甚麼物品呢？便是書刊、手稿、照片或其他物品。如果要濫用該條例，議員想在街上展覽自己，都需要向當局申請牌照。

因應《人權法》給予我們的保障來修訂香港已有法例的工作，並沒有進行過。相反，在1997年後，我們在《公安條例》中加入了遊行集會要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這是人權的倒退，亦充分顯示出，如果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要透過本地法例的實施才可以取得人權公約的保障，是不會有全面的保障的。

當時政府表示，7天通知的要求很合理，而附加條件亦很簡單，政府不會亂來，一定會合情合理。但是，大家看看我們這位新“一哥”對今年七一遊行的附加條件，竟然不可以帶樂器上街。現在這位警務

處處長已經是處於失去常性的瘋狂狀態。所以，政府是不可靠的。由1997年到現在，這麼短的時間，我們已經看到政府不斷地說謊話。

至於人權教育，靠這個政府做的話，真的是緣木求魚，因為政府連自己做的人權狀況普查都可以“爛尾”。其實，對整個香港來說，最有效、最令市民能夠入心的人權教育，很多時候是透過當局的苛政和警隊的濫權，以及透過現實生活來體現，這樣便會令市民明白。例如在喜帖街示威集會的15位年青朋友，他們在北角警署遭拘禁的時候，無緣、無故、無理，在沒有法理基礎下，被脫衣服搜身，並且部分人還要做出一些不堪的動作。最後經過傳媒報道、議會跟進，才可以改善到在警署內被脫衣服搜身的情況。在各方跟進後，脫衣服搜身的個案數字由原來的每個月300宗變為19宗，可見濫權的情況是多麼嚴重。

主席，通過《人權法》後，20年來香港的人權曾經有進步，亦曾經有倒退。我聽梁國雄議員說過，他以前被人拉入警署——當時是1997年前——他被人用手銬鎖在椅上，11個小時沒有人理會他，也沒有人走過來問問他會否要求保釋，是否要去洗手間。有過這種被虐待經驗的人，便會很明白甚麼是警權太濫，為甚麼需要人民的監察。

在1996年的時候，劉慧卿議員和我曾躺在街上抗議，同樣被拉入警署，當時文明了一點，正常地錄口供，4小時後便把我們釋放出來。

但是，現在的情況再次失控，有些人被拉入警署後會被警察打，警察一邊打他們，一邊說這些人襲警。但是，每一代的公民都各有奇招來挑戰警隊的濫權。

所以，最近新一代用“踢保”來迫警隊馬上交代他們究竟犯了甚麼條例，而不是用擔保外出來“兇”他們，這個策略是由政府的苛政、警隊的濫權迫出來的。

我在這裏警告政府，如果政府帶頭不守法，恃着有權，在這個不公義的議會裏有足夠的票數，便可以納入一些違反《基本法》所賦予香港人的保障的法例，最終市民便會不屑遵守政府的法例，屆時一個全方位的不合作運動便會開始。

湯家驊議員：主席，甚麼是人權呢？人權不是在甚麼憲法內寫得怎樣堂皇、怎樣體面便成，人權是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的互相尊重。如何推

動人權呢？推動人權並不是說打贏官司便有人權，打輸官司便沒有人權。我認為推動人權，最重要的是培養社會的文化。

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其中很重要的一環，便是如何提醒——不是教育——是提醒社會裏每個人，真正瞭解甚麼是人權。剛才說過，人權不是在憲法上寫得漂亮便成——我們國家的憲法也寫得不錯，挺好看的——也不是講求寫得有多仔細。余若薇議員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她說憲法內沒有提及我們可以呼吸，那麼，是否不准呼吸呢？人權不是“捉字蝨”，重點不是憲法內的寫法，不是沒有寫的便等於不存在，或有寫的，其意思便局限於該寫法的適用之處。

我剛才想了良久，我該用甚麼例子可更有力地表達我對這方面的看法。我首先摒棄的例子便是所謂的“遞補機制”，因為實在有太多同事提及，亦說得口水也乾了。所以，我用另一個例子，便是《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該條訂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為甚麼我會提及香港市民的生育權利呢？男人是不會生育的，是否等於第三十七條只是保障香港女士的生育權利呢？是否該這樣解讀關乎基本人權的條文呢？當然不是如此的。

大家看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民公約》”）第十條，該條指出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這裏說的便是關乎甚麼是人權。《國際人權公約》第二十三條所說的，都與我剛才所說的《經社民公約》一樣，一個很基本的權利便是人在社會中以家庭作為最基本的單位。這樣的話，我們如何解讀《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呢？如果香港人受《基本法》保護，他娶了一名外國女士為配偶，情況又如何呢？是否她便沒有生育權利呢？絕對不是的。因為我們需要引申，既然家庭是社會最重要的單元，應授予保護，她們便應有生育權利。香港人娶了內地女子為妻，為甚麼她在香港不能接受醫療照顧和服務？難道只是為了資源那麼簡單？

人權是否比不上資源？如果香港的情況有如非洲、南美洲的國家，我尚且可以勉強忍受——是忍受，並非接受——但我們坐擁數萬億元，要改善醫療服務有多困難呢？為甚麼要因為資源薄弱或缺乏，而令社會羣體互相指責和仇恨？為甚麼他們要爭奪如此有限制的資源，因而令香港人覺得，“我是香港人，我產子沒有醫療服務，所以港人所娶的內地女子便不應該享用醫療服務”。不但如此，政府亦堂而皇之走出來說，“沒有錯，因為她不是香港人。”

主席，我們的社會真的很可悲，因為我們有這樣的政府。政府如此漠視基本人權，每一件事也從政治角度來看，而不是從互相尊重的角度來看。在這個社會內，即使《基本法》寫得多漂亮，有多少項法案通過成為法例，堂而皇之，我們也未達到真正尊重人權的理想境界。當然，這個理想境界可能永遠也不能達到。但是，最低限度，我們要起步，要有機制推廣很基本的核心價值——這些不是東方的核心價值或西方的核心價值，而是人的核心價值。

因此，很抱歉，有同事要把劉慧卿議員原議案內有關設立專責人權委員會推廣人權的內容刪除，我是無法接受的，因為這會把基本的原意變成我們只着重(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憲法寫甚麼，而不是着重背後的精神。

潘佩璆議員：主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全球發生了大規模暴虐及殘害平民和戰俘的事件。戰後，各國在作出深刻檢討後，決定訂立一些保障人權的準則，以防止慘劇再次發生。

聯合國大會在1948年所訂立的《世界人權宣言》，便是在這個背景下產生的。為了令該宣言的理念具體化，以便各國政府依從執行，聯合國在1966年通過兩項有關的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載列了各項人權，並訂明締約國均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貫徹這些權利。

兩項公約在1976年開始生效，當時，英國政府就兩項公約作出若干保留聲明後，批准兩項公約在英國本土及各屬土實施，香港亦包括在內。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這兩項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

為使公約所載的人權能在本地法律中生效，前殖民地政府草擬人權法案，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的各

條款納入其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因為難以通過立法落實而並無納入法案內。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在1991年實施，至今已經20年。這些年來，因應《人權法》的實施，當局其實也做了不少工夫，包括修訂與《人權法》有抵觸的行政程序及其他法律，透過不同渠道灌輸及提倡重視人權的信息，以增強香港市民的人權意識，以及成立法定機構落實保護人權的專項工作。而更重要的，是很多民間團體亦積極肩負起推動人權事業的角色，維護社會不同羣體及弱勢社羣(例如基層勞工、婦女、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少數族裔等)的利益。整體而言，我覺得成績算是不錯的。

主席，我今天在此不厭其詳的講述這段歷史，是想說明數點。

第一點，在整個人類歷史上，推動人權是一個不斷前進的過程。人權的原始概念，無論中外，均是古已有之。但是，真正具有現代意義的人權思想，是近300年才演化出來的，人權的內涵亦隨着時間而越來越豐富。當羣眾的人權意識日漸增強，推動人權事業的動力也越來越大。

第二點，人權的發展固然有賴羣眾及整個社會的決心，但更要具備很多客觀的條件，包括(一)人民要有一定的教育水平；(二)要有公正的司法制度；及(三)有效的行政管理及相對富裕的社會。我特別提到資源和財富的問題，因為很多朋友非常熱心推動人權，卻沒有考慮人權的社會成本。不錯，大家均希望在人權的事業上有多點進展，但要實現理想，也要付出代價。以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便利為例，興建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便要有一定的資金。再舉另一個例子，為了保障在囚人士的投票權，當局要作出安排，讓他們收到選舉的資訊及在特定的投票站投票，這些均涉及額外人手及資源。對一個貧困的社會而言，可能未必能做到這些條件。

在香港，我們已很幸福，因為我們已具備上述的大多數條件，因此，我們在實踐保護人權方面，確實處於較優越的地位。事實上，人權事業較發達的地區，大多數是較富裕的地區。不過，世界上有很多地方的條件較我們差，他們的起步點也較我們落後，他們未必有能力做到我們現時可以做到的事。

第三點是關於應該如何看待批評。一個社會決心推動人權事業，是一件十分莊嚴的事。以香港為例，我們經歷了許多年，政府與民間不斷砥勵互動，努力向前，才取得今天的成績，可說是得來不易的。對於批評，我們應視為鞭策，促使我們不斷自我反省，不斷探索前進的道路。然而，有時候有些批評將事實誇大甚至扭曲了，令我們不禁問，作出這些批評的人，是真正的諍友，還是有隱藏目的的“政治抽水客”？

我聽過一首英文歌的歌詞說：“If you point your finger at your neighbour, there are three pointing back at you.”，即是說，你把手指指向你的鄰居，同時便會有3隻手指指向自己。其實，對香港人權紀錄指摘得最起勁的那個地方，其本身的人權紀錄也頗令人失望，經常被國際特赦組織點名批評，在1986年至2000年間，國際特赦組織便為那個地方舉行了136場新聞發布會，堪稱全球之冠。

因此，對於批評，我們應以平常心看待，本着“有則改過、無則嘉勉”的態度，從容面對。歸根究柢，人權事業是我們自己的事，與其他地方無關。

推動人權是重要的事業，關乎我們700萬人的福祉，我們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在現有基礎上力求進步。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人權問題在這個議事堂裏已討論了很多年，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實在令我感到有點感觸和欷歔。去年通過的“偽政改方案”，基本上是剝奪香港人平等普選權的方案，然而，今天提出議案的議員及政黨，去年卻支持這項剝奪港人政治權利的政改方案。不管怎樣，無論他們是痛定思痛，還是知錯能改，只要是提及人權的議案，人民力量必定會全力支持。

有另一點是很諷刺的，談及人權，所有政治理論及政治組織……尤其在建國前的日子，所有抗爭型政黨的領導人為了爭取人權，在反抗運動和抗爭運動中帶領羣眾，推翻原先的所謂反動政府而成立新政

府，他們很多都是共產主義的信徒。但是，很不幸地，當他們成為執政黨後，之前義正詞嚴、帶領羣眾爭取人民權利的政黨，往往成為最嚴苛地剝削人民權利的政黨，這可說是歷史的諷刺。

如果回看共產主義及馬克思主義的本質、原意、精神和哲學理論，整套馬克思理論的基礎，是把人民從壓迫中解放，包括物質上、社會階層及個人自我的解放，要實踐個人的自我，免除一切的壓迫和剝削，使能成為真正的自我。但是，當有這種宗教和思想的信徒一旦執政，特別是有軍隊的支援，他們往往利用政權的操控權，不斷剝削和壓迫人民。中國共產黨創黨初期的理論與其執政後的政策，可說是相距千萬里。而在軍隊的支援下，數以千萬的人民被殘殺，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間，“三反”、“五反”的個案數之不盡。即使現時已成為經濟大國，對人民的欺凌、剝削……因為貪污問題而壓迫人民的個案亦數之不盡。

此外，在這個議事堂和香港也有很諷刺的事。一個所謂負責執行人權的政策局，竟然是最嚴苛地剝削港人權利的一個政策局。在網上現時流傳着一些基督教信徒呼籲局長們因應其宗教……他們現時所執行、剝削人民權利的方案與其宗教信仰是否有矛盾？他們呼籲這些局長應該辭職，以貫徹其宗教信仰，特別是信奉基督教。這是有關人士所提出的呼籲，因為無論怎樣看，這個遞補方案始終不能解釋為對人權有任何促進和協助。

要真正落實及支持人權，實在要返回孫中山先生思想中有關“知難行易”的辯論和討論。因為在談及一個概念時，很多人以為自己真的瞭解，說起來很動聽，但他們的決定和行為卻往往充滿矛盾和對立，這反映他們對真正的人權精神、內容和原則，只有似是而非的認知，又或是偷換概念。這個議事堂裏的人經常是這樣，胡亂引用概念，但他們的行為和決定很多時候均與其提出的概念對立或相悖。過去數年，在這個議事堂裏出現的這些例子數之不盡。單是談人權的問題，如果是真正對人權有認知的，沒理由會提出遞補方案來剝削市民的補選權利；如果是真正對人權有認知的，更沒有理由在去年支持“偽政改方案”，令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永久存在，令市民的普選權變得遙遙無期。所以，有人形容這些所謂民主派支持民主，其實他們是“偽民主派”，因為他們一方面說支持人權、爭取雙普選，但在另一方面所做的行為，卻自打嘴巴，充滿矛盾和對立。回看去年的“偽政改方案”，有哪一方面是促進人權的？

因此，主席，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進一步顯露某些人猙獰及醜陋的面目；並希望透過這些討論和反思，無論是基督徒或自稱泛民主派的人士均看清楚有關條文的精神、內容和原則，並看看他們自己過去所作的行為及決定，有哪些是促進人權、捍衛人權及保衛人權的，又有哪些是出賣良知、出賣市民及出賣市民人權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回歸祖國快將14年。在這14年內，香港市民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充分享有和行使各樣權利。在舉世無雙的“一國兩制”的原則之下，祖國賦予香港高度的自治權，香港市民的各樣權利的使用和自由得以貫徹落實。

在《基本法》的授權下，各樣保障香港市民人權和自由的法例，例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透過本地的立法，逐步實施，進一步讓市民的合法權利得以保障。可以說，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的各樣法例、法規，較回歸之前都更多，更具效力。這些不僅得到大多數市民認同，亦是中國人民和國際上有目共睹的。

主席，正是有《基本法》這部香港小憲法的保障，才讓香港回歸14年來，面對各樣的挑戰和風浪，都能一一應對，使社會整體大致和諧穩定，經濟穩步向前。《基本法》是香港不同法例訂立的基礎，立法會亦是在《基本法》的規定和授權之下組成，從而制定和審議各種法律、法規。任何的本地立法都以《基本法》為基礎，不能與《基本法》相抵觸，亦不能違背其法律精神。

在《基本法》內，香港人的各樣權利是切實可行的，保障港人權利的各項制度和機構也是行之有效的。《基本法》的總則中第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這個廣義的權利和自由，在《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之中，得以細化，例如：人身自由、言論、新聞、集會、出版、結社、遊行、示威、罷工、信仰、就業、選舉等各種權利都得以保障。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然而，按字面理解，有關公約的內容，並非完全適用於香港，而是原本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和相關條文，會在《基本法》的認可下，繼續在香港有效。實際上，世界上認可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不少國家之中，亦因應其國家的實際情況，立法落實公約的內容，而並非全部照搬。

主席，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一國”是必須尊重的大前提。在這前提下，我們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尊重香港的精神和核心價值，繼續堅持遵守法治和保障人權的原則，令香港市民在港安居樂業，令香港社會和諧進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馬克思談何謂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時，說這是一切自由的人的聯合體，這當然是尊重自由了。我剛才聽到潘佩璆議員說人權是有需要的，不過這也需要成本。他的意思是否說，成本過高便不需要人權呢？這真是一個問題。由於他這樣提出來，便要有所比較。這即是說，成本到了某個水平便不可以了。

現時根據聯合國的規定，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成本有多高呢？這是可以計算的。我手邊有一本名為《民權公約評註》的書，是由一位奧地利人所撰寫的，指出了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講述如何組成委員會，很清晰地寫明如何進行。

根據他的說法，委員會成員是要本國公民、委員會要有18位委員、經不記名投票的提名、締約國再多提兩名成員等，這些是否很難做到呢？這便是關鍵了。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落實人權法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裏一些好的東西，例如我們實施的最低工資，真的是那麼困難的嗎？

曾蔭權說會在那幢政府總部大樓進行剪綵，在那裏工作的工人因而需每天也趕工，忙得不可開交。我剛才遇上了數位地盤工人，他們說星期天也要上班，幸好附近沒有民居，所以不會被投訴。他們要在那裏開派對，曾蔭權當不上政協副主席，便到那裏剪綵，這樣是要付錢的，卻不付錢以成立人權委員會。

我想請教潘佩璆議員，你有否計算過成立人權委員會需要多少錢？否則，你便不要亂說了。你懂得何謂聯合國人權公約嗎？有些工作是要做的，你可以說不做，這也沒有問題。就像前朝港英政府也知道自已理虧，因為沒有普選的條文，它把這些都剔除，現時便禍延這一代了。現時共產黨便拿着這一點，說前朝也是這樣。共產黨很喜歡這樣做，自己理虧的時候便與人家爭相比理虧，總是這樣的，每一個無賴也是這樣的。我隔鄰的人也是這樣的。有一個人打妻子，別人說他打妻子這麼壞，他便說他隔鄰的那個人連母親也打，他打妻子有甚麼問題？他更着我先處理打母親及妻子的那個人。有些人的邏輯正是這樣。我們談論香港現時能否保障人權，由於我今天還提出了另一項議案，所以我便不說那麼多了。

我現時只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為何無法成立人權委員會？需要多少錢呢？晉陞林瑞麟吧，如果現時遞補機制無法通過的話，他擔任司長的春秋大夢也會完結，把他調到人權委員會去積德吧，這都是相同的。

主席，我是有所本的。成立人權委員會之後，即設有平台，這平台的用途是監察政府，我們也可以監察人權委員會，這是好的。有人說：第一，這是要成本的，要擇優的。人家已經說明，簽署了便可以成立，這是第一個選擇；第二，我們既然能負擔金錢，為何不做呢？是否在胡說呢？

成立了人權委員會，它第一時間便會評論林瑞麟的遞補機制，那個“替死”機制。它是可以發聲的，人權委員會不受政府監察，可隨時發聲，只要大律師公會說一說，政府便會陣腳大亂，律師會也接着發聲，現時不是陣腳大亂了嗎？昨天說絕對不能做的事情，今天便立即說絕對可以做。這是甚麼政府？

所以，人權委員會固然不是救世主，但它是我們的僕人，我們可以鞭打它，而它也可以鞭打其他人。如果它做得好，我們便不會鞭打它，機制便是這樣。

現時我們在此泛泛而論。特區政府只是自行提呈釋法、不遵守一些規則，單是人權官司敗訴便有多少宗？早已告訴你要成立了人權委員會，說這是要快點成立的，那還用唾面自乾嗎？特首又怎會前來這裏唾面自乾呢 —— 主席，你當時尚未擔任主席 —— 他說：“我的

命令便是立法。”他吐出一些唾液在手上抹一抹，但忘記自己的手上剛好沾了墨水，便把臉弄黑了。

各位，不要說那麼多了，梁美芬議員，你是否贊成成立人權委員會呢？你是副教授，潘佩璆議員便不會與你一樣。很簡單的說一句，你贊成便說贊成，贊成便要實行。主席，在你領導下，我們撥款並讓它予以實行，是嗎？如果說吳靄儀議員一定不能擔任主席，便不讓她擔任，可以另一位議員擔任的，有能者居之。

我們的社會要有這樣的公信力的。根據聯合國的公約所指，必須做的事情是要做的，剔除了的便不計算在內，沒有普選權也算了，無法做到《經社文公約》的要求也算了，該做的不做，你坐在這裏是在做甚麼？你本身是擔任新聞統籌專員的，到頭來讓你擔任了局長；你本身是律師，發展便可能很有限；擔任新聞統籌專員也可能無法弄妥今天的事情；現時你“博一鋪”，博了一鋪，提出遞補機制及擔任司長，人們說聲“恭喜”你便說“多謝”。“老兄”，先成立人權委員會吧，否則便會很“大鑊”，你將會留名青史，但卻會遺臭萬年。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我原議案的部分內容。我指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較為自由、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城市”，他則認為不要作出比較，但為何不要作出比較呢？

主席，相信你也留意到數星期前一些關於競爭力的報道。我們今早討論《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劉江華議員也表示我曾與他一起出席譚偉豪議員籌辦的資訊科技論壇。譚偉豪議員當時邀請了一位內地社會科學院的主任前來進行有關競爭力的演說，這不就是比較了嗎？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提出，他表示香港的競爭力一直下

跌，在某些情況下香港仍排名第一，但在某些範疇的排名則已下跌至榜末。內地也有進行比較，那位主任還說要再多作一些比較，作出比較又有甚麼要緊呢？

還有一宗笑話要告訴大家。內地人士當然是說普通話，當天在場的差不多100人，大多數屬資訊科技界別人士，他們全部皆說廣東話，後來其中一人站起來說：“大家都在討論競爭力，但卻全部不懂得說普通話，那又如何與人競爭？”這是多麼可笑的事情。總之，當時大家均認為可以作出比較。說到人權和自由，內地當然不及我們，我們也不是第一，但總比某些地區優勝，既然如此，為何不可以宣之於口？

此外，我每次與維權律師會面，他們都告訴我一定要捍衛香港，因為香港是中國一個很自由的城市，尚算是法治之地，這是非常重要的。保住香港，對於香港以至全國的發展均屬相當重要。無論內地人士還是其他地方的人士，均是這樣告訴我們，而我想主席你也相信，如果香港不可以保存這些重要的核心價值，對我們固然沒有好處，國內很多人民亦會非常失望，因為他們都在關注着我們，希望我們能夠挺住，不要倒下去。所以，為何我們不能作出比較？

其實很多人也經常就此作出比較。外國曾進行一些有關新聞自由指數的調查，我們已由“自由”變為“半自由”，內地則是“無自由”。所以，為何不可作出比較呢？我希望我們不會變成“無自由”，故此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黃宜弘議員又把我所提議案中建議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的部分刪除，為何要作出這項刪除？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出了我發言時未有提及的很好一點，指出教育學院在去年5月曾進行一項調查，向460間中學的高中老師發出關於人權事宜的問卷，當中有255間學校的791名教師作出回覆。劉議員剛才已曾提出部分讓她感到很震驚的結果。

問卷的內容是甚麼？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對於“法官在判案時應該考慮公眾的意見”的問題，表示同意的老師有47.5%，不同意的則有52.6%。此外，對於“在審判重要案件時，法官應該跟從行政機關的意見”，有19%老師表示同意，另外當然有80%老師表示不同意。再者，另一問題是“在某些情況下，如為了打擊黑社會活動，警方秘密地使用拷問方式從罪犯取得證據，是可以接納的”，有35%老師表示可以接受。

關於“法庭可以接納一些以不合法途徑取得的證據，確定某人犯罪而使其定罪”的問題，有36%老師認為可以接受。此外，在“執法部門應該有權為了偵查罪案而截查我們的通訊”方面，則有52%老師表示可以。還有，對於“政府應該有權為加強治安而在公眾地方安裝天眼”，有80%老師認為可以。

這些都是我們的老師。成立委員會推廣人權意識，對你、我以至我們的下一代均有裨益，但黃宜弘議員卻要提出反對，而民建聯、自由黨全都表示反對。試問我們怎對得起自己，怎對得起我們的下一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多位議員今天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實施20周年這議題發表了非常重要的意見。大家提出不同的意見和觀點，我也細心聆聽了。

我剛才已提過，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基本法》在憲制層面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亦清楚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且透過《人權法》在香港特區實施。所以，對於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特區政府是認同的。我們須遵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在《基本法》、《人權法》和其他香港法律的保障下，所有市民均可享受各種人權和自由。

事實上，根據司法機構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大家可看到自《人權法》制定以來，不計算口述判決，已經約有1 000份判案書曾提及《人權法》，顯示個人權利在香港受到法律保障。就法庭裁定有法定條文違反《人權法》的個案，特區政府當局已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訂立或修訂法例，或就相關事宜作檢討，這做法在1997年前和後繼續維繫。

主席，我現在想就數方面回應某一些議員提出的觀點。

首先，是人權教育。劉慧卿議員在發言時再次提及人權教育，並認為不足。我剛才發言時已解釋，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推廣受《基本法》、《人權法》和多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等相關機構也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及促進社會對相關人權理念的認識，因此，議員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

至於現時正進行課程諮詢並將於2012年及2013年在小學及中學推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學習內容涵蓋個人家庭、社羣、國家和世界等生活範疇。該科重視培養正面價值觀及態度，培育品德情操，幫助學生確立個人對於家庭、社羣、國家及世界公民範疇的身份認同，為家庭、社羣、國家和世界作出承擔及貢獻。公民教育是該科重要的一環，學習目標包括認識《基本法》的重要性、尊重法治、人權、平等、民主、自由的精神。透過相關的時事和生活議題作為學習情境，從中培育學生的人權、平等、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觀。教育局亦有舉辦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包括《基本法》和人權概念等，為教師提供專業的支援。

正如我上月就有關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的議案辯論總結時提到，整個香港社會——當然亦包括立法會和特區政府的運作——便是體現人權和自由社會的最佳例證。每天在各種媒體都有評論員、專家、學者、市民就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民生等事宜非常自由地發表意見和評論。市民亦透過每年數以千計的遊行、集會、示威等行動表達訴求。這都是課室學習以外，從日常社會中隨時隨地都可獲得的具體而生活化的人權教育。

第二方面，關於人權委員會。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特區也需要成立一個這樣的委員會，才能更全面體現我們對人權的保障，包括《公約》下的責任。

我想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包括人權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特區政府在各份報告中會就上次審議結論的各項建議，解釋我們的措施及回應，以及就因各項原因未能得到實施的建議，向聯合國委員會解釋有關原因及情況。我們會繼續透過報告及審議會的機制，推進我們推廣和保障人權的工作。

至於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在香港特區有健全和全面的機制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任何人士如果認為其人權受到侵犯，可向相關的獨立法定團體，例如平機會、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等提出申訴。如果有需要，市民亦可透過法律援助服務，向法院提出訴訟。故此，在香港，我們擁有完整的機制保障市民的權利。

第三方面，李卓人議員特別提及，在香港，大家訴諸法庭以保障人權時，往往需要數年時間才可完成司法程序。固然，按照香港的司

法制度，這些保障人權自由的訴訟，是需要一些時間的，但這是我們的司法制度的一部分，而我們的法治制度下的法律援助計劃，以一個開放的社會來說，是非常廣闊的。

我也曾處理某些案件，例如兩、三年前，有在囚人士向法院申訴，指他們應當有投票權。該申訴由提出至審結，並立法及修訂在囚人士及受羈押人士有投票權的保障，整體時間不超過兩年，而我們處理此事比較快速。這體現特區政府對處理人權的案件和法院的判決是非常認真，亦非常尊重。

第四方面，亦是李卓人議員特別提到的，他認為香港警隊對保障人權方面有些負面的意見，就此我並不認同。在國際上，香港警隊是在開放和自由社會中最專業的一隊，數十年來都依法維護香港的法紀及保持香港的公眾秩序。香港警隊的破案率也頗高，可以偵破近半受理的案件，所以我相信香港市民會繼續支持香港的警隊，依照香港的法律，維護香港的法紀。

第五方面，李永達議員、余若薇議員、黃毓民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亦在發言當中，提及我們的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遞補機制建議。

主席，我們在其他場合已複述了政府的立場，我在此只簡單再談3方面。首先，如我們落實遞補機制，也只不過是建基於立法會在大選期間的選舉結果來做遞補，亦建基於選民在立法會大選期間所得出的投票結果作遞補。所以這遞補機制依然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的，即立法會需要根據選舉產生。

第二方面，該建議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即保障投票權和參選權，因為今後在立法會大選，投票和參選是依然會繼續；在某些情況，如在遞補機制下，各方面的名單已用完後，依然會準備依法進行補選。

第三方面，政府最新修訂的建議，擬議如果今後在地區直選及新增5個功能界別的選舉當中議席有出缺，先由原有名單的候選人遞補出缺的議員，這既能保障“比例代表制”的選舉結果在4年任期當中得以維繫，亦保障市民對立法會大選的投票意向的選擇。

所以，主席，總括而言，香港市民的各項人權和自由現時在香港得到憲制上、法律上和體制架構下的充分保障。這正是香港社會賴以成功的基石，亦是香港市民安心以香港為家、安居樂業、各展所長的重要因素。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秉承“一國兩制”的原則，在《人權法》及其他本地法例的框架下，致力保障香港市民的各種基本人權，維持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國際大都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梁國雄議員沒有按表決按鈕)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3人贊成，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8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11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在七一遊行前夕討論人權問題，我們希望很多市民都會反省，在這20年的發展中，有甚麼事情我們要繼續多做工夫。

當局不斷提到，不單是當局，很多議員也提到我們交給聯合國的報告和出席聆訊的事。聯合國亦有提出建議，其中一項已提出了二十多年的建議，就是成立人權委員會，我們為何還要做報告交給聯合國，又要出席聆訊，為何他們的建議提出了這麼長時間，香港政府仍然不聽取呢？所以，這真的令人感到很氣憤。

陳偉業議員說民主黨去年剝奪了市民的權利，主席，民主黨是不會接受的。我們沒有說這是普選，但市民有“一人兩票”，我們明年會留意，看看有多少人會接受。現時已有一個安排，不接受的人可以說清楚是不接受，勉強是沒有幸福的……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潘佩璆議員……

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可否澄清，市民怎麼可以不接受呢？條例草案已經通過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當然可以澄清，因為政府明年年初會發信給所有選民……

陳偉業議員：你已經出賣了選民。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走離座位)

劉慧卿議員：主席，真是豈有此理。

陳偉業議員：可耻。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轉身離開會議廳)

劉慧卿議員：民主黨是不會接受你的指責的。我會告訴市民，明年大家會收到信，不要“一人兩票”的請回信。

潘佩璆議員說維護人權要有社會成本，他提到無障礙通道、讓在囚人士投票。香港的外匯基金有一萬二千多億元，我們絕對可以做得得到。為何我們在無障礙通道方面，做得這麼差呢？主席，市民來立法會，有3個接近立法會的港鐵出口也沒有無障礙通道。

主席，潘佩璆議員續說，人權是自己的事，跟他人無關。怎麼會無關呢？人權是無國界的，主席。所以，我們在這裏會留意內地的人權，這是我們組成維權律師關注組的原因，這是有支聯會的原因。緬甸的情況，大家都很關心，我去年想到緬甸，想支持他們，緬甸政府很差，把楊紫瓊趕走了，成為國際新聞，主席，這些事情跟全世界都有關，人權是人人都是可以關心的。

主席，最近胡佳出獄了，他被囚三年多，究竟他做錯了甚麼呢？就是捍衛人權。胡佳怎麼說呢？他說忠義兩難全，因為他的家人和朋友均叫他不要再這樣做，但他說會繼續這樣做。

主席，我們在香港討論人權還未有這成本，但如果我們不捍衛，內地發生的情況可能很快便在香港發生。我們不會容許這個政府剝奪我們的人權。大家最好反對我這項議案，讓我的議案成為一面照妖鏡，在七一遊行前夕，讓市民看到誰會維護他們的人權，誰不贊成、不支持大家繼續享有人權。

我請大家投票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

PROPOSAL ON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梁國雄議員：主席，正是來得及時，冥冥中確有主宰。

在8年前的6月30日，是“黑雲壓城城欲摧”。大家苦於董建華的苛政；苦於小圈子選舉制度下的種種情況；苦於官商勾結，更苦於SARS時政府只懂救市而不懂救人，觸發“所謂”50萬人上街大遊行。我為何說“所謂”呢？原因是，以我的示威經驗來說，當天最少有80萬人參與。

今天，我們尊敬的局長重演當年葉局長的把戲，採取傲慢的態度。他甚至比“葉劉”更差，不進行諮詢便通過所謂的“替死”……替補機制。我必須作出警告，他明天會因今天的作為而得到裁決。我知道這次不會有80萬香港人上街，但數目肯定是龐大的。

我在此把德國大文豪歌德的詩引述給香港人，以及所有在過去8年來屢敗屢戰，尤其是“五區公投”的戰友。歌德怎樣寫呢？林局長，他寫道：

“要及早學得聰明些。
在命運的偉大天秤上，
天秤針很少不動；
你不得不上升或下降；
必須統治和勝利，

否則奴役和失敗，
或者受罪，或者凱旋，
不做鐵砧，就做鐵錘。
不是勝利，便是失敗，不做鐵砧……”

我不會繼續引述，否則便會離題。

今天，香港人便一如8年前般，不要奴役和失敗，而要統治和勝利。局長，你不用懼怕，人民是慈悲的。所謂“統治”，是不會將你人頭落地的。我們只是要求設立一個公道的補選機制，並先要把萬惡的、邪惡的、無理據的補選機制立即廢除及撤回。

主席，我知道林局長非常狡猾，所以我不準備繼續發言。我會留待稍後慢慢回應。我現在只是提供平台，讓同事發言。不管大家贊成或不贊成，我也請大家發言。我有充裕的時間回應。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應該動議議案。

梁國雄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2003年7月1日，逾50萬名香港市民上街示威，要求實行雙普選及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自此，上述民意仍然不改，並於歷次立法會選舉中彰顯；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就香港的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以實現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讓香港市民決定應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規定，還政於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先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的相關議題作數方面的回應。

首先，對於梁議員倡議訂立全民公投法，並就香港的政治制度改革（“政改”）方案進行全民公投，我需要在此重申，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必須遵守《基本法》的規定，而《基本法》下並沒有公投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我們的政治制度，甚或創製公投制度。

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均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亦不會予以承認。

事實上，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是需要經過“五部曲”的，即：

第一部：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載有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草案）；及

第五部：行政長官將有關修正案（草案）報人大常委會，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去年6月，特區政府就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得到立法會超過四分之三議員大多數通過，這表示這套“一人兩票”方案能充分代表香港社會民意。

第二方面，梁國雄議員在議案中亦提到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已明確表明，在經過反覆研究後，特區政府決定在本屆任期內，不啟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此，我們的立場是清楚的。

第三方面，梁議員的議案提到有關2012年雙普選。就此，我們在議會內外已多次表明，這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人大常委會就普選時間表所作的決定，是充分考慮過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特區政府於2007年7月就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作了廣泛的公眾諮詢。

其後，行政長官如實向中央全面反映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人大常委會是在審議過行政長官的報告，以及充分考慮過各種因素(包括香港的民意和實際情況)，才作出這項決定的，而這項決定亦為香港社會所接受。

事實上，我們在去年已確實完成了政改的“五部曲”。要在此時爭取人大常委會改變憲制性決定，同意在2012年進行普選，是不切實際的。

今時今日，最務實的做法，是貫徹落實這套得來不易的“一人兩票”共識方案，讓343萬名登記選民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有兩票，即一票可在地區投票，另一票可在功能界別投票。在新安排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的5席會由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5位民選區議員進入立法會代表市民。這不單讓香港在2012年有實質的民主進步，亦令香港社會對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其後在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更具信心。

最後，梁議員的議案亦提到有關貫徹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規定。就普選方面而言，我需要重申，香港會達致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並非根據《公約》的。

這是因為英國政府在1976年把《公約》伸延至香港時加入了保留條文，保留條文表明我們無須在香港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一(丑)款，而這項規定亦不適用於在香港產生的行政局和立法局。中央人民政府在1997年6月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照會，表明這項保留條文依然有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把《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時，亦有同樣的效力。

事實上，在1984年訂定《聯合聲明》時，當中是沒有訂明普選的概念，只提及在回歸後香港的立法機關需經由選舉產生，而行政長官則經由當地的協商或選舉產生。

在1985年至1990年期間，中央政府在香港就草擬《基本法》進行公眾諮詢，回應了香港社會的訴求，把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寫進《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以，香港會達致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並非源於《公約》的。

縱使如此，我可以很清楚和明確地告訴梁議員和其他議員，在我們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時，須符合《基本法》，以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未來香港社會還有充分時間就如何落實普選進行討論。

主席，我先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及後再作進一步的回應。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全民公投”這個詞語相信大家都很熟悉，因為大家應該還記得在去年5月，部分政黨發起所謂“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爭取2012雙普選”，5位立法會議員先辭職，再進行所謂的補選，之後再重返議會。結果這場補選的投票率相當低，只有17%，創下了投票率新低的歷史，反映廣大市民均無意參與這場鬧劇，也對這場勞民傷財的補選不表認同。

梁國雄議員企圖借今天的議案重提全民公決，亦是他在本屆會期內第三度提出相關的議案辯論，只是今次他除了希望藉此推行2012年雙普選外，還進一步觸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可是，我們認為這與去年進行的五區變相公投一樣，依然是鬧劇一場，同樣不值得支持。

正如自由黨過往所指出的本港政制發展問題，《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早有相關的原則性程序規定，卻沒有提及過公投，而2007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為本港的政改修改程序定下了明確的“五部曲”，以及為在《基本法》下的普選終極目標訂下了明確的時間表，當然也沒有公投的程序。

而且，政府提出的2010年政改方案，於去年6月由本會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並在行政長官同意後報請人大常委會，並獲人大常委會以九成九的高票數通過。自此，政改正式完成修改“五部曲”，為終

極普選目標邁出非常重要的一步。而且，當時各項民意調查均反映，以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佔大多數的。

所以，如果現時又再企圖以公投為2012年雙普選翻案，不但違反法定程序，亦明顯是不尊重立法會及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政改方案，並與尊重民意的說法背道而馳，只予人“輸打贏要”的感覺。

再看看通過的政制方案內容，在2012年立法會70個議席中，一半為分區直選議席，5個區議會議席由全港三百多萬名選民投票選出，有40席即接近六成是由直選方式產生，高於現時的五成。在增加了10席的同時，也給予從政或有意從政的人士，或政黨內的第二梯隊作為一個從政階梯，並給予更多機會培育政治人才。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選舉委員會人數亦由800人增至1 200人，增幅達50%，既充分擴展了民主成分，亦符合政制發展循序漸進的原則。可見這兩個選舉方案，對本港政制發展可謂有百利而無一害。

至於今天的議案，竟進一步提及以“全民公投”，決定本港是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明顯更是與《基本法》的規定相違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判亂及顛覆中央等行為。如果以公投否定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等於以公投修改甚至推翻《基本法》，這既不合法律程序，甚至是違憲的做法，並且只會製造地方與中央的對立，對香港只會是百害而無一利。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早前訪問香港期間，在提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時便明確指出，何時立法要由大家達成共識，相信各界會找到合適時機。《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亦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保護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本來應由中央立法，但《基本法》訂立時為了照顧香港與內地的差異，所以才規定由特區行使立法權。可見特區在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問題上，只有何時立法的選擇，並沒有不立法的選擇。

而且根據一些中國法律專家指出，《中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公投在法理上行使主權，而中國是單一制國家，不是聯邦制，單一制國家實施公投，就要在全國範圍進行，香港作為地方行政區域而要開公投的先河，以局部地區的部分人民代替全國人民行使權力，亦是違反了《中國憲法》的規定。

所以，我們由始至終也認為，在香港舉行公投既欠缺充分法理依據，也欠缺市民的支持，更欠缺中央的認同，根本便是“此路不通”。因此，自由黨是會反對這項議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關香港政治制度的改革方案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一直備受香港市民的關注，同時，也是社會爭議最多，難度最大的議題，也正因如此，無法在短時間內解決，而且，越來越多人相信，激進和胡鬧的方式無助解決爭議，只有理性務實，心平氣和的討論，才有可能在未來找到出路。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07年12月29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明確了香港達致普選的時間表，確定最快可於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的全體議員最早亦可於2020年實現普選。

前年9月開始，社會就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討論，幾經艱辛，最終通過了“一人兩票”的方案，而與此相關的本地立法的細節，也基本完成，再次將政制發展向前推進了一步。

在此過程中，少數議員和政黨透過無故辭職再補選的方式，策動所謂的“公投”，這種胡鬧的行為，不但浪費了1.2億元的巨額公帑，更違反《基本法》，破壞香港的法治，遭到大多數香港市民和有識之士的反對。

對於政制改革，民建聯的立場是清晰的，我們認為要建設一個安定、繁榮、公平和進步的社會，必須有符合社會發展狀況的政治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政治。

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民建聯認為，可以透過社會理性討論，大家在這方面充分的探討，達致社會上最大的共識，再在這基礎上，進行有關立法，才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對於“全民公投法”，民建聯認為，《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創

制“公投”制度。張宇人議員剛才表達了自由黨的看法，我們是十分認同的。原議案中提出的，促請政府訂立“全民公投法”的說法，民建聯是反對的，因為不符合《基本法》，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相符。

此外，要進一步說明的是，香港的政制改革方案，以及是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等事項，涉及國家主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等重大問題，中國是單一制的主權國家，香港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以“公投”形式就上述問題作出決定。關於這一點，張宇人議員剛才指出的看法，與我們的看法也是一致的。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香港的政制改革方案必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數方面，按政改“五部曲”進行。這一點，我們之前就政改方案已曾經歷。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這些都是十分明確的。

主席，政制發展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看來無法在短期內解決，也非現時的當務之急，政府和社會各界應從爭論的內耗中擺脫出來，集中精力解決現時的經濟和民生問題。目前，樓價高企、通脹勢猛、又有猩紅熱等公共衛生問題，市民期待政府和立法會能負起責任，協助市民應對各種困難，而非繼續糾纏於現時仍有很大爭議的爭論。對於刻意挑撥矛盾和爭端，製造社會混亂，甚至意圖癱瘓政府的行為，實在令人反感。

民建聯認為，面對市民的期望和急需解決的眾多社會民生事務，立法會應暫時擱置無急切性和短期內無法達成共識的爭議，留待未來，依照《基本法》，透過理性討論，加以解決。同時，亦應放下各種各樣的黨派利益和政治盤算，同心一致，務實地處理好民生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美國羅斯福總統曾經說過：“當代議政制失去代表性，公投能糾正之”。

主席，我們還沒有一個完善或符合民主原則的代議政制，這與代議政制失去代表性是相差不遠的，而公投便可起着糾正作用。主席，我的助理及數名實習學生花了很多時間進行研究，並為我寫了一篇富有學術性的講辭，內容是討論代議政制和公投的關係何在，以及香港應否在這個時刻定立一項公投法。可是，當我看完這份講辭後，雖然我認為他們是花了很多心機，但我想說的並非這些事情。

我相信梁國雄議員亦不是想談論這件事，因為他提出的議案內容很簡單，他只是說我們應否在這個時刻訂立一項公投法，以處理社會上最少兩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呢？他亦並非倡議要用公投法來代替代議政制。老實說，在世界上也是沒有這類制度的。

實際上問題應該是，為何會有香港人或議員會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呢？這是不難理解的，主席，因為在現行制度下，不但出現了權力失衡，大家每天也會看到或聽到，政府很多時候也是用一些以偏概全及指鹿為馬的言論，來為阻礙民主進程之舉塗脂抹粉。

在議會內爭取民主的人民代表，他們很多時候是無能為力的。老實說，他們除了罵林局長數句、掃檯及擲香蕉外，還有甚麼事情可以做到呢？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亦是驅使我的同事希望透過“五區公投”，來爭取民主進度的最主要原因。所以，源於這種想法而至落實的行動，並不代表這是在制度上進行根本性改變的一種看法或行動。

主席，去年的“五區公投”引起很大爭議，我個人當然不認同這種策略，而很多有投票的人士也告訴我，他們並不認同這是一次“五區公投”，在法律上亦是沒有公投效力的。所謂“五區公投”，只是參與人士在口號上的表述，他們當然希望可以得到較有決定性的結果，可以把其口號化為現實的訴求，但歸根結柢，如果大家問清楚及看清楚整件事，去年舉行的“五區公投”運動是絕對合法和合憲的，不然政府便可以申請禁制令，甚至控告他們進行違法的事情，但政府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所以，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是否要杜絕別人聲稱這次是“公投”行為呢？我們是無法杜絕這類事情的，因為這只是理念上的表達，更談不上要如何透過改變選舉法例，來堵塞這些行動和表達。所以，時至今天才會導致滿城風雨，整件事真的是有些百思不得其解。

主席，法國著名的寫作家Voltaire——我不清楚他的中文名字該如何翻譯——但我相信所有人也會懂得他的名句，即使倒過來也懂得背。他說：“我不同意你的發言，但我會誓死捍衛你的發言權”。

(梁國雄議員說是伏爾泰)

是伏爾泰，對不起，多謝“長毛”先生，他的中文程度肯定較我更高。

主席，這正正是問題所在，我們現時談論的是表達自由，談到要堵塞表達自由，其實即是想改寫《基本法》對香港自由表達的保障。主席，我相信絕大多數的香港人，不論他們認同“五區公投”或不認同“五區公投”，他們亦絕對會誓死捍衛香港人的補選投票權及被選權。

主席，今天，在七一前夕，回望2003年，為何當時會有這麼多香港人到街上遊行呢？便是因為他們要誓死捍衛其基本的權利。在2003年時談論的是更多的權利，是包括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閱讀自由的權利。選舉權並不下於這些權利，因為選舉權是決定了我們的政府將如何組成，以及哪些人士可以代表市民在議會內議政。我們現時擁有的，並不是一個完美的代議政制，但最低限度，也是較沒有為好。如果說想要把制度收窄，讓市民在這方面變得缺乏選擇權，我相信是沒有香港人會接受的。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回歸14年以來，我們的特區政府面對一波又一波的管治危機及政治衝擊。

在董建華年代，由於他的管治理念混亂，政出多門，以致施政失效，更要在中央的壓力下，強行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導致50萬人上街以直接的方法表達市民強烈的抗議和訴求；大家也知道，最後董建華被迫下台。

然而，一度享有高民望的曾蔭權，當他就職不久，亦逐漸出現相同的問題，原因是他的整個管治方針失衡，以及制度不公義，從而無可避免地造成一些制度的後果，便是官商勾結、地產霸權、基層貧窮化、貧富懸殊加劇等，這些便是溫家寶總理所說的深層次矛盾。這些深層次矛盾是由於權力分配不公平，導致整個制度的設計傾向於商界

和財團，整個政府缺乏民主參與所支持的權威性和認受性；官員也無意體現民意，以及無從在市民的支持中取得其施政的合法性。

大家都看到政治的現實，透過客觀的投票，民主派的支持一向以來都超過60%，甚至很多時候獲得65%以上的選票，但在立法會內，我們的議席僅僅超過三分之一，可見整個代表性被扭曲了。有人說民意有直接的表達方法，便是透過每4年一次的選舉，但我們的選舉卻被扭曲。就我們的代表性而言，即使取得這麼多的民意代表，在很多地方，那些取得這麼多民意代表組合的政團已足以執政，毫無疑問地可以穩佔大多數，但在香港卻做不到，反而被壓迫成一個少數，這種設計得不公平的制度造成了更深的矛盾。數年來，大家一直為政治民主化(包括時間表和路線圖)引起很多爭論，從而造成了社會的撕裂。未來2017年及2020年是否有真正的民主，大家仍然不知道，還要很多努力的抗爭。

然而，各位，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是人民的意願如何作出最有力的表達。正是這樣，去年我們有同事提出了“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的運動，這是一個理念的運動，希望透過補選的方式，讓市民能充分表達其意願。當然，社會上就這問題出現了分歧，即使是民主派之內，民主黨也認為這並非一個有效的表達方法；而在這種困境下有同事需要以這個方式來表達，我亦理解背後的理念和誠意。但是，無論如何，現在造成了甚麼？這只不過是變相公投，但北京政府認為這個問題觸及整個國家管治的權威，甚至衝擊了主權的體現，從而變成上綱上線的打壓。

今天，這個所謂的遞補機制便是在高壓之下匆匆上馬，強硬闖過立法會，縱使完全不經過合理和合程序的諮詢，這點令香港市民感到極度憤怒，所以我們相信明天亦會有另一場大遊行來表達市民的不滿。“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實有議員希望透過辭職和補選的方法來表達其理念，那麼便讓市民來表達吧，何以會被視為衝擊主權呢？惟有一個缺乏認受性和民主基礎的中央政府，才會有這種虛怯的表現；如果它本身是由民選產生，又怎會怕人民的力量呢？

時至今天，我覺得如果在改制問題上有這麼大的爭論，其實便應該訂立公投法，讓市民透過一人一票來作出表述。這並非甚麼大不了的問題，剛才同事說這樣會違反憲法的一些原則，因為中國是單一制，所以不能使用這些聯邦制度所採納的方法。這些其實全是廢話，大家是否知道《基本法》在1989年前的草稿是有提及公投的呢？不要

以為內地的草委專家不懂。這便是“一國兩制”，特別行政區能安排其制度，讓市民表達其意願。為何以前能有這樣的草稿，但現在卻指它違反憲法的原則呢？

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考慮，並強烈要求訂立公投法，最低限度要讓香港市民可以就政治制度的最基本遊戲規則作出選擇。如果中央指它也要體現其主權，好的，就讓我們的民意獲得表達後，中央才最後決定是否接受，但最低限度要讓香港市民透過這種方式來作出表述，我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

因此，毫無疑問，我們認為大家應該支持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不是第一次動議有關公投的議案。我們回看他之前已多次動議相關議案：他於2005年提出議案，呼籲大家為2007年及2008年進行普選而公投；2005年，他遞交的《全民投票條例草案》當然不成功；2009年他再動議敦請大家設立公投法，以決定2012年的雙普選。我相信梁國雄議員不單發着普選的夢，他對公投的追求亦分分鐘較其對普選的訴求熱熾。

不過，公投不是由梁國雄議員始創的。何俊仁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及，《基本法》1989年1月的第二稿其實有提及香港可以就普選而進行公投的。我上次提及這一點的時候，林瑞麟局長便發言指這是“徵求意見稿”而已；但事實上，我想告訴林局長，李柱銘在《明報》“法政隨筆”專欄內寫了一篇題為“牛皮燈籠”的文章，指林局長點極也不明白，硬要將《基本法》第二稿堅稱為“徵求意見稿”。我引述該篇文章：“事實上，第二稿經已是《基本法》的雛型，草委會都曾逐條審議當中條文，如條文得不到三分之二草委多數通過，更會特別註明。由此可見其嚴謹程度，故公投概念得以在第二稿內正式提出，足證北京當時是完全接納透過公投，讓港人自行決定特區的民主進程。”

說回當時的第二稿，是關於無論是特首或立法會選舉均可以透過市民投票來決定的；不過當時亦設立頗高的門檻，便是要有30%以上的合法選民贊成方為有效。但是，後來為何修改了呢？大家都記得，

我剛才提及這是1989年1月的稿，但1989年發生了六四事件，接着香港的代表上書希望提早或加快普選的步伐，因為有關第二稿的條文提及到了2012年才可以透過公投來決定可否實行普選。但是，為了令香港人安心，加快普選步伐，變為修改了以後，使所有人(包括主席閣下的貴黨、當時的自由黨和民主黨)均以為2007年和2008年可以實行普選，變成無須設立公投制度。我希望特別提及這段歷史，讓香港人知道最少中央當時不認為公投是洪水猛獸。

我亦想談談，其實全世界最少有20個國家設有公投法，除了某些歐美的民主國家之外，亦包括我們鄰近的台灣(當然大家不能當它是國家)，當然還有巴西和烏拉圭等。公投亦分兩種，有些是有法律效力的，即大家透過公投作出決定後便可以實行，是有約束力的；亦有些是沒有約束力的，只不過當作是諮詢市民而已。大家都知道台灣進行過多次公投，但因為其門檻非常高，所以這麼多次的公投也不成功。這亦視乎大家如何設計公投法，要怎樣的門檻等，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很多重大的議題未必一定單由代議士決定便足夠，這亦是有些重大的議題要交由市民公投的原因。我們看到英國最近亦有就其政制進行一次公投，但亦不成功，不能改變其現時的投票制度。此外，例如英國是否加入歐盟、是否採用歐羅，或巴拿馬是否應該興建第二條運河等，這些都是用公投的形式來決定。我們亦看見歐洲有些國家就是否採用核電而進行公投，這些亦是很好的例子，顯示其實沒有甚麼好害怕的，也不是每次公投便會影響地方的獨立自主或主權，而它的確是個有效的方法，可以幫助疏導民意，亦能更科學化地體恤民意。

梁國雄議員今天的議案內包括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亦包括普選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其實令香港有憲制責任，我們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我們亦可以在符合我們在《基本法》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徵詢市民，透過公投或很科學化的方法來進行諮詢，知道如何和甚麼時候立法，甚至是立法的程序，這些其實都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可以做到的。

當然，人大常委會可以就普選時間表作出決定，但普選要如何落實、普選路線圖是甚麼，以及是否一次過立法等，其實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憲制問題，如果我們可以透過一個科學化的方式來知悉民意，這亦是個可取的辦法。

主席，所以具體來說，我們公民黨支持梁國雄議員今天的議案，亦呼籲市民瞭解更多公投的問題，無須害怕，亦不是政治不正確，而是可以用科學化和理性的方法來處理民意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記得去年，我是其中一位辭職參加變相公投的議員，我清楚記得，初期是十分困難的，天氣寒冷、下雨也不要緊，最主要是政府及各方的打壓，實在令人喘不過氣來。

我記得有天早上，我們出外派發《公投報》，我們站在一些派報員附近，希望可增加派發的數量。後來，有一位老人家接過我們的《公投報》，我以為他不過是順手取閱，他問：“《公投報》？是甚麼來的？”我剛想說“請你拿去看看吧”，他又問：“公投？”主席，我以為他會罵我，他續說：“公投？啊，是公眾投票，對嗎？”然後向我微笑了一下，那一刻的情境我至今仍然記得。

當然，整個公投活動，我還記得很多事情，但我最不明白的，是大家為何這麼害怕公投呢？其實公投便是還政於民，大家談和平、理性、非暴力，在投票箱投下一票，就着一個議題表達人民的意願、接收人民的意願，這是最公道、理性和非暴力的地方。

現時看到林瑞麟局長及黃仁龍司長每天也在想法子堵塞漏洞、杜絕再辭職補選這些東西，他們越做得多，市民越看得清楚，而他們便越是心虛，越是心虛的意思是甚麼呢？你覺得他們很礙事，他們阻礙什麼呢？這正好顯示出公投.....原來他們最害怕人民的力量。

公投即是讓公眾投票，就是這麼簡單，並不是挑戰中央，也不是“港獨”，我們談的是“高度自治”，我們當然不是談絕對自治，這是沒有可能發生的，我們只是談體現人民的力量。政府越是箝制，只會令市民越感到懷疑，究竟特區政府有多大決心落實真普選。在這刻，甚至有人質疑落實真普選的可能性。

有說政府想懲罰這羣“玩嘢”的議員，懲罰？第一，我們違反了甚麼？我們觸犯了甚麼？我們犯法了嗎？我們違憲了嗎？主席，政府到今天仍沒有交代。如果我們真的犯了錯，政府大可拘捕我們，向法庭控告我們，但政府並沒有這樣做。他們不能控告我們，便“發爛渣”，一次過剝奪大家的選舉權，不僅是投票權，還有被投票權，不僅是一次過褫剝，還要“擺到盡”，之後便在所不計，這種褫奪我們的投票權的方法，根本上是違法、違憲、無情無理兼無耻的！

主席，還有一件事很反智，如果你有留意法案委員會的辯論和說法，我恐怕他們會教壞小孩子。他們說投票率低，只有17.1%，所以那些人不支持補選，如果是這樣的話，像鄭耀棠那天開記者會，如果只有1萬人參與慶祝回歸，是否代表有690萬人並不支持回歸呢？主席，這是沒有可能的。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令人更害怕，為何我這樣說呢？大家想一想，如果有一天林瑞麟局長走出來說，我們已聆聽所有民意，自去年有議員辭職時開始，市民已經可以發表意見，日前又舉行過公聽會，有8個團體出席，每人有3分鐘時間發言，我們已經聆聽所有意見了。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豈不是醞釀了9年？由2002年至現在2011年，主席，已醞釀了9年，這麼，可以即時立法了，不用留待下屆特首處理了，我們回頭便可以立法了。

主席，這些邏輯實在“超反智”。他們還要抵賴，把矛頭指向我們。局長，可能你也發現我在法案委員會裏沒有怎麼發言，原因是我恐怕我一發言便會很憤怒。

今天我要溫柔一點。局長，其實你“蝕”了，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局長，你現時還要“累街坊”，連累建制派要天天與你一起改口供、改劇本。之前你把方案提出來，第一層僭建，他們便說這堆東西，誰知你忽然在僭建上再加另一層僭建，他們便要把原本那堆話倒過來說，你把話倒過來說並沒有問題，但他們卻要重新改寫劇本，難度是很高的。

再者，為何我說你“蝕”了呢？本來支持我們的市民，一定會反對你，但如今不支持我們的市民也來反對你，你還不是眼睜睜的“蝕”了嗎？

我覺得政府今次做得這麼不留餘地，局長，我嘗試以你的邏輯來反智思考，局長這麼拼命，有很多人認為他一定是為了爭取做司長，想更上一層樓，但我卻在想，他是否在“搏”辭職呢？他弄出這麼爛的一個方案，還要不斷修改，越改越糟，弄得越來越扭曲，我在想，難道他想效法葉劉淑儀議員——她之前是保安局局長，因保駕護航不力(不是不力，她很賣力，但失敗了)最後要鞠躬下台——這實在令我感到很疑惑。

無論如何，今次整個討論，雖然只有很短的個多月，但我們看得很清楚，一天沒有公投法，政府會繼續褫奪市民通過理性、和平、客觀、非暴力的方式來表達民意的權利。究竟政府是否有心讓我們逐步實現普選呢？我真的存疑。

在還沒有公投法之前，現時唯一可以顯示人民力量的方法，便是用我們的腳。我們在2003年已做過一次了，明天這機會又來了，我希望各位市民明天透過上街遊行，告訴政府，我們吃不消了，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相信你都會被局長所害。我剛才跟立法會法律顧問和秘書長討論提出修正案的問題，我們會提出千多項修正案。但是，局長現在表示星期一會交一份新的修正案來立法會，而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的修正案便全部泡湯，這樣對我們多麼不公道呢？他玩弄手段真的很絕。

法案委員會要在星期一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被他不停舞弄，他真的差勁到不得了。如果他星期一交來一份新的修正案，是大幅的修改，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去了哪裏呢？我們是因應原來的條例草案來提出修訂的，我現在不可修訂他那些可能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稍後要跟你談一談，要考一考你。他是在說笑吧！提出司法覆核，又恐怕未必趕得及。他的手段真的很絕，機關算盡，真的賤得無倫。

主席，我現在說回正題，我告訴你，你都會很麻煩。

當然，我現在計一計，即使不可以進行表決都不要緊，只要可以發言便沒有問題，我已預備帶被褥來這裏睡覺。只要我可以發言，每項修正案發言時限15分鐘，1 000項修正案便有15 000分鐘的發言時限。我相信，我一定是史上在立法會發言時間最長的議員。

本來主席要就我的修正案逐項查問法律顧問的意見。這些修正案會先由秘書處審閱，然後再交給主席作裁決。我現在便要問主席，局長如果在星期一交來新的修正案，但星期一是我提交修正案的限期，那麼，你會否多給我兩天期限呢？

主席：黃議員，現在並不是討論其他事宜。

黃毓民議員：……不是，我舉這個例子的意思是，主席，你不要攔阻我，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證明這個政府，尤其是林瑞麟搞這樣的人，是如此狼子野心，賤格，下流、卑鄙、無耻，連我的修訂權都要剝奪。

他可能說：“不是這樣的，你也可以發言，而且我的修正案不一定獲得通過。我的不獲得通過，便會審議你的修正案。”做夢也沒有那麼早吧，對嗎？所以，不要耍我了。

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讓大家知道最新的情況，免得稍後要費唇舌跟記者解釋。玩弄手段到如此地步，他以為他的修正案一定能獲得通過嗎？他一定夠票嗎？

主席：現在並非就你所說的進行討論。

黃毓民議員：主席，直接民權，就是還政於民。

剛才陳淑莊議員說公投就是公眾投票，完全錯誤。公投的英文是 referendum，OK。這是直接民權，最早發明的人是法國人盧梭。直接民主，由人民親自立法，直接就重大議題通過全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稱為直接民權，亦是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基本精神。

所以，不要說公投是公眾投票，不要胡說八道，陳淑莊議員，真的不說你也不行。這是公民投票，直接民權，我們現在的是間接民主，代議政制是間接民主，由人民選出他們的代表，監督政府、制訂法律或組織政府。間接民主有不足，便要用直接民主來彌補。

好像瑞士這些小國寡民的地方，連改動一座紅綠燈都要進行公民投票，因為國民的人數很少。現在明白嗎？這是直接民權的行使。

孫中山在100年前已經說，人民有政權，政府有治權。政權包括甚麼呢？在法律上叫創制複決，人民不單止可以創制法律，還可以複決法律，而對局長這類人，則有選舉罷免之權。這是直接民權，現在當然沒有。

香港沒有公民投票的法律，於是我們便犧牲自己來照亮別人，放棄自己的議席。我一定會贏的嗎？只是他們不敢跟我一起參選而已。現在令人最生氣的是甚麼呢？有些人說，我也反對“五區公投”，但那班傢伙出來補選的時候，我要選白韻琴，你要讓我有選白韻琴的自由，對吧。你連我選白韻琴的權利也要剝奪！

那些反對我們這種做法的人都希望有投票權的。單看上次“五區公投”我們取得的選票，該次補選共有57萬票，當中有六、七萬票不是給我們的，是投給我們的對手的。那麼，投這些票的不是人嗎？姑且算政府說的完全正確，是我們在玩弄機制，但為何連這些人的投票權都要剝奪呢？說來說去都是那“三幅被”，便是17%的投票率。

我很喜歡帶學生參觀立法會，我每星期都會帶隊。我一定告訴他們，香港有數種公民，一種是一等公民，他有3票，可以選行政長官——即主席你老人家也可以——可以選功能界別、可以在直選中投票，共有3票。有些人有兩票，功能界別1票，直選1票。但有些人只有1票，只有1票的，便是三等公民。

我們在分區直選取得的票數，三萬七千多票，你的老闆由800人的小圈子選舉，有六百多票。我得票的“零頭”也比他多，但他的權力大得無倫。我問學生，這樣對嗎？學生說，不對，因為這個票不等值。投票選特首的是人，投票選我們的難道是鬼嗎？很簡單的道理，問問學生，他們都明白。所以，我很喜歡帶學生參觀立法會，你洗你的腦，我洗我的腦，學生都說我對。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像“一”字那樣淺白。

今天討論的直接民權，公民投票，都不是新鮮的事，到處也有。最近有一個新國家出現，便是公民投票的結果。

政府這些“盲毛”，無耻到極，我要借這個機會，繼續通過這個大眾傳播工具，再一次譴責這個不仁不義的政府。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覺得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真的說到點子。我覺得他反而是光明磊落，這真的是他多年來一直爭取的，是我們也看到的。相反，我們一直說要爭取公投，最終卻在普選上迴避了，我覺得這反而是把問題sidetrack了。所以，留待在這項議案中討論，真的是較為直接地討論問題的核心。

我想這個問題本身，是大家是否真的接受現時或當天中英兩國制訂“一國兩制”時的一些基本共識。“一國兩制”便好像一個混血兒般，所以，大家今天提出來的，亦反映了很多香港人以香港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認為香港這樣也應該是可行的。

然而，就整個香港的機制，包括當天制定《基本法》的時候，是喜歡的也好、是不喜歡的也好，中國及當時的英國殖民地政府也遺留了很多東西給我們，好像DNA般，一直也實實在在地在《基本法》中反映出來，這是政治的妥協。我想在當時制定的時候，中國及英國殖民地政府最重要的，當然是保護它們主權國的利益。坦白說，英國殖民地政府當時與中國談判的時候，可能並非特別考慮到香港人的利益。

當年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數位同事剛才也提過，我亦多次提及——當天的確有起草委員會委員提及希望有公投法；正因為當時無法達成共識，也無法在《基本法》裏爭取到，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看回一些資料——我看到中國當時十分強調，公投

這東西是屬於主權國的範圍，它不會把這種權力授權或下放予特區政府處理。

公投通常一定由政府舉行，也要用政府的金錢，以及議題也應該由政府所選擇。我看到在《基本法》所堅持的數個範疇——是數個範疇而已——如果你說它看到了香港的優點，可以放手的話，它也會放手，我覺得當時的起草委員會便是這樣的。這數個範疇是甚麼？是外交權、國防及公投。在討論這些事項的時候，它亦堅持這些是不能下放予特區政府的。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其他國家的聯邦制也有這些範疇，然而，對於香港，它卻不同意採用聯邦制。我們有時候看這個問題的時候，便真的好像看到兩個不同國籍的人結婚，他們誕下的子女是混血兒。大家是否因此而要以一個互換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呢？你說你應該有這東西，但有時候卻可能會backfire，也是因為這個原因。

對中國來說，主權是甚麼？主權對它來說，是一種很painful的東西。由八國聯軍直至內戰，對中國來說，它很艱難才可以告訴人們，現時擁有自己的主權。因此，只要談及主權問題，它便會很敏感。如果倒轉來看，為何它說這些東西其實沒甚麼大不了？這可能也是對的，在香港討論這些東西也沒甚麼大不了，香港人也習慣了。但是，刺激到它的話又會怎麼樣？這是會傷害中央及地方的關係。

為何我由始至終也不同意以這種五區總辭的方式來舉行，把這東西說為是變相公投，但提交至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候，卻說這是普選，尤其政府也不予配合？我們也是其中一個……我其實不同意撥款，不過，我們的投票亦無法獲勝，我記得那時候是有14票。這也不要緊，而政府卻又拉票成功。

但是，對我們來說，我們並沒有walk out，我們亦接受了那個結果。我們很強烈地表示不喜歡政府撥款讓你們舉辦選舉，我們真的不同意，亦覺得這違反了憲制。當時有人亦說要進行司法覆核，只是事情後來亦不了了之，因為政府亦批出了撥款。

在這些問題中，大家的角度及所持的立場，即使討論多少個月、多少年，也是無法達成共識的。然而，我覺得香港是在發展的。何時會實踐例如陳淑莊議員剛才說很希望擁有的東西？為何不可以呢？

我很明白香港人的想法，因為我也在香港居住了多年，但我們有時候想要爭取一樣東西時，是否也要知己知彼呢？你每次也嚴厲地批評它，令它無法信任香港……就外交權也是要討論的，它當天說：“請你把外交權與那支國旗交給我，你不實行社會主義、不繳付上繳稅，這也是沒有問題的。”這些也是它可以放手的，那麼我們是否要有智慧一點地玩這個遊戲呢？

因此，我為何不能夠同意梁國雄議員呢？我覺得中國是在演變中，或是有朝一日，我相信中國亦會同意擁有公投法。這是一個相互的作用，我們可否良性一點，令大家得到想爭取的東西，而並非你插我一刀，我又插你一刀，接着弄出今天這件事情呢？

此外，李永達議員剛才問及了一個問題，但我反而想問他。我看到政府在去年6月20日又“轉軟”，接受了民主黨的方案，接着好像在23日便進行投票，他們當時又沒有walk out，又沒有要求進行諮詢。我們問他們為何要接受？他們說沒法子，因為不夠票數，然而，為何那時候他們又沒有walk out呢？所以，我感到很奇怪，支持公投的議員walk out，我是接受的，但他代表你們，表示不接受，指出因為這並沒有經過諮詢。

我擔任了一屆立法會議員，我剛才也再三向其他議員查問。我在立法會工作數年了，看到去年的情況便是如此赤裸裸的。區議會大選區的改變應該會帶來很大的影響，令香港出現了很大的改變，但沒有人提出要進行諮詢，也沒有人說要walk out，特別是民主黨，他們今天說一定要進行諮詢，這樣便把我們批評得體無完膚(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站起來)

余若薇議員：我不禁要澄清一點，梁美芬議員剛才說，就去年的政改方案，沒有人提出要進行諮詢，但公民黨是曾經提出這要求的。我要說明這點。

主席：余議員，這並不屬於《議事規則》容許議員再次發言的情況。

余若薇議員：不過，她是錯了。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你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聆聽別人發言時一向很細心，不過梁美芬議員的發言相當難明。所以，有時當她就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時，往往見你聽得眉毛都快要豎起，依然不明所以。

為何要重提去年的舊事？大家也知道那是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政改方案，作為政黨，我們提出了一項修訂建議。這項修訂建議其實在5月初、5月中已經提出，社會各界亦有就此作出辯論，至於政府是否接納，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作為政黨，只能做好份內事。至於梁美芬議員後來拉扯到是否walk out或甚麼問題，其實我不太明白她的意思，所以有時聆聽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委實相當辛苦。

先談一談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意見。其實這並非甚麼新事物，眾所周知，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有公投，所以請不要再說單一主權國才有這種安排。對不起，梁美芬議員，我經常不明白你的法律知識從何而得。很多地區和州份都有公投，美國加州亦訂有公投法，那是該州的地方法律。加州曾就同性戀問題進行公投，它是美國進行公投最多的州份。所以，不要以為國家才有公投，這亦是錯誤觀念，回去再好好學習政治學ABC，將有助掌握更多常識。

所謂“直接民權”或透過人民制定法律或修改憲法，是無論國家或地區均有採用的做法。但是，我想表達的意見是，即使我贊成這種做法，它並不是能夠經常採用的方式。縱使是多麼民主的國家和地區，有時候對於直接民主的論述，也流於太過羅曼蒂克。澳洲在數年前曾就 *deliberative democracy* 進行研究，這是我大學畢業後很多年才接觸的課題。何謂 *deliberative democracy*？他們進行的實驗是提出一項議案，然後進行投票，得出結果。接着，他們找來約100人，安排他們入營，提供資料以供細閱和辯論，在數天後再作投票，所得結果可能有別於第一次投票。*Deliberative* 的意思是坐下讀完資料後進行辯論，然後再作決定，於是這決定本身可能具有較好的基礎和質素，這並不出奇。

因此，是否能一如梁國雄議員所說，其實他也沒有這樣說，只是有些朋友很喜歡採取這種方式，對直接民主非常迷醉，但我卻認為這種做法只能是偶然，只有在非常時期才能採用。坦白說，現代社會怎麼可能每天奉行直接民主？雖然有些人認為科技發達，大可利用IT進行，但其實另一種民主即 *deliberative democracy*，在現代政治學裏亦有很多研究，對於是否有更好的方法亦有很多辯論。我當然不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說法，其實他本身亦不是希望每天進行直接民主，因為他也很忙碌，怎麼可能每天進行公投？只有在遇上重大事情時才會這樣做。

主席，我想回頭談一談梁美芬議員沒有作出回應的事宜。她作為一名直選議員，對於政府最近提出關於遞補條文的選舉法例，根本就是剝奪了選民的權利，那麼她既然代表九龍西的選民，希望她能向九龍西的選民派發單張，交代她是否贊成政府剝奪選民的權利。你不用現在回應，在區內派發單張作出交代吧，不要在此妨礙我發言。剛才有機會回應你卻不回應，現在又在此胡亂發言。

(梁美芬議員插言)

主席，我現時正在發言。

主席：請議員按《議事規則》的規定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很公道的，我在第一次辯論時已提出這問題，好讓她在第二次辯論時回應，她有7分鐘發言時間，卻沒有作出回應，我惟有現在再次提出。現時的一般中產階級未必一定同意去年的“變相公投”運動，昨天收聽香港電台的節目時，有4個聽眾致電主持人，異口同聲地說他們去年並沒有投票。不過，他們不能同意政府要為此剝奪他們的選舉權。既然我曾接受大學教育，又何須政府操心我是否投票，以及把票投給誰人？票在選民手上，他們自會作出抉擇，他們可以選擇不投票，也可以選擇到票站投下白票，甚至決定以選票選出一名候選人。

梁美芬議員現在加入了“剝奪選民大合唱”的陣營，剝奪她作為直選議員，曾投票給她的選民的權利，真不知道她如何向他們作出交代。她在7月13日前仍有很多機會表達，因為還會有很多辯論。為甚麼我要提出這事？因為《明報》今天作出報道，指她似乎對政府的建議有另一套想法，這不禁令我感到費解。不記得是本周一還是上周五，她曾在香港電台的節目中高呼這是漏洞，說有人在“玩嘢”，表現相當亢奮。為了堵塞那些選舉漏洞，她曾就這項剝奪選民權利的法例，在香港電台的節目中慷慨發言。今天有機會讓她回應，她卻沒有在7分鐘發言時間內回應，何解？《明報》的報道指她對於是否就這項法例投支持票存有疑問，那麼她是否在左搖右擺？主席，沒有辦法，我已發表我的意見，由現在至7月13日，她還有機會就這問題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大約10天前，意大利就是否永久停止使用核電的議題進行公投。意大利人很有福氣，可利用直接民主的方式，讓整個國家的人民就國家的未來經濟發展及人民的安全，透過公投表達意見。公投結果是贊成停止使用核電，當然，將來新政府上台時，大可再次提出討論，研究是否要恢復使用核電，但是只要設有這種機制，人民便有機會作出決定。這便是民主制度的進化。

其實，我是要回應李永達議員的發言，因為他剛才提及慎思明辨式的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並將之說成與直接民主和全民投票兩相衝突。但是，兩者其實絕無衝突，而且慎思明辨的做法更是直接民主的一個必要因素，否則直接民主便會淪為投票暴力。正如這個議會般，不問情由、不問程序公義，總之某一方有較高票數，便可提出來進行投票，從而剝奪人民的權利。

在直接民主中，慎思明辨的過程更為重要，因為普通人民不像議員般有機會在議會內接觸關於公共政策的資料，只能憑藉傳媒報道就議題作出“二手”的理解，這是遠遠不足的。由於傳媒報道的篇幅有限，亦因為它們各有其倫理及運作，所以往往只會凸顯一些最搶眼及最能聚焦的部分，但很多值得大家明白和討論的細節、很多魔鬼，傳媒則未必會作出報道。所以，在進行公投前必須提供所有資料，以便市民掌握及瞭解議題，然後在一段時間內進行足夠的討論，讓社會明白雙方的正反理據，互相諒解。市民亦可藉此討論過程“轉軌”，只要不是因為受到政治壓力，而是在理性的掌握後改變原有看法，便沒有問題。

局長、司長也會“轉軌”，原本說財政預算案沒有微調的空間，最後也轉為派發6,000元。遞補名單亦一樣，初時指絕對沒有可能，現在卻說可行。“轉軌”並沒有問題，但我們希望能越轉越好，越轉便越能徹底落實民主，而不是巧言令色，隨便借用一些例子來掩飾剝奪市民權利的本質。所以，提供充足資料讓市民進行討論，以便有足夠時間讓議題在社會傳媒發酵，的確有其必要。這亦是我在2007年進行民間公投時，向四百六十多位義工同學解釋的過程：經過討論後作出負責任的決定，透過直接民主、全民投票機制以投票表達市民的集體決定。這並不是全部的過程，事後還有需要作出跟進，因為小數人在選舉落敗後，確實有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要跟進他們蒙受的損失，盡量彌補他們受到的損害，這才是真正的民主社會。否則，只依靠投票暴力令大多數人得逞，剝奪小數人的權利，並不算是真正民主的過程。

我知道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基本法》並沒有訂明可進行公投。但是，林局長在數天前亦表示，《基本法》沒有訂明不能使用遞補機制，所以這是可行建議。究竟我們應在甚麼時候使用和行使哪些原則？他實在令我們摸不着頭腦。管治不能如此，在管治上必須有貫徹的原則和立場，按照憲法賦予的權利作出處理，不能朝令夕改。

此外，全民投票其實是一個求真的過程，以一個最準確、最科學的方法量度民意，求真又有甚麼困難呢？但是，原來現時在香港求真確實相當困難，例如在取消補選方案上，議席出缺時明明只是一項宣布，法例也已訂明出缺時是一項宣布，法案的第1、2條已訂明是按照程序宣布某人出任議員，英文則是“**declaration**”。可是，在同一法案的較後部分，卻又訂明他須被視為當選。局長，如果你有此勇氣，大可把前面的“**declaration**”改為“**election**”，把中文本的“宣布”改為“進行

投票”，那麼你便真的可以隻手遮天、扭橫折曲。但是，在這方面，當局暫時仍未做得到。

主席，原來在香港當前的政治情況下，求真確實非常困難，對某些字眼竟然可扭曲至如斯地步，明明沒有選舉，可以指稱已進行選舉；明明已落選，卻可宣布他當選。在此情況下，我很理解為何政府不肯進行公投。但是，即使不能投票，我們還有另一種形式的公投，那便是用雙腳進行。當街上滿是人的時候，我們便會知道民心所向，究竟何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十分關心這項頗具爭議性的議題，並坦率地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我先回應數位議員的發言。

張宇人議員特別強調，香港需要按《基本法》來辦事。他說按照《基本法》，我們可以處理香港政制的問題。我們在去年完成“五部曲”，2012年政改方案得以通過。大家亦看到超過300萬的選民可以選出40個議席，35席是地區直選，5席是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由民選區議員來當立法會議員。這“五部曲”方案其實非常重要，因為這樣才可依法、依憲制來辦事。

雖然湯家驊議員去年沒有參加這所謂“公投”運動，但今天他認為訂立這項法例是值得的。然而，我想說的是，在香港是沒有公投制度的。余若薇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兩位特別提及在《基本法》草擬的階段，在1985年至1990年期間，曾經有《基本法》第二稿有載列公投制度的建議。我當然知悉到李柱銘先生寫過的一篇文章，提及當年的歷史。

主席，實情是本來有一個這樣的建議，並曾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考慮過，但經審議後最終沒有被採納，亦導致香港特區在1990年4月立《基本法》時，香港特區未獲中央授權可在香港運作、確立公投制度。

在香港作這些重大(例如關乎政制)的決定時是如何進行呢？便是在香港特區內達成一套共識，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案，立法會以三分之二大多數表決，隨後由行政長官同意，方案便可以遞交到人大常委會在北京審議。

北京擁有憲制上的決定權，但香港仍有積極和頗重要的參與。香港特區現時參與處理這些選舉制度，我們的參與及部分“話事權”，是超越了1997年回歸前香港作為殖民地時可以參與的範圍。

當年香港的立法機關逐步開始有選舉，那些決定是在哪裏作出的呢？那些決定是在倫敦作出的。先由英國政府修訂《英皇制誥》，然後在香港進行本地立法。如何訂定和修訂《英皇制誥》，香港是不能參與的，在香港的立法機關是不能表決的。所以，現時定出了這些憲制安排，我們需要有多方面的共識。特區政府要和香港立法會有共識，香港特區和北京人大常委會要有統一的想法，我們才可以完成“五部曲”。這便是我們現在的制度。我們不可以在此之上加一個公投制度，但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大家希望香港可以更好，我是明白的。但是，香港本身的立法權亦算廣泛。我順帶回應黃毓民議員特別提到想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正案。主席，在此我想向各位澄清，局方要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已全送交到立法會秘書處。如果大家要參考和審閱，這已是可以做得到的。

在作總結前，我想再談談，梁美芬議員曾作出頗重要的發言。在多位議員中，她與王國興議員是首兩位於去年響起警號的議員，指出不可容許透過這些任意請辭的動作，以進行所謂“公投”。梁美芬議員確實是很有熱誠地解釋，在《基本法》下我們沒有公投的制度，特區政府與梁議員及多位議員就此的看法是一致的。按照《基本法》，香港已有很多非常好的安排，其實甚麼都有。我們有“高度自治”，除了有權處理香港內部的社會、經濟、民生、財政預算、港元儲備等工作，在對外事務方面亦有很廣闊的權力——可以參加WTO、可以與外國政府簽署自由貿易的協定、可以簽訂民用航空的協定等。

香港內部的行政、立法、司法權力是頗廣泛的。我曾於代表香港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因此曾在外國居住。作為特區，香港可以行使的權力是超越美國的州和加拿大的省。當地的州和省是沒有終審法院的，但我們有終審法院。所以，對於已賦予香港的權力，我們要好好珍惜。香港有自由、人權、法治，還可以邁向民主。我們現在

已有普選時間表，2012年有“一人兩票”的方案，可以在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產生的行政長官，2020年可以落實符合《基本法》、符合“普及”、“平等”原則的普選立法會。

在經濟範疇上，我們現時與內地的合作越來越緊密。我們有“個人遊”計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此外，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央支持香港多做人民幣服務，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

主席，我提及這些要點是想說明，我們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範圍是很廣闊的。但是，作為特區，我們始終要依照《基本法》給予的權限來辦事，並要好好利用憲制下已給予我們的空間來為香港做到最好。提到公投問題，我們沒有獲授權設立這制度，便沒有公投。我們要作一些重要的決定，例如政制的改革，便要好好利用《基本法》已賦予給香港的權力，按照這“五部曲”來辦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認為原議案是難以支持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1分34秒。

梁國雄議員：主席，公投其實應該是plebiscite。涉及更改領土主權、歸屬和國號等的投票便叫公投。不過，我們去年說的是referendum，說公投只是隨眾而已。我們現時在香港所說的應是referendum，即複決權，跟國家主權無關。有關香港人並無創制複決權之說，只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胡言亂語。我們並沒有創制。應否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何時立法？如何立法？何時實行普選？普選的實際內容是甚麼？這些議題完全不涉及公民投票，即plebiscite。Referendum只是就重大的公共政策、憲法性事宜進行複決。Referendum是複決權。

現在弄清楚了，那麼你們認為港人究竟有沒有複決權呢？你們懂嗎？Plebiscite當然不可以，但我卻沒有提倡改國號，又沒有鼓吹脫離中央，只是問何時實行普選而已。我只是問是否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如果立法，那又怎樣立法？其實批評我的人只是杞人憂天。《基本法》第十七條已明文規定，香港立法會通過的法例，如果有問題，可由基本法委員會提請中央，要求廢除。我提出要有全民投票的法

例，與這機制並無抵觸。是有機制支持的。《基本法》已有關於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係的第十七條，但政府卻不應用，一早便自行尋求釋法。

政府說在《基本法》中沒有保證會有補選，因此，便可以不給予市民補選權。那麼《基本法》又在哪裏提及不可以有全民投票或全民複決權(即referendum)呢？Plebiscite也是沒有提及。《基本法》第二章的第十二條到第二十三條(即我們最關心的那條)，也沒有這論述。此其一也。這種無知是非常嚴重的，快回北京請教那些老朽吧。

第二，以下的言論並不是我編造出來的，主席，是《新華日報》(即中共的機關報)在1944年2月2日與日本帝國主義打仗時出版的社論。我引述：“選舉權是一個民主國家的人民所必須享有的最低限度的、起碼的政治權利。民主國家，主權在民；人民是主人翁，官吏是公僕，代議士是人民的代表，好像是監督和管理僕役的管家。如果人民沒有選舉權，不能選舉官吏和代議士，則這個國家決不是民主國家，決不是民治國家了。”同時，“要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

這4個民權是甚麼呢？“所謂四個民權，就是在選舉權之外，更加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這是共產黨引述孫中山先生所說的。我把社論前文引述孫中山所說的部分說出來：“像孫中山先生所說：‘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要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這4種民權便包括我剛才所說的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選舉權。

彰彰明甚，是中共中央的機關報，向全國人民莊嚴承諾的。這是假的嗎？“老兄”，讀讀書吧。要我送一本給你嗎？我已叫了你有空時去買本《歷史的先聲》吧，你又不買。主席，我錯在哪裏？從國際、國情和香港人基本權利的角度看，提倡全民複決的制度錯在哪裏？所謂並無創制複決權根本是.....也不知道他們說到哪裏去了。我們創甚麼制？這兩項議題是在《基本法》的框架中的。他們究竟要說甚麼呢？我也不知道。

由於他們的胡里胡塗，便造成了現時所謂要“堵塞漏洞”的事。你們是堵塞腦袋啊，梁美芬議員。原來選舉是為了參選的人，而不是為

了投票的人民嗎？原來有這碼子的事？原來選舉權在我們偉大的社會主義及實行人民民主專政的祖國只是為了行禮如儀，好像選人大一般的嗎？既然選舉權是為了令人民能表達最新的意向……在對上一次的選舉，人民作出了選擇，其後出現議席出缺，於是人民有需要透過最新的表決，以大多數人的票委任一名值得信任的人選。人民要行使這權利，補選便不可或缺。

就是這麼簡單 —— 說着說着，我也想不到仍有這麼多時間 —— 其實就是這麼簡單的道理。政府要告訴我，為何不讓市民享有補選權。我不是說我自己。我不參選有甚麼問題？我不要議員席位也沒問題。所以，梁美芬議員的“堵塞漏洞”論……你真是……林瑞麟被你稱讚，但果戈里真的說得對：“與其被豬讚，不如被豬殺。”

政府要堵塞甚麼漏洞？政府要堵塞的漏洞是人民的投票權嗎？主席，我不想多說，屢敗屢戰，我在未進入這議會前(即2000年)已說過，當我進入這議會，便會提倡全民投票，解決2007年、2008年雙普選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我今天不會後悔，輸了很平常，我今天所做的事可以很簡單地說是為國人盡一分力。我國是泱泱大國，有全球四分之一的人口，實行人民民主制度，竟然沒有全民公決，美中不足也。

我被法官判坐監時，也沒有改變立場。我當時引用了一首詩，其實大家也聽過，因為我反對董伯伯很多次，要求爭取雙普選，我說：“烏有償冤者，終年抱寸誠。口銜山石細，心望海波平。渺渺功難見，區區命已輕。人皆譏造次，我獨賞專精。豈計休無日，惟應盡此生。何慚刺客傳，不著報讎名。”我是否有議席，是沒關係的。我或許快將辭職抗議，號召一區公投。這對我來說是沒關係的。你們不要笑，我是鬼魂，我要回來奪你們的命。

還有的是，我也希望引用孟德拉的話來支持“五區公投”、繼續爭取人民的補選權和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無原則的立法。孟德拉說：“我已經走過了漫漫的自由路(那時他剛被釋放出來)，我一直在努力地沿着這條路走下去，但在這條路上，我也邁錯過了腳步(就好像我們在“五區公投”時被人出賣一般)。我已經發現了一個秘密，那就是在登上一座大山之後，你會發現還有更多的山要去攀登。我在這裏稍停片刻，悄悄地看看周圍的壯麗景觀，回頭看看我已經走過的那段路程。不過，我只能稍息片刻，因為伴隨着自由而來的責任使我不敢就此卻步。我的漫漫自由路，還沒有走到終點。”主席，這就是我的心聲。

我們現在只有爭取自由的自由，這又是孟德拉說的。主席，明天我們上街，要聲討三大罪人：林瑞麟是一大罪人，把他粉碎；第二個就是已內定由林瑞麟擔任政務司司長的唐英年，把他也粉碎；第三個就是甚麼也不做，任由其他人舞弄權術的曾蔭權。明天要上街聲討這3個人。梁振英，我不是支持你，只是因為我來不及製造你的紙板。(眾笑)

主席，我造了一個面具送給“影帝”溫家寶。在他奢談中國人有人權時，我將這東西送給他，這是有聲的。今天，林瑞麟你不過來，我把這面具擲給你。(梁國雄議員將手執的面具擲出)

主席，你不用惱怒，這是我的表達方式，你可以趕我出去，也可以不趕我出去。即使你趕我出去也不要緊，我已盡了我的能力。林瑞麟，你要記住，眾怒難犯(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人贊成，1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4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5時2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Five o'clock.

附件III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運基金”的定義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4 加入 —

“（4）在不局限管理局可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下述事宜之中該局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者 —

（a）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b）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c）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d）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8(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的人；”。

8 加入 —

“(1A) 行政長官僅可根據第(1)(a)款委任符合下述條件的人 —

- (a) 並非公職人員；
- (b) 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 7 年；及
- (c) 行政長官認為 —
 - (i) 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 (ii) 該人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8(4) (a) 在(d)段中，刪去“或”。

(b) 加入 —

“(da) 沒有遵守第 12A 或 13 條；或”。

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根據第(1)(a)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該成員的職位即出缺。”。

8 加入 —

“(9) 行政長官可決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人的酬金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 8(4) 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

10(5) (a) 刪去“可”而代以“須”。

(b) 在(a)段中，刪去“及”。

(c)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c) 第(6)款適用的任何會議的進行，以確保該會議的保密性(如有的話)不受危害；及

(d) 向在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關乎該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10(6) 刪去“第(5)款的規定”而代以“根據第(5)款訂立的常規”。

新條文 加入 —

“12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管理局成員、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須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b) 在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管理局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管理局須在通訊辦的總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作出第(1)款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詳情，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3(1) 刪去“、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

13(2)(c) (a) 刪去“如主持會議者”而代以“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b) 刪去“除非主持會議者”而代以“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13 加入 —

“(8) 第(1)、(2)及(7)款適用於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猶如第(1)及(7)款提述管理局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第(1)、(2)及(7)款提述管理局成員或成員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16(1) 在“管理局可”之前加入“在不影響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原則下，”。

16(2) 刪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代以“既是管理局成員又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

17(3) (a)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 —

(i) 刪去“submit”而代以“submission of”；

(ii) 刪去“section 16 (appoint”而代以“16 (appointment of”。

(b) 在(c)段中，刪去“第13C、13CA或13E條”而代以“第13C條(批給牌照)、第13CA條(發出指引)或第13E條(牌照續期)”。

(c) 在(e)段中，刪去“第10(1)、19、21或24條”而代以“第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19條(發出業務守則)、第21條(管理局進行研訊)或第24條(施加罰款)”。

- (d) 在(f)段中，刪去“第3、4、8、9、10、11、28、31、32或33條”而代以“第3條(批准業務守則)、第4條(刊登指引)、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9條(就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10條(批給牌照)、第11條(牌照延期或續期)、第28條(持牌人須支付罰款)、第31條(暫時吊銷牌照)、第32條(撤銷牌照)或第33條(管理局所作的研訊)”。
-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 1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 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 新條文 加入 —

“19A. 由營運基金付款

不論《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有何規定，管理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該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因正當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而須由該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營運基金支付。”。

- 21(2)(g) (a) 刪去“使人無法”而代以“須確保不能”。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trading”而代以“trading”。
-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being”而代以“may be”。
- 23(1)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23(2)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2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
第 30(16) 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
第 138(3) 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詳題
不繼續處理

在“設立”之後加入“一個獨立的”。

4
被否決

加入—

“(1A) 管理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被否決

加入 —

“3A. 管理局的宗旨

管理局的宗旨在於—

- (a) 提倡及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
- (b) 促進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公平競爭；
- (c) 促進消費者在通訊市場的權益。”。

Annex III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營運基金”, by adding “辦公室” after “管理局”.
4	By adding – “(4) Without limiting any other matters to which the Authority may have regard,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the Authority must have regard to such of the following as appear to it to be relevant in the circumstances – (a) the fostering of an environment that supports a vibrant communications sector to enhanc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communications hub in the region; (b) the encouragement of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in the communications market; (c) the promotion of competition and adoption of best practices in the communications marke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industry and consumers; and (d) acting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8(1)(a) By deleting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and who are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and have been so resident for at least 7 years”.

8 By adding –

“(1A)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ppoint a person under subsection (1)(a) only if the person –

- (a) is not a public officer;
- (b) i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and has been so resident for at least 7 years; and
- (c)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 person having –
 - (i) extensive knowledge of, experience in or exposure to,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or
 - (ii)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management, accounting, finance, education, law or community service, or such professional or other experience as would render the person suitable for the appointment.”.

8(4) (a)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or”.

(b) By adding –

“(da) fails to comply with section 12A or 13; or”.

- 8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
- “(5) The office of a member of the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a) becomes vacant if the member becomes a public officer.”.
- 8 By adding –
- “(9)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determine the remuneration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appointment under this section.”.
- 9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 “(2)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revoke any appointment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chairperson or vice-chairperson is unable or unfi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chairperson or vice-chairperson due to any rea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8(4) or other sufficient cause.”.
- 10(5)
- (a)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is to”.
 - (b)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 (c)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d) By adding –
 - “(c) the conduct of any meeting to which subsection (6) applie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meeting, if any, is not compromised; and
 - (d) the supply of any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y matter to a member who has or may have an interest in the matter.”.

10(6) By adding “compliance with standing orders made under” before “subsection (5)”.

New By adding –

“12A. Register of interests

(1) A member of the Authority, a member of the Broadcast Complaints Committee or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6 must disclose to the Authority any interest that the member has which is of a class or description determined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2) –

- (a) on the member’s first appointment;
- (b)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calendar year after the appointment;
- (c) on becoming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an interest no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and
- (d)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y change to an interes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2) The Authority ma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 (a) determine the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the interest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 (b) determine the details of the interest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uch interest is to be disclosed; and

- (c) from time to time change any matter determined under paragraph (a) or (b).

(3) The Authority i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relating to any disclosure required to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register”) at the principal office of OFCA.

(4) If a person makes a disclosure as required by subsection (1), the Authority must cause the person’s name and the particulars of the disclosure to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nd if a further disclosure is made, the Authority must cause the particulars of the further disclosure to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5)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any member of the public to ascertain the particulars of any disclosure required to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Authority must, by such mean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make available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by the public at any reasonable time.”.

13(1) By deleting “the Broadcast Complaints Committee or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6,”.

13(2)(c) By deleting “member presiding”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major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present”.

13 By adding –

“(8) Subsections (1), (2) and (7) apply to a member of the Broadcast Complaints Committee or a 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6, as if any reference to the Authority in

subsections (1) and (7) were a reference to the Broadcast Complaints Committee or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6, as the case may be.”.

- 16(1) By deleting “The” and substitut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appointment of the Broadcast Complaints Committee, the”.
- 16(2) By adding “a member of the Authority who is also” after “and may appoint”.
- 17(3) (a) In paragraph (b), in the English text –
- (i) by deleting “submit” and substituting “submission of”;
 - (ii) by deleting “section 16 (appoint” and substituting “16 (appointment of”.
-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13C, 13CA or 13E” and substituting “13C (grant of licence), 13CA (issue of guidelines) or 13E (renewal of licence)”.
- (c) In paragraph (e), by deleting “10(1), 19, 21 or 24” and substituting “10(1) (appointment of Broadcast Complaints Committee), 19 (issue of Codes of Practice), 21 (inquiry by Authority) or 24 (imposition of financial penalties)”.
- (d) In paragraph (f), by deleting “3, 4, 8, 9, 10, 11, 28, 31, 32 or 33” and substituting “3 (approval of codes of practice), 4 (publication of guidelines), 8 (to whom licence may be granted), 9 (recommendations on licence applications), 10 (grant of licence), 11 (extension or renewal of licence), 28 (licensee to pay financial penalty), 31 (suspension of licence), 32 (revocation of licence) or 33 (inquiry by Authority)”.

- 19(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須繳付或已繳付” and substituting “繳付或須繳付”.
- 19(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須繳付或已繳付” and substituting “繳付或須繳付”.
- 19(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須繳付或已繳付” and substituting “繳付或須繳付”.
- New By adding –
- “19A. Payment out from trading fund**
- Despite any provisions in the Trading Funds Ordinance (Cap. 430), any sums payable by the Authority as a result of anything properly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Author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r purported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conferred on the Authority are to be paid out of the trading fund.”.
- 21(2)(g) (a) By deleting “prevent” and substituting “ensure that no”.
- (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trading” and substituting “trading”.
- (c)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from being” and substituting “may be”.
- 23(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辦公室” after “通訊事務管理局”.
- 23(2) In section 2 of the proposed Schedule 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辦公室” after “管理局”.

Schedule,
section 30(1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廢除” and substituting ““電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Schedule,
section 138(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廢除” and substituting ““電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ClauseAmendment ProposedLong title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Establish the” and substituting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4

NEGATIVED

By adding—

“(1A) The Authority shall carry out it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without interference from the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

“3A. Objects of Authority

The objects of the Authority shall be-

- (a) to promote and uphol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 (b) to promote the long term development and fair competi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s market;
- (c) to further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in the communications market.”.